

年

卷

期

1

8

第

第

農村復興委員會

會報

汪兆銘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號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社 會 經 濟 月 報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託 研 究

## 第一卷 第一期 重要目次

正月三十日出版

一年來國內米業之回顧

唐文愷

一年來國內小麥與麵粉業之回顧

徐佩琨

一年來國內棉業之回顧

蔣迪先

一年來國內絲業之回顧

李述初

一年來國內茶業之回顧

吳覺農

一年來國內經濟之回顧

章乃器

一年來國際金融之回顧

顧季高

一年來國內電器事業之回顧

胡敬修

試編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說明

姚慶三

編輯兼發行者 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墾業大樓四〇二號

電報掛號六八五〇 電話一一八〇六

#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第八號

## 目錄

### (一) 行政院決議案

頁數

#### 一、研究土地政策案

一

#### 二、設置蒙綏防治獸疫處案

三

#### 三、籌組糧食運銷局案

四

### (二) 計劃

#### 農村建設計畫(梁定蜀)

六

### (三) 本會通電全國各團體報告苛捐雜稅後之應聲

#### 一、各省市報告地方捐稅情形

三七

#### 二、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電

六一

#### 三、各報之評論

六二

### (四) 專載

#### 一、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關於復興

#### 農村之各種條規

八二

1)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2)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3) 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4)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5)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6)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7)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8)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9)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10)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11)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12)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13)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14) 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15)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16)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 (17) 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招收學員簡章

二、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輸入稅率統計 (唐文愷) (續完) (徐佩琨) ..... 一八〇

三、日本政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之各種法令 (羅理譯) ..... 一九六

四、農村復興委員會最近工作狀況 (彭學沛) ..... 二二九

## (五) 附錄

一、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實業部) ..... 二三五

二、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造林成績表 (實業部) ..... 二三六

三、復興華茶意見書 (徐方淦) ..... 二三八

四、復興河南舞陽農村 (趙質宸) ..... 二五〇

五、關於復興農村之消息 ..... 二六七

(1) 蘇省整理田賦 (2) 皖省澈底改革米市 (3) 贛省一年來農村合作概況 (4) 魯省推廣棉業

(5) 各路核減糧食運價 (6) 改進華北棉產紡織 (7) 廣東蠶絲改良局以桑枝製紙

#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預告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名

研究指導者

出版日期

一 中國農業改進計劃

一月底

二 浙江農村調查報告

二月底

三 陝西農村調查報告

二月底

四 河南農村調查報告

二月底

五 江蘇農村調查報告

二月底

六 地下水利用問題第一次調查報告(南昌)

朱庭祐

三月底

七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

王志莘

三月底

八 茶業復興計劃

吳覺農

三月底

九 中國的米問題

唐文愷

三月底

十 中國的麥問題

陳偉人  
徐佩琨

三月底

十一 日本救濟農村之方法

祕書處

二月底

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共  
 治。治標莫急於清除共匪。  
 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謹  
 將這幾句老話，未敢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的新春。  
 盼望在今年以內，能將這幾  
 句老話，實行起來，得多少  
 進步。

汪精衛 元旦

本會地下

水利用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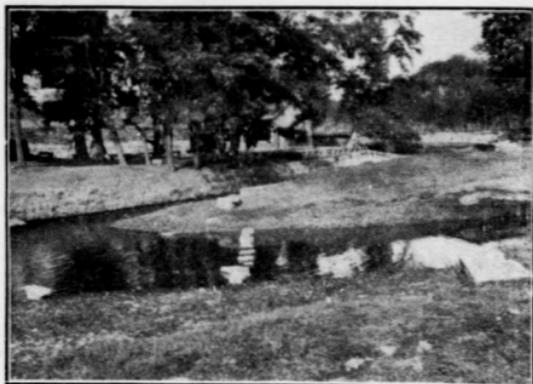
查團所攝

影片

右、安陽水冶鎮珍珠泉  
 下、安陽水冶鎮西門外  
 民生渠渠道

民國二十年開掘，  
 引用馬蹄泉泉水共  
 經十村灌田百三十  
 頃





上、珍珠泉風景二

左、珍珠泉風景三

該泉在安陽水冶鎮北門  
外二里許漢劉奇曾就此  
開渠現改名中正渠經六  
村灌田百餘頃



右、林縣南門外公共蓄水池該縣城

南一帶，因無井水遂于城外掘  
大池，廣約四畝，每隔三月，  
引太行山黃華泉水灌貯之，附  
近飲料悉賴之，惟污穢有礙衛  
生，現擬改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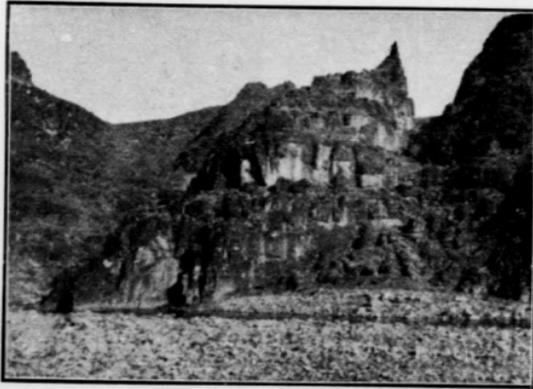


右、淇河

淇河發源於太行山，經林  
 ，淇，湯陰三縣。下游有  
 渠二：在濬縣者曰天寶渠  
 ，在淇縣者曰民生渠，共  
 灌田千餘頃

下、民生渠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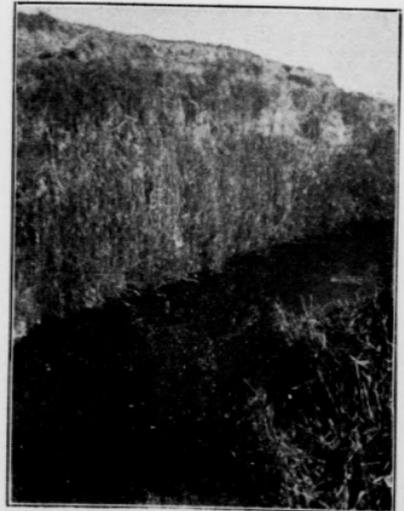
渠



上、林縣趙家河

村寒武紀石

灰岩峭壁





上、湯陰縣

人頭山

奧陶紀

石灰岩



右、湯陰縣淇河沿

岸第三礫岩露

頭

上、湯陰南楊義雪

後之黃土露頭



上、林縣鳳

草峪附

近寒武

奧陶二

紀接觸

形勢



# 行政院決議案

## (一) 研究土地政策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一四〇次會議

蔣委員長漾電開：查土地政策，經營及整理實更急於分配。經營整理，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復興。土地分配，自應特闢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其田。年前剿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社則中，悉有規定，可供試行。特舉所知，提供研究案。

決議：指定鐵道部顧部長，內政部黃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政務處彭處長，內政部甘次長，組織委員會，擬具詳細意見。由顧部長召集。

### (附) 蔣委員長漾電

(上略) 赤匪之於土地，除資爲鬥爭工具外，別無政策可言。在初接觸匪區之青年，將校，容或有驚爲新奇可喜者。歷時稍久，觀察較詳，率皆恍悟其爲以地餌人，驅人殉地，循環掠奪，迄無止境。各方同志中尙仍有以政府未能做行其土地政策爲可惜者，姑假定赤匪真有土地政策，亦必隨其政治綱領而定。吾黨綱領何在？地土政策，是否可離棄綱領而做效他人？充其所至，非如閩中之反黨易號不可！矧就所知，赤匪對土地實祇有戰略，而非政策。當在其潛行祕動之始，首以分田餌誘僱農，獎勵反抗，激成仇殺。一旦得逞，實行分田，則同村土地有肥瘠，異村人口有多寡，自絕難得有合理分配之方案。因而赤匪所行，村各異政，人各異施，純恃愛憎，以強爲出入。對其僞

蘇特殊階級，儘先分以肥沃，仍許僱工代耕，替代其所殘殺打倒之原有地主，起而爲新興地主。而農人性富保守，雖在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慙忍痛專力勤耕，無心外驚。乃亦匪懼失其繼續煽餌之工具，因又創施毒計，勵行查田運動。凡初與僱農，佃農，得同享分田之自耕者，不旋踵即被查出，謚爲富農而壓迫之。又不旋踵，即原屬佃農者，亦被查出謚爲新富農而壓迫之。當初分地主之田時，殘殺及其家屬。嗣每經一度查田，穀物同被掠奪，生計斷絕，稍抗即殺。其作用在令足以餌人之農田，永不固定其關係。始能盡陷亦貧，驅人以賊。此爲亦匪妄思奪取政權之煽動戰略。而農民被其犧牲，農耕因以荒怠，皆目睹之，而忍心不顧。又懼其殘酷內幕被人揭破，乃冒稱爲土地政策。揭其罪惡，較諸歐西當年假借自由，爲羅蘭夫人所痛恨者，更加萬倍矣。本黨平均地權之制，其果如此乎？凡號稱土地政策者，其着眼至少有二：一爲分配問題，一爲經營及整理問題。諸同志須知今日中國之土地，不患缺乏，並不患地主把持。統計全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尙屬地浮於人。不苦人不得地，惟苦地不整理。即人口繁殖之內地省區，亦絕少數百畝，數千畝，之地主。而三數十畝之中小耕農，確佔半數以上。職是之故，中正對於土地政策，認爲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即就分配而言，本黨早有信條，即遵奉平均地權遺教，應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蓋本黨立場，不認階級，反對鬥爭。關於土地分配，自應特闢和平途徑，以漸進於耕者有田。昨年豫，鄂，皖，剿匪總部，頒行土地處理條例，其要旨在於承認業主地權，保持農村秩序，而附有兩種條件：一爲凡本村有耕作能力者，必令計口授佃。重在均耕，不在亟亟均其所有。一爲採限田遺意，規定私有地畝之最高限度。凡擁有逾限土地之業主，則用累進法課其田租所得稅。卽以此項稅收，爲流通當地農業金融之用。循是以進，不耕而穫之地主，收益有其限度，勢必改投資於他業。而能耕者獲取土地之機會甚多，絕對不需派耕。與各國創設自耕農之用意吻合。不甯惟是，因鑒於自耕者自身或其子

孫一旦輟耕，則耕地仍有歸還他主之可慮，遂更進一步，提倡由同村之業主，自耕農，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調劑業佃衝突。遇有本村售田，先儘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積時累月，可令村田盡為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歸社所有以後，凡不事耕作者，既無土地關係，當然非合作社員。而能耕者則可經田村合作社以永有其田。縱時或輟耕，退社卽了，無售購土地之繁重。於分佃無兼併不均之弊。而社員承耕社田，對社所納田租，卽由社用為改良耕地之費。無坐食分利之業主，更無業佃衝突之可言。此所以合作社為富有彈性之土地分配工具。當其購入也，可獎勵銀行對合作社優待放款，遵循交易常軌。不需政府沒收，或發債收買土地，而轉予之。及其分佃也，當依本村各戶之耕作能力，公平分佃，隨時由社評定增減。不勞政府派員專任分配。更不似赤匪之區蘇，鄉蘇，欺壓良懦，爭肥攘沃，迄無甯日。至於土地之經營及整理問題，則當然可隨利用合作社之發展，以導入於集合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凡茲所陳，年前頒行勦匪區內土地處理條例，及合作社則中，悉有規定。粗具端倪。絕非敢謂完善，惟確信其具有條理，首尾一貫。且較合國情，不失為富有實行性之土地政策，至少可供試行。邇來各方同志，既多關心土地問題，特纒舉所知，提供研究。切盼不忘本黨立場，不為赤匪宣傳所惑，而能虛衷循理，多予匡正，則不獨剿匪省區土地問題，得有解決，黨國前途，實利賴之。除當仍隨時以匪區慘狀報告外，特先發表個人對於目前土地問題之意見，以貢諸同志之參考。

## (二) 設置蒙綏防治獸疫處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一四〇次會議

內政部黃部長提案：查內蒙各盟旗，地方遼濶，其重要生產為皮毛畜牧，近年獸疫流行，牲畜死亡甚多，蒙民經濟，損失甚鉅。紹竑巡視到綏，迭據蒙綏人民呈請轉陳救濟，

當即電飭衛生署派員到綏，實地考查，依據考查情形，非速由中央設置防疫機關，製造血清疫苗，實施注射防治，無以撲滅獸疫，擬在綏遠地方，設置防疫處，先辦蒙綏各地防疫之事，並仿照西北防疫處辦法，核實估計，開辦費擬列為五萬三千元，全年經常費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由本部飭衛生署迅速規劃進行，並交財政部即行撥款，以便尅日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三)籌組糧食運銷局案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

蔣委員長代電，據上海糧食運銷局籌備處主任顧馨一等呈稱：籌組糧食運銷機關一案，遵經在滬開會，到各省代表吳健陶等二十六人，並於十二月七日成立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惟章程草案第六條中段載：「在商股未收足以前由各省市政府撥款充之」，請轉電各省市市政府照認股額，負責招股，如商股未收足，務照章程第六條規定，負責墊充，於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繳納，庶糧食運銷局，指日成立，檢同紀錄，請鑒核令遵一案；查此案係依據本行營糧食會議溝通產銷各地酌盈濟虛之原則辦理，核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并飭將章程各件逕呈財實兩部備案，暨分電各該省市查照妥速協助進行外，抄

同原附各件請查照轉知關係各部迅予核準備案，並撥款，俾早觀成案。

決議：本案事關救濟農村，調節糧價，洵屬當務之急，且案經南昌行營核准備案，准即先行籌備招股，惟章程應如何按照公司法修正之處，應由該局依法向主管機關呈請辦理，至由中央撥借款項一節，即交財政部核辦，

(附註：上海糧食會議情形及運銷局章程招股章程見本會報第七號第一七九頁)

# 經濟學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九三三年之國際經濟	陳澤華
九三三年之國際貿易	孫增幹
九三三年之上海金融市場	程紹德
中國經濟前途之問題	馬寅初
中國幣制之問題	張慶三
中國今日之財政問題	張東蓀
樂觀派之經濟學說	甘肅
近世對外貿易之研究	張東蓀
蘇俄對外貿易之現狀	譚東文
日本銀行之恐慌與土地問題	田中忠夫
中國對外貿易之現狀	蔡正雅
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史之考察	王先謙
貨幣數量說	胡寶昌
土地價值論	譚東文

定價：普通零售二角 本期特大零售四角 預定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出版者：國立上海商學院經濟學會

總經售處：上海四馬路現代書局

代售處：良友圖書公司(天津、上海) 大公報代辦部(廣州) 現代書局分局(北平、成都、廣州、開封、南京、汕頭、漢口)

# 計劃

## 農村建設計劃

梁定蜀

方針一：增加農村生產力量

### 甲、增加產地面積

(1) 召集逃亡恢復荒廢農田

經過一次天災人禍，產地面積，就減去不少。民二十的大水災，據中國銀行報告，八省受災人民有二千萬，受災面積有二萬萬餘畝，佔全國產地面積六分之一。所以在開墾新地之前，先要召集逃亡，恢復荒廢農田。由各省的農賑管理所，與該區農藝研究機關，調查該省因天災人禍而廢棄的畝數，逃亡的人數。按照每家人口多少，與該地所產作物種類，收穫次數，而定分派畝數。並且免利將役畜種籽肥料農具食料建築原料，貸給他們，使他們開耕播種。以後分年償還。資本償還之後，土地就歸他們所有。

(2) 勵獎及保護荒山造林

各區的林墾管理所，與該區的林藝研究機關，調查該區可以造林的荒山面積。規定每人於繳保證費之後，可免費領若干畝，限期造林，否則收沒保證費。政府按價供給樹苗種籽，保護林木，禁止他人採伐。領荒人須合作建築林地內水陸道路，為將來運輸木料之用。造林若干年後，荒山歸領荒者所有，領荒造林條件，須依照各區地方情形而有變通，不能全國一律的。

(3) 減少土地虛耗

從各方面片段估計，例如河南一百零八縣有八十縣是鴉片煙田，可以斷定我國種鴉片的面積，至少佔產地全面積十分之一。田間墳墓一項，不獨佔去不少的面積，並且使農具人畜要轉多幾個灣，虛耗時間與勞力。倘若不禁止

種鴉片與田間墳墓，將來產地面積，祇有愈來愈少。還要調查酸土，鹼土，散沙土，硬粘土，高抗低濕地，等等不能耕種的面積，與所在地。由各省的土地利用管理所，與該區的農林園藝研究機關執行。例如用石灰或硫黃或水力排鹼，以中和酸土或鹼地。或者種植適宜於酸土或鹼地的植物。用排水或灌水以利用低濕或高坑地。用有機物石灰以利用沙土或粘土等等。

#### (4) 散兵傷兵罪犯屯墾

各省的屯墾管理所，調查省內荒地面積，按照散兵傷兵的藉貫，一家人數，原有職業技能，分配田地與適當工作。又抽出各處年壯罪輕的犯人，依照他們的情形，分配田地工作。

#### (5) 國營邊省大農場

新疆青海邊陲與西北各省，都是地廣人稀，又有野心的帝國主義，虎視眈眈，不久難免隨東北之後，同淪異國的帝國主義，虎視眈眈，不久難免隨東北之後，同淪異國的平坦荒地，劃為國營農場。召集內地過剩人口，東北避難

入關的災民，與歸國的貧僑。或是計口授田，或是由政府僱用他們，以機器動力大規模開墾。

#### (6) 國營邊省大林場

各省土地利用管理所，調查荒地，有因坡度太大，土質灌溉氣候種種不宜農墾的，劃為國營林場。由政府僱用過剩人口災民貧僑等，大規模造林。逐年增加面積，以後逐年輪伐，逐年補植，既可增加木材產量，又可使他們有工可做。

#### (7) 國營邊省大牧場

邊省平坦高峻荒山荒地有因氣候土質灌溉種種關係，不宜於造林與農墾，或是祇能於夏季種植的，劃為國營牧場。依照各種環境，而定牧草畜類與經營方針。由政府僱用過剩人口與災民放牧。

### 乙、增加每畝生產價值

#### (1) 改良品種

改良品種，一方面是增加產量，一方面是改良品質。

我國每畝平均產小麥一二九斤（主計處統計），而氣候無大異的英國，平均每畝產二六〇斤。我國每畝平均產馬鈴薯七五一斤（主計處統計），而英國每畝平均產二三〇〇斤。我國棉絨長〇，八英寸，而美國愛字棉絨長一，三英寸。可見我國多數農林園熟作物的質與量，都有改良的餘地。一百年前，德國甜菜每百斤祇有二斤的糖，現在有二十斤的糖。這都是經過長期的選種而得的成績。例如我們要增加小麥的產量，包括分蘗力強，每穗粒多，能抵抗害虫害病水旱風霜，不易倒仆，不易脫粒。提高小麥品質，包括子實要圓滿，比重要大，水分要少，糠皮要薄，麵粉要白，麵粉蛋白質要高等等。改良其他各種農林園藝作物，也是如此。先要調查市場需要那種的質，按照需要，而選本國的種，或用外國優良品種，或以外國種與本國種配合，而產生具有兩種優點的新品種。

再種在農民田間，作為表證。然後由農民自己組織改良品種合作社，負責逐年推廣這新種籽，不使品種退化。

(2) 改良栽植方法

改良農園林藝作物栽植方法包括改良輪種，儲藏種籽，浸種，整地，犁田，耙土，壓土，起畦，播種，移植，修剪，中耕拔草種種的方法我國農民，幾千年來耕種方法是向來沒有變更的。我們知道深耕比淺耕能使植物根部得較多的食料。條播比散播均勻，又能使中耕器易於鏟草。修整果樹枝葉能使風光通透等等。所以這些栽植方法，例如株間行間距離，浸種溶液成分溫度，輪種程序，都有研究以增加產量的價值。施行這計劃的機關，是各區的農園林藝栽植研究所，管理全區改良栽植的事。研究的結果，就在區內設若干示範場，指導農民採用新法。

(3) 改良收穫方法

作物分配不均，當每年到六七月或九十月裏，多種作物成熟收穫，堆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農民所用的舊方法舊工具，虛耗不少人工與時間，下一場大雨，就損失很多

的收穫品。而且用手打禾，會遺落穀子。用石軛脫粒，損壞穀粒桿梢。所以我們要介紹新式的收割器，打禾器，軛穀器等，以節省人工時間，減少收穫品損失。由各區的栽植研究所，與各區的農具動力研究所，會同研究改良與推行各種新式收穫農具，給各村的農民，或農具利用合作社。

#### (4) 改良灌水排水方法

我國作物產量，常受水旱支配，可以說是排水灌水的方方法與工具太劣的緣故。大旱的時候，三四個人踏一架水車，這種水車效率很低，工作遲緩，不能救旱。田水太多的時候了又沒有地下排水，所以這個問題實在有研究改良之必要。由各區的栽植研究所，與農具動力研究所，會同研究改造現有水車，增高牠們的效率與速度。或用人力畜力油力的抽水機，或虹吸管。與研究用泥管或水溝以排除地下之餘剩積水使農民或農具利用合作社採用。

#### (5) 改良農具

因為改良栽植灌溉收穫方法，與防除病虫害，必須要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有經濟合用的農具，所以要改良農具。由各區的農具動力研究所與栽植研究所，把我國現有各種農具，參照外國農具製造原理，一一研究改良。例如深耕需要能節制深闊，又能翻土的犁，條播需要能定種深淺寬窄的條播器。防除病虫害需要各種噴霧器粉噴器等。使農具工作便捷準確，效能率高，牽引阻力低。研究的結果 經試驗有相當成效，就在農具製造廠大規模製造，逐年加以改良，同時在農田表證示範，低價賣給農民，或農具利用合作社。又訓練機匠，預備替農民開駛與修理比較複雜的農具。

#### (6) 改良地方維持方法

各區栽植研究所，研究(一)某種作物在某種土壤氣候環境內，需要肥料要素的比例數量。(二)保護堆肥人糞，減少化氣損失。(三)種植豆科植物為綠肥之用。(四)免除土中水分或益菌損失。(五)如何配用化學肥料，以補基肥不足。(六)土壤酸鹼性與中和方法等等。把研究結果在農田表證示範，使農民採用新方法，新肥料。

#### (7) 製造人工肥料

我國數千年來不斷的生產，全靠人糞堆肥草木灰河泥植物油餅豆類等等，維持地方。這種都是緩性與成分很低，而且單位重量要素代價很高的肥料。例如豆餅每百斤價七元，有七斤氮素，每斤氮素價一元。人糞尿每百斤價六角，有半斤氮素，每斤氮素價一元二角。硫酸銨每百斤價十二元，有二十斤氮素，每斤氮素價六角。（民十九在廣州調查）。據民十八年美國國家肥料會社，調查三十五州四萬八千農戶的統計，是平均用一元的人工肥料，可以增加三元四角五分的價值。可見化學肥料的代價很低。而且因為成分濃厚，可以減少很多死重量的包裝運輸施用各費。倘若合理配用，是很經濟的。所以我們要計劃自己設廠製造化學肥料。先製硫酸銨肥料，這種肥料的原料是空氣與硫酸，若是用水發電，成本是不高的。不獨可做肥料，並可作國防火藥之用。第二步調查磷鉀礦產，設廠精練作為肥料。

### (8) 防除虫害病害

我國農林園藝作物，每年受各種虫害損失，祇是蝗虫

一項，已有十二萬萬元。水稻的螟虫，浮塵子。玉米的線虫。棉花的捲虫。紅鈴虫。蠶豆的黑殼虫。甘蔗的牙虫，食心虫。馬尾松的松毛虫。蔬菜的跳蚤。荔枝的椿象虫。柑橘類的食葉虫。桑樹的桑蝗。都是與人爭食料的害虫。全國每年損失，不知道若干萬萬元。各種作物的病菌，祇是江蘇嘉定一縣，在民國十六年，小麥裸麥大麥受黑穗病的損失，已達四十五萬元。以此推算全國各種作物受各種病害損失的數目，當然是很有可觀的。還有鼠兔害鳥，也是使產量受很大的損失。所以必須調查各該虫害病害為害情形，為害地帶，受害的作物，他們的生活史，生理構造，寄生植物。而研究如何預防牠們發生。發生之後，如何阻止傳播。施行這計劃，是各區的植物病虫研究所，倘若在區內有重要病虫病發生，就立刻在該地帶內設臨時預防所，會同當地農民防除病虫害合作社，合力消除之。

### (9) 改良農林產品手工副業製造方法

各區的農林產品製造研究所，研究(一)改良普通鄉村農林產品收穫後一切加工製造手續，例如軋花，浸麻，榨

糖，烤製茶葉，榨桐油，鋸木條木塊。(二)改良手工副業例如織布，製豆腐，醬油。(三)利用剩餘農產製為工業品，例如用馬鈴薯蒸溜酒精，用大麥稈編草帽。(四)利用廢棄農產製為工業品，例如形色不佳的果製為果汁乾果果醬，以零碎木屑木塊製為木漿。研究結果指導區內販賣運銷合作社，農林產品裝造及副業合作社採用。

### (10) 介紹新作物

(1) 甜菜 (Sugar Beet)：我國祇有長江以南六省產蔗，不夠供給全國的消費。據實部統計民二十年輸入糖值八千六百餘萬關平兩，輸出二萬二千關平兩，所以一年糖的人超在一萬萬元以上。將來生活程度提高消費量必隨之而增加。中北各省不能種蔗，但是這些地方的深壤土與陽光溫和氣候，最適宜於甜菜。種甜菜每畝需要人工鐘點很多，可以吸收過剩人口，而且一英畝甜菜的滋養料，可以養八、〇九人，小麥祇能養二、三四人。甜菜的頂葉可以飼畜。又因種甜菜需要深耕與多次的中耕，又有很多有機物細根遺在土中，都可以改良土質，清除艾草虫卵。據德

國三十五農場試驗，種甜菜後下期作物，平均可增加產量百分之四十四。所以我們要介紹甜菜到中北各省普遍種植。

(二) 冬季飼料作物：因為國民生活程度日漸提高，需要肉乳毛皮數量必隨之而增加，又因為增加每畝作物產量，役畜與畜糞之需要，也隨之而增高。而我國現在畜牧事業，是不夠供給將來的需要的。所以要發展畜牧事業，增加每畝牲畜容量。但是在未解決牲畜的飼料問題，尤其是我國中北部冬季飼料的問題以前，畜牧事業是無法有進步的。因此我們要介紹根薯類作物，例如 Turnips, Swedes mangolds, 不獨可供牛羊冬季飼料，還可改良土質，吸收過剩勞力與甜菜一樣。荳科植物例如 Medicago Sativa, Trifolium Sativa, Trifolium Incarnatum, Vicia Sativa, 牧草都是不用費很多勞力，適宜於地廣人稀的區域，春植秋割，除了可儲藏的作為富於蛋白質之芻草之外，還可增加土壤的氮素。普通禾草科的牧草例如 Phleum apratense, Dactylis glomerata, Poa pratensis, Festuca ovina,

*Arrhen atherum avenacen*, *Agrostis alba*, *Cynosurus cristatus*, *Lolium perene*, 各有特性與用途，以適應各種早濕氣候土壤各種牲畜的需要。荳科牧草，與禾草科牧草，都可以單獨播種，或混合播種，作為全年飼料。

(三)耐寒針葉樹。假使我們要在西北塞外的風寒土地造林，以供給用材，保護崩山涵養水源，防止飛沙類雪，那就非介紹種耐寒針葉樹不可，例如落葉松，唐檜，白檜，偃松等。因為在我國中部平常所見的闊葉針葉樹，除了小葉楊榆柳這幾種無用的樹以外，都不能在寒地生活的。

以上幾種新作物，不過應付我國急切的需要而已，還有許多種類，未及一一備述。至於施行這計劃的機關，是各區的栽植研究所，試種有相當成績，就用示範種方法，指導農民種植。

### (11) 改良本國原有畜禽品種

我國畜禽品種，除比外國來的畜禽抵抗疫力較強以外，對於毛肉乳役皮卵絲密的品質與產量，都不及外國的

。但是各省各縣也常有特殊優異的畜禽。南通有狼山雞。廣東有肉質最好的廣東雞。山東壽光縣有產卵量卵重雙優的壽光雞。北平有著名的北平鴨。山東河南一帶體格很好的牛與驢。綏遠蒙古產良馬。浙江金華有做蔣腿的金華豬。山東有繁殖力強的曹州豬。可惜我國沒有人去詳細調查。及設法改良。要知外國的優美畜禽，也是經過一百幾十年的改良進種而得來的。那我國的畜禽，又何嘗不能改良呢？所以先要調查各種畜禽的分佈區域，各區設改良畜禽品種研究所，長期選擇各種優異有改良可能的畜禽。或是因某種豬生殖繁速，某種牛肌肉發達，某種羊毛質長細，某種雞產卵量大，某種畜禽能抵抗某種病蟲害。就抓住牠們任何一種優點，用遺傳性方法，逐年去選擇交配，使牠們變為純系的種畜或種禽。然後在區內設若干交配所，與農民普通的畜禽交配，逐年參換血統，就可使普通的畜禽的品質改良。

### (21) 介紹外國優良畜禽品種

改良本國品種，需要很長的時間，介紹外國現成的優

良品種，祇需要幾個月。所以我們要雙管齊下。一方面改

良本國的，一方面介紹適宜於我國農村的優良品種。對於

選擇一項也要考慮。例如現在農民吃牛奶的很少，介紹

Holstein Jersey Ayrshire 這種骨多肉少，祇適宜於上

海牛奶棚的純粹乳牛是與我們為農民而建設農村的目標不

符所以我們要試試介紹能以少量飼料而製造多量與品質優

美的肉乳毛皮卵的英國 *Shorthorn* 牛（肉乳兼用全球普

遍）。英國 *Aberdeen Angus* 牛（純肉）。英國 *Heref*

*ord* 牛（肉多乳少皮質最佳最宜旱地全球普遍）。法國種

美利奴羊（毛纖維最細）。英國 *Southdown* 羊（毛肉兼

優）。英國的白克夏豬。波支豬。德國 *Oldenburg* 馬。

意國力行雞（卵）。美國 *Plymouth Rock* 雞與 *Wyardo*

*the* 雞（卵肉兼用）。這些種畜禽到我國，在海口檢查通

過之後，就分配到各改良畜禽品種研究所，在區內繁殖，

保存牠們的純系，低價賣給區內的改良農林品種合作社，

或者使外國種與我國母種交配，逐年參換血統，以改造

本國的畜禽。

### (13) 改良飼畜禽方法

各區的飼養研究所，研究各種畜禽需若干熱量，以維

持單位體重的體溫。需要若干熱量與蛋白質以生產每斤肉

乳卵毛，每點鐘馬力的工作。研究各種飼料入於各種畜禽

的胃內之消化率，與發生若干熱量，而定各種飼料的營養

值。有了飼料的標準，就可以指導農民如何依照畜禽生產

力量，而給與最適當最經濟的飼料。這種合理的飼法，不

獨可以省去很多飼料虛耗，還可以增加畜禽的生產力量。

以上兩種研究，都是很遲緩的。在沒有研究完成之前。可

暫用外國標準。現在我們對於飼料，有兩個急待解決的問

題。（一）研究替代穀類的飼料，因為很多農民的食料還

不足，以穀實糠飼畜禽，實在是太可惜。（二）研究以油

餅飼畜，以畜糞作肥料，因為農民用油餅作肥料，油餅內

的要素，不易溶解。而且油餅剩餘的脂肪，有防土壤水份

的升降。倘若先以油餅飼畜，我們可以得到肉役乳皮，又

可得到較易溶解的要素。事實上那種辦法比較合算，還待

研究證實。這兩種不過是比較重要的而已。研究的結果，

在區內設表證畜牧場，指導農民，又可供給材料給農民教育管理所。

#### (14) 改良畜禽管理方法

將來畜產業發展，管理的問題自然會發生的。對於牛廐豬舍蜂箱孵化器等等構造，牧草播種收穫儲藏與飼料配合方法，種畜禽的登記，牛乳羊毛蜂蜜的採取，都是我國靠稻麥雜穀的農民所不慣的。由各區的飼養研究所研究適宜於我國農村情況的管理方法，在區內設示範場表演，指導農民。

#### (15) 防治畜禽蟲害病畜

據上海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調查估計，民廿年冬至廿一年春，牛瘟流行，全國損失有二千萬元。這不過是幾個月裏，一種畜病所受的損失。倘若計算全國每年各種畜禽蠶蜂受各種的疫病蟲害損失，數目大概也不會很少的。

這種還是直接的損失，倘若算起因牛瘟而不能耕地，因蠶病而減少絲的產量，因各種畜禽疫傳染，而影響人類健康安全，那就是很重要的問題了。現在已是如此，將來畜產

事業發展，防治病蟲的問題，豈不是更嚴重嗎？各區的畜病疫研究所，（一）研究該區內普通病疫蟲害，製造藥品血清，施行免疫注射。（二）在區內分設若干獸醫分所，替畜禽醫病。（三）區內設巡迴的防疫警察隊，調查畜禽病疫，遇有重要病疫發生，就立刻把疫畜分隔，宣佈疫區，檢查畜禽出入。（四）檢查區內乳牛，頒發產乳執照，檢查區內屠場，禁止售賣有傳染病的畜禽產品。

#### (16) 改良畜產品製造方法

各區的農林產品製造及副業研究所。（一）研究改良各種畜禽蠶蜂必須加工的產品。例如剪洗羊，牛乳滅菌製蜜，繅絲等等手續。（二）研究利用剩餘產品，例如製牛油乳粉醃肉蛋白質 Casein 等等，以研究的結果，去指導區內各販賣運銷合作社與製造合作社。

### 丙、提高生產效率

#### (1) 調查統計生產成本

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抽選省內各種環境不同的農莊

，詳細調查他們每單位重量的各種作物之生產費。例如小麥每畝計算（一）從冬耕一直到把小麥收穫後，送到市場或販賣合作社的工費。（二）種籽肥料等物質費。（三）賦稅，田租，農會會費，農具修理拆舊費，役畜及房屋拆舊費資本利息費。把這三項之和，減去每畝麥稈所值，就是每畝的生產費。以產量斤數除之，就是每斤的生產費。從統計各農莊生產費，可以（一）查出其農莊生產費不高的緣因。以便指導。（二）由生產費統計，以規定農產的最低價格。

## （2）農莊簿記

農村建設委員會幹部，把最明簡的農莊記帳本分發到各省的農業經濟研究所，再分發給省內各農莊。指導農民填寫，而農民不必自己計算。（一）各種作物畝收獲次數，畜禽隻數家人數。（二）各種作物畜禽的生產現錢支出與收入。（三）人畜役力工作鐘點，與季節作物分配。（四）家人消費衣食雜費數量價值。畜禽消費飼料數量價值。（五）副業原料數量支出與收入。（六）流動資本分

配數目與時期。這都是很容易填寫的。每半年寄到該研究所，彙造各種統計。

## （3）低減工費

我國農田的生產成本內，工費佔最大的百分率，據卜克先生七省農業調查的結果，是家人與僱工的工費，佔農莊每年的總費用百分之六五，二〇美國種植每公畝的棉花，需要二八九人工鐘點，而我國需要一六二〇人工鐘點。美國每人人工鐘點可生產三九，四公斤小麥，而我國祇能生產一，六公斤。可見研究低減工費，是提高生產效率一個最重大的要素。各省的農業經濟研究所，與各區農具動力研究所，會同研究。（一）低減農具的牽引阻力，例如歐洲百餘年前，最舊式犁每方 $\text{m}^3$ 之牽引阻力為一六五，二公斤，今日新式犁為四八，一六公斤，所以耕田的時間工費可省三倍。（二）減去役畜痛苦，例如改良牛軛可使役牛工作較速。（三）提高農具及運輸用具的工作效率。（四）於可能範圍內用機器動力，例如用柴油動機以抽水澆穀軋花等，但以致發生勞力過剩為原則。

(4) 集合零片散塊農田

歐州各國農業改進歷史，差不多都是發軔於集合零散農田，enclosure。我國是否也必須走這條路呢？據卜克先生七省農業調查統計，每農莊平均分散為八·五塊，平均每塊離農民住房有，九里。最遠的河北鹽山縣每塊離農民的住房十六里多。這種零散農田，(一)使農民冤枉走許多路，白費人畜勞力與時間。(二)不能使用新式農具，因為新式農具比較笨重。(三)不易管理作物，防除病蟲害與偷竊。(四)田界很多，虛耗土地，又引起爭界糾紛。(五)收穫與施肥沿途遺落良多，所以集合農田是急不容緩的事。由各省土地利用管理所，調查省內每家農民零散田地分配情形。(六)指導與仲裁農民交換零散田地。(七)法律禁止遺產分析田地。

(5) 改變作業

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由調查統計省內各農莊生產費的材料，依照土壤氣候人畜役力，分配流動資本，分配市場遠近價格等要素，指導農民改變作業。例如(一)酸土

不宜種植豆料植物。(二)寒冷早燥的氣候不宜於植水稻。(三)離市場或販賣運銷合作社太遠的，不要種笨重的甜薯。(四)將作物分配均勻，當不使人工役畜忙在一個很短的時期內。(五)不要種市場不需要的作物。根據這幾個原則，計劃替農民改變作業。

丁、預防天然災禍

(1) 調查計劃設立保安林

水旱災禍比一切都要利害，防止水禍斷不是把堤身築高，就可高枕無憂的。必須節制水流量，以免冬涸夏濇。減少流沙，以免河床填高。防止水禍，也不能靠着祈雨，必須涵養水源。所以造林，是防止，水旱治本的一種方法。依照水系流域(如淮河流域黃河流域等)，及林木種類之天然地帶分配，劃全國為若干區保安林。每區設一管理所，調查該區內雨量，水源地崩山江河水流量，水量之季節分配，水中挾帶砂泥成分，江河成災原因。每區又劃分若干中區，設涵養水源林，護堤岸林，柵止土沙林，防風

林等。每中區內設若干苗圃，培植各種適宜樹苗草皮，以供給區內造林之用。林木之保護，由管理所各護林警察隊負責。

## (2) 調查計劃水之利用

水是一種奇怪之物，不會利用就能演成水旱災禍，會利用就有無窮之利益。例如灌溉飲料，運輸排齒養魚沖積等等。依照水系統域分區，各設水利管理所，調查該區內江河水道地下水層。計劃(一)築溝洫引水灌溉旱地。(二)探地質鑿自流井，以為飲料或灌溉之用。(三)引導江流，設水車或發電機以生動力。(四)浚深河床或開鑿運河，以通船隻。(五)疏導江河以儲淡排鹵。(六)引河水入低畦地以養魚。(七)岸堤設活閘，引濁流淹田，俟細砂沈澱後，放開去水，這種方法一方面減輕水害之可能性，一方面盡量利用水功。除此以外，還要計劃在江河道各處設壩縮小河身增加水力冲刷河底淤土。用機械力浚深河床在河岸鋪草或築石隄，以免河水冲刷岸泥。並指導農民水利合作。

##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 方針二：解除農民經濟縛束

### 甲 合作經營

#### (1) 販賣運銷合作

合作販賣運銷一切主要及副業產品。例如農民把棉花送到他的販賣運銷合作社、經管員用標準度衡器秤過重量，棉絨長短，檢查有無攙水而鑑定，某農民的棉花是某種某等，若干斤軋出棉籽若干斤，記上帳簿裏，給一個收據。集全社的棉花，分等包裝送到縣合作社，或是上級合作社，指定「出口」地點，而運到本省的棉紗廠。或者由縣合作社送到省合作社，由省農產運銷管理所支配，而運到他省或他國的紡織廠。(棉籽同樣的送到榨油廠)等到棉花棉籽賣出所得的錢，減去運費與管理費公積金，就是農民收穫品的代價。這樣合作有三種利益：(一)免除商販剝騙。(二)使零碎產品也可以集腋成裘銷售。(三)鑑定品質等級標格，統一名稱，裝包後農品易於運銷，(各種單位合作社或房屋製造廠農倉等，可以合併為一建

築以省管理費用)。

### (2) 購買消費合作

替農民購買一切消費及生產工具，農民購物或是給現錢，或是記帳，都要登記。每年結算若干次。合作社以盈餘按照農民購買多寡而分配利潤。所以農民所給的購物代價祇是物價加上管理費與公積金。不常有現貨的物品，例如農具肥料等，合作社可以替農具向農具動力研究所，或化學肥料製造廠訂購。

### (3) 儲蓄借貸合作

儲蓄借貸合作社。業務範圍很大，是省農民銀行的一個單位組織。(一)農民有剩餘現錢可以儲蓄在合作社。(二)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可以向合作社短期無抵押借款。(三)出產品交給販賣運銷合作社，得了收據，可以在這合作社押借或貼現。(四)要改良他的農莊購買農具種畜等等，由這合作社代辦，分期付款。(五)倘若有地契屋契等等抵押品，可以長期儲款。(六)地方豐收，農產跌價，農民可以把農產送到合作社抵押放款，等到價格回

漲時，備款贖回，或交由販賣運輸合作社代贖代賣。(七)代取農民稅款。(八)辦理農民生命保險。在儲蓄借貸合作社沒有組織為一省的農民銀行以前，可以由農民組織管理所與當地商業銀行接洽放款。

### (4) 改良農林品種合作

由農民合作接受該區農園林藝及畜禽品種改良研究所的改良物品，例如區研究所有一種優良稻種，已經表證有很高的產量，很好的品質。農民當然喜歡這稻種，於是組織合作社，向區研究所購買稻種若干斤。公舉一個社員種在他的農田，收穫的時候，不使良種與普通種混合，這農民所收穫的種籽，盡量出售與其他社員，下期播種，這樣逐年推廣面積，是很容易使優良種籽普遍的。又例如鄉村的農民，知道區畜禽改良品種研究所有很好的豬，於是大家組織合作社，向研究所購買一頭公豬，或公母各一，社員就可以把自己的本地母猪，去與改良公豬交配，逐年參換血統，這樣很容易使優良畜禽品種普遍的。除了向研究所購買好種籽畜禽以外，合作社社員，由研究所指導，可

以去改良自己的農林產物。

#### (5) 防除作物畜禽病虫害合作

作物畜禽的一切虫病，都是很容易傳播，專靠政府或少數農民去防治，是沒有多大效力的。所以大家要合作，例如社員的小麥種籽，都先要送到社裏拌過炭酸銅，然後播種，就可以使全村免去鏽病。有螟虫發生，大家合作去兜捕，鏟除卵塊。有畜禽疫發生，就把疫畜或疫離隔禽或宰殺，焚化掩埋，由社員分負宰殺損失，酌量賠償畜主。通知獸醫分所，或獸防疫警察隊，預防該種病疫發生。這種合作，使政府易於幫助農民，而農民自己又可用合作的力量，去防治很麻煩的病虫害。

#### (6) 保護益鳥益虫及役畜種畜禽合作

鄉村兒童與成人，組織這種合作社。社員負擔保護一切益虫鳥及役畜種畜禽的責任。由該區的防治病虫害研究所，指導他們，使他們知道那種是益虫益鳥，要加意保護培養，嚴禁捕殺。對於役畜種畜禽，又禁止屠宰，這都是防除病虫害與保護役畜種畜禽一種有力量的工作。

####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 (7) 農具動力利用合作

我們要改良栽植灌溉收穫製造種種方法，當然要用好農具，但是十五塊錢一架新式犁，二十塊錢一架條播機或五齒中耕器，一個農民那裏有這許多錢呢？就是分期付款，在他沒有自己使用過這新農具而得到滿意以前，他也是不願意的。用新式犁耕八寸深，要多用役力農民那有力量去多買一條牲口呢；至於抽水機。柴油馬達，那更不必講了。所以農民想能利用這些農具，必須合作向農具動力研究所分期付款，購買各種農具或動力機器，或購買役畜，分配與社員租用，按照租用時間收費。比較複雜的農具，農民不會使用，可由合作社向研究所僱用機匠開動與修理。或選派社員到研究所受相當訓練，回來教導社員開動與修理。

#### (8) 造林合作

鄉村裏很多無糧無主的荒山，最適宜於造林。農民不是不知道，但是自己一面造，人家的牛羊小孩們一面踐踏折毀，嫩苗無法長大，就是長大，一定又有人來偷斫。所

以非合作造林不可。合作社向該省的林墾管理所，領荒與購買樹苗，全體社員挖坑灌水種樹，以後輪班負責灌水看守之責任，收穫的純利，大家平分。

(9) 水利合作

農民不必打架搶水，不必怕旱災水災，祇要大家合作，請水利管理所派人指導，鑿自流井，或挖溝築築水閘，把河水通到田裏，大家就有水用。雨水太多的時候，用抽水機把隄內的水抽去，或者用石頭洋灰築好隄岸，就不怕河水泛濫。各種工程材料器具的用費，向儲蓄借貸合作社借款，分年攤還。假定用費合計一萬元，社員有一千人，各項工程有二十年的壽命，每人年負擔不過五角至一元而已。

(10) 製造與手工副業合作

各區的農林產品製造及副業研究所，指導合作社。(一)工廠式製造，例如榨糖，製醬油，鋸木塊，蒸溜酒精等，製造的工具與動力，由社員合作購買，出產品售出後按照社員原料與勞工多寡分配。(二)家庭式副業，例如

織布，養蜂，養蠶等，工具及原料由合作社借給，管理員指導經營，出產品交販賣運銷合作社銷售。

乙、調劑生產消費

(1) 調查統計產消費量

在農莊簿記未普遍以前，由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每年(因重要作物收穫次數而定調查次數)調查省內各種農園林藝作物的產地畝數，生產數量，畜禽隻數。又調查省內衣食住及工業原料，飼料消費，各種作物畜禽數量，作為統計，報告委員會幹部。就知道該省那種作物或畜禽產量過剩，那種不敷消費，那種產消相抵，等到農莊簿記普遍以前，就無須研究所調查，由農民於每次收穫之前，預報研究所。

(2) 取消國內一切運銷阻障

厘金取消之後，又有各種厘金變相的驗查費，營業稅，出口稅等等，比從前的厘金，變本加厲。從包頭運小麥到北平，要經過十三個地方，抽收二十二種的捐稅。廣東

東江一帶的粗糖，沿途所納河道捐稅水等等，到廣州的成本，比爪哇糖運到香港，製成細糖運到廣州，完納關稅後還要高。農產運銷上所受苛細捐稅的抽剝，沿途時間的延擱，徵收手續的煩擾，使農村產品無法達到消費者，所以外國農產品入口每年遞增，農村漸趨於枯竭。我國農產運銷通暢，所以必須由各省農產運銷管理所，調查省內各種阻滯滯銷的一切捐稅，報告幹部，轉呈請政府最高機關，嚴厲查禁。再通告各販賣運銷合作社拒絕繳納。

### (3) 低減運輸用費

我國缺少鐵路汽船公路等交通工具所以農產運輸是一件困難的事。中部南部幸有河道交流，還可以航行民船，但是時間與用費已是很不經濟了。淮河以北，都是靠着速率很小的騾車，單輪車駱駝，從生產地運到市場車站或城市，常常要好多天的工夫，用費很大，而且要輾轉週折，由肩膀抬上大車轉到火車，因此人工腳力搬卸費，把已經很高的運費，再加倍增加。所以離市場太遠的地方，農產可說是絕對不能運銷，過剩的農產，不能輸出去救濟飢荒

的地方，所以農產價格，無法提高。可見交通不方便影響農產運銷很大的。解決這問題的方法，由各省的農產運銷管理所，與該區的水利管理所，調查省內鐵路船隻公路汽車路線，與主要幹支鄉村道路。設計將舊有道路改築為可通長途汽車之公路，再築聯絡網線，以銜接舟車交通孔道。將舊有淤塞河道，疏浚鑿通為可通帆船或小輪船的運河。攤派築路開河工作材料。預算需要若干，即由各單位販賣運銷合作社附徵，或由農民銀行長期借款將來由運費償還。

### (4) 改良運銷設備

各省農產運銷管理所，(一)研究各種農產儲藏方法。因為運輸農產很易受寒暑微菌害虫頗震種種損失，所以對於農產儲藏的温度，防除微菌害虫方法，減少頗震方法，都要研究改良。(二)研究裝包方法，便各種農產裝包之重量與容積適合人工搬卸，舟車倉位，與利便採購。使每種農產裝包之形狀標識一致以增進貿易效能。使裝包堅固，以免破碎水漬損失。(三)設計冷藏運輸，於火車或

輪船之內。裝設農產冷藏運輸部份。(四)設計於交通口岸或車站，裝設貨倉畜禽欄等等。研究結果，指導省內各販賣運銷合作社採用。冷藏設備及貨倉等，先由政府建築，等到販賣運銷合作社有整個組織後，即由省合作社辦理。

#### (5) 國外銷售

由委員會幹部分設農業運銷管理分所於海外各國，尤其是工業國。(一)調查該國市場需要某種農產，某種品質，若干數量，與農產價格。(二)宣傳我國農產優點。(三)預估該國缺乏某種農產物，即通知幹部預備裝運。(四)批售我國農產。(五)直接採購我國所需的優良品種農產等等，以免出入口商人中飽。

#### (6) 統制農產生產運銷

委員會幹部收集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的產消統計報告知道某省某種農產過剩，某省某種農產不足，就可以通告各省的農產運銷管理所，(一)把剩餘的農產運到生產不足的地方。一來可免生產不足而發生饑饉，二來可免生產過剩而致價格跌落。(二)把剩餘的糧食儲藏備荒，備國

防之用，儲藏的數量，以三年為限。(三)依照世界各國與國內產消數量，以限定某種作物產地面積，例如估計世界產小麥過剩，我國亦產小麥過剩，就先減少小麥產地面積，規定某省減若干畝。又例如估計某種作物產量不足，也一樣規定某省增加該種作物面積若干畝。

#### (7) 設立農倉買賣剩餘農產

由各省農產運銷管理所，在該省覓交通集中各處，建築一個或幾個農倉，或者在各縣或聯村建築分倉。(一)買賣剩餘農產，例如每百斤小麥，規定最低價格八元，因地方豐收而跌價至六元，管理所即備款買入剩餘小麥，使麥價回漲至八元。或因地方歉收，麥價高漲至十元，管理所即出賣倉麥，使麥價回至八元。這個方法與儲蓄借貸合作社的農產抵押放款，都是調劑價格的自然辦法。(二)儲藏備荒。(三)儲藏備國防之用。

#### (8) 統制物價指數比例

增加每畝生產價值，提高生產效率，防止天然災禍，合作經營的結果，是農產量增加，成本減低。這是等於增

加農民的購買力。但同時要顧慮到生活品的，會高漲超過他們的購買力。所以除了統制運銷，抵押放款，設立農倉，等等方法之外，還要統制物價指數比例。所謂物價，是包括一切農產品農用品（農具肥料）與農民生活品（布，磚，器皿）。由各省的農業經濟研究所，（一）調查各地各種農作物的成本費，彙報委員會幹部。（二）調查各地各種生活品的價格指數，彙報幹部。幹部就依照生活品價指數之變動，與農民生活程度必需的購買力，而規定某種農產品最低的價格，作為農倉買賣剩餘農產的標準。此後農產價格的指數，與生活品的總指數，同時升降，維持一定的比例。使農民永遠能維持他們的購買力。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把生活品的價格，與幹部規定的最低農產價格，用無線電逐日廣播，使省內各販賣合作社與購買消費合作社公佈之。

### 丙、統一單位標準及等級

（1）經一農林產品名稱等級標準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農產農用品檢查所，（一）收集全國各種農林畜禽等產品及農用品標本，分別規定商標名稱與等級。我國的秈稻茶葉棉花等等，名稱繁複，同種同類同地產生的，也有好幾種名稱，使貿易運銷上發生不少的阻礙。所以由檢查所把每種農產規定簡明的商標，名稱，又按照品質，分為若干等級，以便貿易運銷函電訂購。（二）檢定農產品質用途，例如檢驗各種木材之強度，工業性質。各種棉絨羊毛，生絲纖維之長短，捻度，勻度，堅韌力。各種草藥之化學成分等，列為各種品質，各種用途，以便工業製造者採購，或者作為貿易標準。

#### （2）統一幣制

我國幣制最複雜，除了元兩兌換，發生不少麻煩之外，銀兩也有一百幾十種。在廣東走幾十里路程，要換幾次的錢幣。山東省周村到鄒平，不過三十多里，而周村雜貨店所發行的輔幣票到鄒平就不能通用。各省各縣各村都有他們自己發行的幣制。這種複雜的幣制，不獨阻滯農產貿易，並且處處使農民吃虧，所以非統一幣制不可。統一的

方法，由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調查該省現有的幣制通行情形，報告委員會幹部。由幹部轉財政部酌量當地情形，以統一的十進國幣，去交換收燈雜幣。以後每成立一個任何合作社，或農會，農倉，與納稅，納田租，祇以國幣為法定交易通貨，拒絕一切雜幣，合作社愈普遍，雜幣愈減少，幣制自然統一了。

### (3) 統一度量衡制

我國度量衡度複雜的程度，與幣制一樣。全國的秤或斗或尺，可以說是沒有二個相同的。山東河南的畝，比江南的畝大三四倍，江蘇高郵縣內各處畝之大小又不同。有一百斤為一担的，有一百六十斤為一担的。繁亂複雜，無奇不有。製造這種器具，訂定這種制度的人，無非是要農民吃虧，所以非統一度量衡度不可。由各省農業經濟研究所，調查該省的制度，報告委員會幹部。由幹部轉實業部取締。此後成立任何農村建設的機關，祇用統一的度量衡制，凡用私製的，都一律嚴重處罰。

## 丁、檢查農產農用品

(1) 檢查入口農產農用品  
農產農用品檢查所，於通商口岸，邊界車站等處，設檢查分所。免費檢查各種入口的種籽苗木肥料畜禽，嚴防毒質病害虫害病疫傳播，檢查及格，發給證書，然後可以國內售賣。

### (2) 檢查出口農產農用品

我國出口的農產農用品，經過各販賣運銷合作社初度的簡單鑑定檢查之後，再要經過通商口岸檢查分所的免費嚴密檢查，以提高我國國際貿易信譽。檢查及格，發給證書，海關憑證放行。

## 戊、使耕者有其田

### (1) 低減田租改訂契約

由各省土地利用管理所，調查該省內，(一)佃農數目，各個農耕地畝數。(二)地主數目，各地主占地畝數，與土地價格。(三)田租與該地生產力關係。(四)繳納田租用國幣或銀兩或農產，與納租時間。(五)契約方

式。(六)地主佃農間經濟關係，及農業管理勞力原料分配情形。彙報委員會幹部。由幹部(一)按照土地生產力，土地地價，規定租率，(二)規定全國統一租契證。(三)規定須用國幣，如納穀米，須用標準秤或斗，按照時價伸算，繳納田租。(四)規定地主待遇佃農條例，如地主退租，必須補償佃農肥料設置等損失。(五)遞減租率。(六)地主所得的田租，須納所得稅與政府，以土地之多寡，規定累進稅率。以上幾種辦法，都可以逐漸減少不勞而獲的地主，使土地公有，與減輕佃農田租的負擔。

### (2) 獎勵自耕農

各省土地利用管理所，調查地主拋荒不事生產的田地，報告幹部。由幹部依照地方情形，限地主在指定時期內，把拋荒的田地出租或自行耕種為生產之用。過了指定時期，政府就沒收該項荒地，低價售與過剩的農民或佃農，使他們都成為自耕農。

### (3) 土地勞力利用

我們要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使每一個農民必須有充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足的食料(按每男子每日三四〇〇Calorie熱量計算)再要有剩餘的農產，去交換優美生活。所以他必須有能夠充分運用他的勞力以生產充足食料與相當剩餘農產的土地。倘若他所有土地，不夠維持他的生活，他就變為過剩的勞力，倘若有土地而沒有人去耕種，這地就成為過剩的土地。過剩勞力與過剩土地，是最不經濟的，我國兵匪禍亂，大半是發源於此。由各省土地利用管理所與農業經濟研究所，調查統計該省產地面積，農戶若干，每農戶佔地若干畝，家人若干，種何種作物，某種作物人工種點分配情形。有這些材料，就可以明瞭(一)某農戶所收穫的農產，是否可以維持一家的生活。(二)他一家人的勞力，是過剩或不足。(三)他們的勞力是否分配勻當。例如土地不足，勞力過剩，(一)指導他們改種需要較多勞力，得較多滋養料的作物。(二)指導全年勞力均勻分配。(三)指導適宜家庭副業。(四)另覓荒地，移墾過剩人口。

## 己、減輕農民賦稅負擔

(1) 清丈田地厘定稅率

數百年來，我國田賦制度繁複紛亂。中央政府向來不過問，任由縣政府憑舊魚鱗冊征收，專司其事者，竄改科則，飛灑詭寄，豪紳有田無賦，平民一田重繳幾次。繳納方法，以糧折兩，以兩折國幣，輾轉折算。農民定糧，還要虛耗不少的時間，跑不少的路。加以層層的附加稅捐預

徵等等。所以減輕農民賦稅負擔，改良繳納方法，可免除農民不少的痛苦。施行這計劃，由各省土地利用管理所，

(一) 派測量隊先清丈省內的產地面積。(二) 農業經濟研究所的產量統計，把土地分為若干種，(例如旱田水田魚塘山地等等)，每種按產量，再分為若干等，報告幹部，由幹部規定各種各等田地，每年應納國幣若干元，作為納稅的標準。(三) 已測量的田地，由委員會幹部發給全國形式統一的地契與該地地主。(幹部與該省土地利用管理所與農民銀行各存一聯，作為參考)。地契上註明號數，省縣區村名稱，地點，面積，某種某等地，地主姓名，每年應納稅若干，附粘地形圖。地主按照面積多少繳納地

契費若干，充清丈經費。這種地契，不獨作為納稅憑證，並且可以向儲蓄借貸合作社抵押長期借款，又作為轉賣土地登記的法律憑證。此後自耕農佃農，依照新定稅率繳納田稅，地主祇納所得稅，農村手工副業，資本超過若干元，納營業稅。

(2) 農民納稅合作

每年到繳納田稅營業稅的時候，一村的農民，將應繳的錢，交到村單位儲蓄借貸合作社。合作社查明無訛，就發回收據，把全村的稅收，用一紙支票，與納稅清冊，寄到省農民銀行。由省農民銀行點查聚合全省的稅收與清冊，匯寄委員會幹部。幹部再度點查，就把全國的稅收清冊，轉交財政部的國庫，這種支票轉帳式的納稅方法，可以

(一) 減除苛捐雜稅。(二) 免縣政府重複征收。(三) 免縣政府侵吞公款。(四) 減少農民時間勞力的虛耗。(五) 減少政府上下各徵收機關經費。在未有的農民銀行以前，由商業銀行代辦。

## 庚、關稅保障農民

### (1) 免稅輸入有益農產農用品

由全國各區各省的研究所，管理所，將他們所需用的優良種籽種畜禽，研究與醫診用的藥品儀器機械書籍，製造與交通的工具材料等等，報告幹部。經審查後，凡是必需用與必須向外國購買的，由幹部發給免稅護照訂購，或由國外農產運銷管理所代購。

### (2) 獎勵輸出剩餘農林產品

例如駐在美國的農產運銷管理所，調查美國原料市場，知道人家缺少某種桐油某種生絲的數量，估計價格，就立刻電告幹部。幹部查看全國各省的農產產銷統計表，於是轉電某省的農產運銷管理所，預備某種某等桐油生絲各若干斤，運到美國，並寄發出口免稅護照。倘若美國桐油生絲的市價，比我們的油絲原價加上運輸各費進口關稅較低，幹部就按照相差的數目，補助該省農民，以獎勵輸出剩餘品。

### (3) 禁止輸出維持地力之原料

獸骨，磷礦石，鉀礦石，油餅，都是維持地力的原料，由幹部禁止出口。

### (4) 築高關稅壁壘

幹部查看全國農產產銷統計表，依照各種農產過剩或不足，而定該種農產進口稅率。(一) 生果乾果，罐頭果，果醬，菜蔬，生肉，製肉，罐頭肉，茶，生絲，人造絲，烟葉，餅餌，酒類，花卉等等，都是我國現在常能自給的農產或農村副業產品，而我國這些農產的品質，往往不在外國之下。例如每年進口一百多萬元的金山橙 *Sunkist*，從甜味與滋養方面來看，的確不如廣東的新會橙，白蘭地酒也比不上汾酒。列普頓茶那裏敢望祁門紅茶的肩背呢？這不是外國醫生商人的嘴能宣傳，我國醉心洋貨之購買者，輕看國貨而已。所以這類物品進口，要加徵最高稅率，寓禁於征。(二) 米，小麥，長絨棉花，糖，化學肥料，硬木材等等，我國現在還不能每年完全自給，在未有全國產銷統計與統制運輸以前，可以按照本國價格，征滑準

式稅率，將來生產增加，又有統計與通暢運銷，就可以逐漸增高稅率。

### 方針三：健全農村團體社會生活

#### 甲、改進農民生活

##### (1) 衣食住

農民購買力增高後，倘若不替他們想一個正當用錢的方法，鴉片賭錢酒各種不良的浪費，自然產生。所以我們第(一)要研究簡便舒適的服裝，繪造圖樣，使鄉下農夫農婦採用。(二)調查農民食料與代價，計算每日食料的熱量，蛋白質，礦質，生命素，是否充足。擬定各種營養充足的膳單。(三)研究各種簡單光亮空氣流通的屋宇式樣，與簡單美觀而合用的家具，以改築村莊式的住房，或新建田中式的房屋(農田集合後農民的屋宇建築在自己田畝之中)。由各省的改良農民生活研究所，研究指導農民改良他們的生活。物品材料由購買消費合作社供給。衣食兩項，費錢比較少，改良住屋建築費錢較多農民可分

期付款。

##### (2) 娛樂

各省的改良農民生活研究所，設計使農民有高尙藝術化的娛樂。例如茶園，戲劇場，電影院播音機，公共體育場等等。(一)可使農民在空間的時候有正當的消遣，減少烟賭等的嗜好。從播音電影等等得到新智識。(二)可以陶冶性情，引起民權民族意識。(三)可以減少農村羨慕都市生活的心理。(四)賽球賽船，可以使青年有運用體力的機會，不致用他們剩餘的體力去爲非作惡。(五)農民交際，彼此交換智識，互訴苦衷，可以增加團結的機會，減少仇視訴訟的可能。(六)男女交際漸漸公開，盲目早婚等惡習，自然淘汰。研究所立於設計與指導的地位，慢慢讓農民自己去設計與組織。

#### 乙、普及保健設施

##### (1) 改良農村公共衛生

各省的農村衛生管理所指導各單位農會，(一)修理

街道溝渠，以便行人與衛生。(二)設立公廁，以免滿地污穢。(三)整理城市。(四)保護井水清潔。(五)與該區的畜禽病疫研究所，會同檢查屠場，禁止售賣疫畜禽之內。

## (2) 農村醫院

據內政部衛生署報告，我國人口死亡率是千分之三十，而平均世界各國最高不過千分之十五。所以我國每千人中就有十五個人的超格死亡。四萬萬人中就有六百萬的冤死鬼，每枉死一人，社會所受的最低經濟損失是五百元。(以每年每人消耗五十元白糞他到十歲就枉死計算)。六百萬人枉死，就有三十萬萬元的社會經濟損失。而且我國人平均的壽命，祇有三十歲，平均一個人祇能服務工作十五年(以十五歲才能服務計算)。剛剛可以替社會服務，就夭折了，這個損失最是不可計量。無論是枉死或是短命，這都是指鄉下人而言，因為農民佔大多數的原故。農村每年因傳染病疫與生育而冤枉送命，科學的醫術從來不到鄉下裏去，鄉村裏祇有庸醫與穩婆。我們知道農民是國家

的原動力，所以農民保健事業，是很要緊的。由各省農村衛生管理所，在每村或數村設一診療院，附助產院，指導農會管理。每縣設規模較為完備的醫院，農民有急重的病，可以送到縣的醫院去。

## (3) 推廣體育

由農會組織體育會，獎勵男女老幼參加，聘請體育教員指導，推廣各種體育。例如國術，踢毬，足球，游泳等等，都是不費很多的錢，而可使農民體格康健，增進他們組織性的。農閒的時候，舉行各農會足球比賽，又可使鄰鄉多得見面的機會，彼此增進友誼減少私鬥惡習。

## 丙、指導農民團體組織

### (1) 農會組織

一村或數村聯合組織的農會，是農民使用民權的單位組織。農會的事務，包括自衛，自治，生活，娛樂，教育，保健，以及種種鄉村社會服務事業。凡是成年的農民，無論男女，都是會員，會員有遵守會規，担负全會經費的

義務。由各省的農民組織管理所，(一)就地調查實況，批准成立。(二)指導組織，選舉。監督收支。(三)甄別會員，以免土劣操縱。組織的程序是村農會組織為縣農會，縣農會組織為省農會，省農會組織為全國總農會。若干年以後，等到農會有健全的組織，政府所設的各種衛生，組織，教育，等等管理所，都可以取消，由農會自己本身管理。

#### (2) 合作組織

一村或數村聯合組織的各種合作社，是農民因某種經濟關係而互相協助的單位組織。(見前)在幼稚時代，由各省的農民組織管理所，(一)就地調查實況，核准成立。(二)指導組織，選舉。監督收支。(三)甄別會員，以免土劣操縱。(四)代理接洽業務，例如在一省的農民銀行未成立以前，由農民組織管理所向商業銀行接洽放款等等。俟全省的各種合作組織健全之後，農民組織管理所就無庸管理農民合作的事了。

#### (3) 婦女組織

婦女雖是農會會員，但是農村婦女，對社會事業，不大發生興趣，尤其是不關於家常生活的事。所以婦女也要有她們的組織，(一)養成她們對國家社會的事，有動動的觀念。(二)可使她們互相改進家庭衛生，兒女教育，這種組織比較祇是使她們在農會做一個不重要的會員，是更有意義，更有力量的。各省的農民組織管理所，指導她們組織各種團體，例如家庭衛生會，養蜂會等。

#### (4) 兒童團體組織

由各省的農民組織管理所，指導兒童組織團體，為鄉村社會服務，例如捕殺害虫，養蛙，保護樹苗，維持公共地方清潔，體育，等等的事。這可以(一)為他們長大做農夫農婦組織團體的準備。(二)養成他們服務的習慣。(三)使他們以空閒時間，做有益的事，減少學染不良習慣的機會。

### 丁、保障農村安全

#### (1) 農民自衛

農民自衛，平時可以預防匪盜搶劫，保護一村一縣的安全。進一步是聯合全國的農民自衛，可以保障民權，保護民族，保護國土。在平時農民都是準備兵，遇有對外戰事發生，全國的農民都是挺衛國家的戰士。農民自衛，由每單位農會管理，受全國最高軍事機關監督。凡是十七至四十七歲的男女，每年冬季或農閒的時候，都要受軍事訓練，由軍事機關派教官教導全國統一的戰術。集合數村或數十村為單位農民自衛團。按照農民體格及才幹，分為步，馬，砲，工，輜重，救護，警察，等隊，編定團營等徽號，以備戰時易於召集指揮。簡單的軍用品，如步槍，大刀，無線電，子彈等，由農會分期付款向軍事機關購買，平時儲藏於農會，或分儲在殷實的農民家中。農會分配農民每夜輪班在村境邊放哨報警，倘若有匪患發生，即鳴警召集會員，與鄰近各農會聯合抵禦。倘若有對外戰事發生，由最高軍事機關通告及調動各單位農民自衛團，準備作戰。

## (2) 農民自治

###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由各單位農民管理，(一)人事登記，包括人口，男女，年齡，生死，婚姻，疾病，職業，嗜好，信仰，教育程度，產業，家計，遷移等調查統計。(二)禁止吸食鴉片毒品，賭錢，早婚，納妾，蓄婢，溺女，纏足，束胸。(三)勸導息止無謂訴訟，凡有民刑案件，由農會與地方法官會同審判。(四)選舉公務員。(五)與儲蓄借貸合作社辦理農民生命保險。(六)訂定自治法規，凡會員違背法規，依照犯罪程度，由農會多數會員議決，而定取消他在合作社或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若干年。

## 戊、提倡鄉村社會事業

### (1) 殘廢孤兒養老等院

由縣農會設立，(一)殘廢院，收容肢體五官神經缺乏不能做普通工作的人，教以相當技藝。(二)孤兒院收容無依的兒童，按照天材，給與適當教育訓練，等到了可以自立的時候，由農會覓土地給他們耕種，或做他種職業。有職業後，按年將教養費及土地工具資本償還。(三)

養老院收容無依的老人。

(2) 托兒所

農忙的時候，農婦沒有時間料理嬰孩，由農會派人將嬰兒集合數處，代理撫養，按日取最低費用。

(3) 減免婚喪誕節浪費

我國風俗，對於婚喪誕節，大事鋪張，虛耗財力，卜克先生調查江蘇武進某農戶，婚費一三一〇五元。安徽宿縣某農戶喪費一八六二五元。可見浪費之大了。減免的方法：由農會在會裏設(一)結婚禮堂，為農民結婚行禮宴會與誕節公宴之用。凡農會會員結婚，須在農會登記，由農會會長證婚，舉行簡單儀式。(二)設祭堂為農民治喪之用，無論婚喪各用。祇取租用費而已。

(4) 勸導節制生育

我國除西北各邊省以外，東南各省。人口太密，每農戶耕地，不滿二十畝(主計處統計)。平均每人祇有耕地六·八畝，(卜克先生調查)。雖然用盡方法去開墾荒地，增加每畝生產價值，提高生產效率，但是農民常懷着「

無後為大」的心理，泛濫生育，將來也難免人滿之患。而且每家兒女太多，顧此失彼，倒不如節制生育，專心養一兩個。由農會根據人事登記，勸導經濟力弱，子女太多的農民，節制生育。

(5) 勸止迷信神權

農民迷信神權，無非為求子嗣財富豐收，避免死病凶年等事。由農會取締一切巫卜星相僧尼道士及一切迷信用品等等。勸止農民迷信神權。

(6) 農村公墓

由省土地利用管理所，派人會同農會，在每十幾個村之間，覓擇鄉村荒山，闢為公墓。將田間墳墓或浮葬棺木，移葬在公墓裏。公墓旁邊闢為林園，栽植花木松柏，既可有益衛生，使田畝專做生產之用，又可使死者在清靜環境安眠，以符生事死葬之義。

方針四：普遍農村教育

甲、養成農村建設人材

### (1) 專門研究人材

每區或每省的研究所或管理所。附設練習班，以造就專門研究人材。供給各該研究所或管理所之用。教員由研究所或管理所的公務員兼任，開始的時候，招收現有農業學校畢業生爲練習生，俟農村教育漸漸發展時，選擇農民聰敏優秀，或對某種技能有特殊經驗的農民子弟。每人學習一種專門學科，例如血清製造，農具學，農村教育，農村經濟等等。除受理論課程外，兼在研究所或管理所隨時實習。修業時期由三年至五年。畢業後，即派入研究所或管理所服務。

### (2) 普通服務人材

各省農村教育管理所，在省內設一個或數個農村服務訓練學校。招收普通中學與農業學校畢業生，物色農民領袖人材，施以訓練，以造就省內合作社農會職員，農村小學教員，各種調查員，表證與示範員等等。訓練時期由半年至二年。期滿分送適當農村機關服務。

## 乙、普及農村智識技能教育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 (1) 識字教育

我國農民大多數是文盲，每百人中祇有兩三個人識字的。想他們得到智識技能，與訓練他們組織等等，必須使他們認識普通應用的字。委員會幹部，將經一制度的國語註音字母，或其他方法，交由各省的農村教育管理所，印發到各單位農會所管理的農村小學，婦女訓練班，成人農村學校等等，使兒童婦女成年農民於最短期間內，花費最少的金錢，能認識普通應用的文字。

### (2) 生產教育

我們要農民改良生產方法，必須使農民有智識技能。(一) 農會在晚上或農閒的時候，設成人農閒學校。由省農村教育管理所派教員教授簡單的生物，化學，物理，土壤，簿記，的基本智識。又在田間演講指導。(二) 區研究所設立表證場，示範場，例如表證新種籽的優點，或將新播種方法示範，教導農民等等。(三) 區研究所將農業消息，或研究結果，用最簡明文字圖表，印成淺說，月刊。雜誌，分送給農民。(四) 農民有關於生產或經濟的疑

問，由個人或委托農會去函詢問區研究所，由研究所詳細解釋答覆。

### (3) 農業生產比賽

農業生產比賽，可以激發農民改良農業，可以集合優良產品於一處，使農民得到觀摩的利益。比賽的辦法有兩種。(一)可以移動的產品，例如穀豆畜禽羊毛農具等的比賽。(二)不可移動的管理方法，例如產量，田畝廐舍清潔，生產效率等的比賽。前者每省每年舉行一次。後者每數十村聯合比賽。每年舉行若干次。每種產品或管理方法的比賽，都有分數標準，由各研究所管理所審查判決褒獎。

### (4) 婦女手工副業教育

農會設立婦女手工副業訓練班，由該區的農林產品製造及副業研究所派員指導教授。

### (5) 兒童教育

農民子女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最幸運的不過在私塾裏誦背三字經千字文。這種舊式教育，是不能幫助他們將

來解決任何問題的。所以幼年所識的字，到十幾歲都忘記了。施行兒童教育的方法，由每單位農會設一個或幾個農村小學。由省農村教育管理所派教員教授兒童。(一)識字。(二)普通常識，例如黨義、算術、地理、衛生、物理等。(三)生產，例如養雞、種果蔬等。(四)旅行參觀團。強迫兒童教育，理論上雖然是不錯，但先要調查兒童家庭需用牠們助工的程度，而定上課的時間。

## 丙、普及農民組織訓練

### (1) 合作訓練

在未組織合作社之前，由省農村教育管理所派教員到農村設合作社訓練班，召集農民，演講合作原理，解釋章則，組織手續等。合作社成立以後，又訓練職員如何記帳，調查，管理社務等等。

### (2) 農會組織訓練

由省農村教育管理所派員在省內各單位農會，巡迴演講三民主義，農民團結之利益，開會討論選舉的程序。農

開的時候，在成人農開學校教授簡淺黨義、歷史、地理、經濟、算學的課程。這都是使農民明瞭他們對農會，或其他組織應負的義務，與應得的權利，以組織健全的農會。

### (3) 鄉村領袖訓練

無論在合作社，在農會，在成人農開學校，在婦人訓練班。在農村小學，或在任何地方，我們要時時刻刻注意忠厚樸實，頭腦清爽，肯負責任為社會服務，有領袖資格，而為鄉人所信用的農民。我們要特別栽植這種人，按照天材、施以訓練，使他們能為各團體服務。

## 丁、普及保健教育

### (1) 家庭衛生教育

(一) 由省農村衛生管理所派教員在婦女訓練班教授生理衛生常識，預防傳染病方法。(二) 各單位診療院派護士平常的時候到農家裏，對農婦作談話式的指導，改良他們家裏衛生的情形。(三) 由農會每半年舉行家庭衛生情形比賽，以獎勵農家注意衛生。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 (2) 公共衛生教育

(一) 由省農村衛生管理所派教員在成人農開學校，農村小學，婦女訓練班等，教授公共衛生常識。(二) 由農會規定公共衛生獎勵辦法，例如禁止隨地吐痰，在井旁拋棄污穢等等。

### (3) 兒童健康比賽

農會每年舉行兒童體格健康比賽一次，凡會員十歲以下的兒女，必須參加。由診療所檢查判定。健康兒童，重為獎賞。不健康的，解釋孱弱的理由，與調攝方法，使農民注意兒童的健康。因為不健康的兒童，長大了就是不健康與體力智力低弱的生產者，很可以影響國家的生產效率。

## 結論

以上四個方針的九十二種計劃，不過是我們將農村建設的計劃，歸納成有系統的方案。每種祇是略述梗概，說明計劃的理由，施行計劃的工作範圍，施行該項計劃的管

理系統而已。在實行的時候，每種計劃又要化為無數的詳細計劃，詳細條例章則。例如改良品種一項，包括各區域

，分別決定施行的步驟。會員幹部彙集審核，依照該項計劃的性質，而定緩急先後

各種農林園藝的作物。祇是改良水稻品種而言，廣東的稻種改良計劃，與江蘇稻種改良的計劃又不同的。可見計劃

之多與複雜了。所以每種計劃需用很多的專家，就地調查

真實情形，擬具每區每省每縣的詳細計劃，由農村建設委

建設一書中之最重要一章全書共數萬言另印專冊不

# 外交評論

太平洋現勢專號

第三卷一期一月廿日出版

## 要目

遠東均勢論	吳頌生
美俄復交後之遠東局勢	周惟果
戰後美俄關係之觀察	李惟豐
日美戰爭之預測	徐道平
日美軍備競爭海軍實力之比較	袁如
太平洋上之地位	翁純立
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地位	梁純立
太平洋上之國際經濟衝突	凌純立
英日經濟戰與日印棉業會議	顧寶衡
九一八後日本對於東北之經濟侵略	謝勁健
從老羅斯福說到現任總統羅斯福	子勁健
美國復興運動中之經濟外交	潘楚亞
日本軍人論遠東新形勢	沈鍾生
關於對日政策之討論	周鍾生

## 外交評論社出版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

價目表

每月一册零售四角  
各埠書局均有代售

半年國內及日本二元二角  
全年歐美各國三元八角

國內及日本四元  
歐美各國七元

# 本會通電全國各團體報告苛捐雜稅後之應聲

## (一) 各省市報告地方捐稅情形

### 一、湖北省政府報告

案據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呈稱：

「案奉鈞府財字第二六九一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東電，飭將地方稅捐情形，查明臚報等因，仰即詳查列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查鄂省地方稅捐，僅有田賦，契，屠，牙各種附捐，其餘苛細雜捐，早已隨時裁減，至畝捐係就田畝徵捐，並非隨正帶徵，款屬保安隊基本經費，為臨時徵集性質，亦非永久附捐，鄂省原屬匪區，情形特別，人民負擔，略事加重，亦勢非獲已，本年八月以前，各縣田賦正附稅捐，曾經通飭查填，彙列總表俾資考核；此後民團點驗，保安隊當依地方治安狀況，再行縮編，而畝捐之徵收，亦可因以遞減，但現在正稅與附捐及畝捐併計，仍為超過財政部所頒地價百分之一定率，至契屠牙等稅附加，嚴守不超過正稅限制，並未任其溢徵。奉令前因，理合附具各表，備文呈乞鑒核轉呈施行！」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座東電，當經令飭財政廳詳查列報，并電復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各表具文轉呈

鈞座察核。

謹呈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

附呈田賦附加一覽表一份契屠正附稅稅率比較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湖北省各縣經徵丁漕屯租四款正附稅券票捐暨縣地方附加及畝捐應徵各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查填

縣別	省				稅				縣			
	地丁應征數	漕米應征數	屯餉應征數	租課應征數	丁漕附稅應征數	串票捐應征數	小計	縣地方附加	畝捐	小計	稅	
縣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武昌	六六,三三三	一八,二六二	四〇,一六六	六〇,九六五	一六,一五五	三,八〇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鄂城	三六,九七〇	三,四九〇	七,五五五	二六,〇三〇	八,三三三	四,三三三	六六,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六六六	
咸甯	三三,〇六六	一六,二六六	三,〇〇〇	無	四,六六六	一,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嘉魚	一七,〇七〇	七,三三三	一〇,七三三	無	三,七三三	一,一〇〇	三三,六六六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	
蒲圻	三三,六六六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	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	六六,六六六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	
崇陽	一五,〇〇〇	二,七七八	六,六六六	無	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三三,六六六	一,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	
通城	二〇,三三三	一,七七一	無	無	一,六六六	一,五五五	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陽新	〇九,七七一	〇九,七七一	一,三三三	無	一〇,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大冶	三三,九七二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無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四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六六	
通山	一〇,六六六	二,〇〇〇	無	無	三,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漢陽	〇九,七七一	三,〇〇〇	七,七七一	二,〇〇〇	九,七七一	五,九〇〇	二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	
黃陂	〇九,七七一	二,六六六	四,〇〇〇	無	一,二二二	三,八八八	一七,六六六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六	
漢川	三三,九七二	〇九,七七一	一,七七一	六,六六六	四,一五五	三,八八八	四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六六	
孝感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無	一,七七一	六,六六六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沔陽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黃岡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黃安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新洲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〇〇〇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漢水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〇〇〇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麻城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廣濟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安陸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應城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隨縣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應山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京山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潛江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天門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襄陽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宜城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南漳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均縣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光化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穀城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鄖西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房縣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竹山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竹谿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康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荆門	〇九,七七一	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無	二,三三三	七,七七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y names (e.g., 隨縣, 應山, 京山) and various numerical data points representing tax or financial records. Each county row contains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of numbers, some with units like '元'.

說

本表按照各縣田賦應征銀元數填列此項應征數即係在原額內剔除水冲沙壓荒蕪無着等項糧額之數  
各縣田賦每年因水旱災歉呈請蠲緩者在應徵數內尚須再行剔除其歷年報災縣分約計二十縣左右蠲緩之數約占百分之六  
各縣應徵田賦在十五年以前實徵七成左右近年迭遭水匪兩災影響賦收甚鉅每年實收不過四五成上下  
鄂省田賦分爲丁漕屯租四款有正稅附加稅計各縣地丁銀一百零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六厘每兩折徵正稅一元四角漕米二十七萬六千零二十四石三厘至一元一角二分不等又屯米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石六分九厘每石折徵正稅自二元八角至四角二分不等租課計銀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七錢零等款每銀一兩折徵正稅自一元三角零七厘至三角七分三厘不等以及宜恩縣之大谷糧銀每兩折徵正稅一元二角小谷糧銀每兩折徵一元四角草糧錢折徵七角本表縣地方附加概算數係照各縣二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內填列  
串票捐應徵數係照增加各縣田賦徵收經費收支數目表查填  
英山禮山兩縣經徵賦稅冊籍尚未報齊本表無從列入合併聲明  
鄂城等五十四縣徵捐收入係照各縣填報收支沿革表暨二十一年度後期縣稅預算查填餘如武昌等十六縣尚付闕如





# 湖北省各縣契屠正附稅稅率比較表

縣別		正稅名稱及稅率		附加		縣政		附捐總率	
武昌	契稅	每產價一元正稅	九分	每產價一元附征二分五厘		每產價一元附征六分		共八分五厘	
	屠稅	每豬一頭正稅	四角	每豬一頭附征一角		每豬一頭附征一角		共二角	
鄂城	契稅	全前		附征一分		附征四分一厘		共五分一厘	
	屠稅	全前		無		附征五分		共五分	
咸甯	契稅	全前		附征二分		附征七分		共九分	
	屠稅	全前		附征五分		附征三角正		共三角五分	
嘉魚	契稅	全前		無		附征七分		共七分	
	屠稅	全前		附征一角		附征一角六分		共二角六分	
蒲圻	契稅	全前		附征一分		附征七分七厘		共八分七厘	
	屠稅	全前		附征一角		無		共一角	
崇陽	契稅	全前		附征六分		附征二分		共八分	
	屠稅	全前		附征一角		無		共一角	

孝威		漢川		黃陂		漢陽		通山		大冶		陽新		通城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征五分	無	附加一角	附征五厘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四厘	無	附征一分	附征一角	無	附征一角	附征一分	附征二角正	附征二分	附征一角	附征四分
附征三角五分	附征三分四厘	附征一角	附征六分四厘	附征三角	附征五分六厘	附征二角	附征七分	附征一角	附征九分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五厘	無	附征六分	附征一角	附征三分
共四角	共三分四厘	共二角	共七分四厘	共四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九分	共二角	共三分五厘	共二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七分

羅田		麻城		浠水		蕪春		黃梅		黃安		黃岡		沔陽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	附征一角	附征一分二厘	附征二角	附征七厘	附征二角	附征一分	無	無	無	附征四分	附征二角	無	無	附征二分
無	附征六分九厘	附征一分	附征六分三厘	附征一角	附征八分三厘	無	附征六分五厘	附征六分	附征八分	無	附征五分	無	附征七分五厘	附征一角	附征七分
共一角	共八分九厘	共一角一分	共七分五厘	共三角	共九分	共二角	共七分五厘	共六分	共八分	無	共九分	共二角	共七分五厘	共一角	共九分

京 山		鍾 祥		隨 縣		應 山		應 城		雲 夢		安 陸		廣 濟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無	附征一角	附征三分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七厘	附征五分	附征一分八厘	附征八分	附征四分	附征四分	附征一分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	附征二角	附征二分
附征五分															
	附征八角五厘	附征三角	附征五分九厘	附征一角	附征五分八厘	無	附征七分二厘	附征五分 附五二角四分二厘	附征五分	附征八分	附征七分	附征一角五分	附征六分五厘	無	附征七分
附征二角															
共二角五分	共八分五厘	共四角	共八分九厘	共二角	共八分五厘	共五分	共九分	共三角二分二厘	共九分	共一角二分	共八分	共二角五分	共八分五厘	共二角	共九分

光化		均縣		南漳		宜城		棗陽		襄陽		天門		潛江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征一角	附征三分	附征一角五分	附征一分	附征一角	附征三分	附征五分	附征一分	無	附征二分	無	附征二分	附征一角五分	附征三分	附征二分	附征四分
附征一角二分	附征六分	無	附征七分九厘	附征五分	附征五分	附征二角五分	附征七分	附征二角	附征六分	附征二角	附征六分	附征一角四分	附征六分	附征三分	附征五分
共二角二分	共九分	共一角五分	共八分九厘	共一角五分	共八分	共三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八分	共二角九分	共九分	共五分	共九分

荆門		保康		竹谿		竹山		房縣		郧西		郧縣		穀城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征一角	附征一分	附征一角	附征三分	附征四分	無	無	附征二分	無	無	附征一角	附征一分五厘	附征七分	附征一分一厘	附征七分	附征一分五厘
無	附征七分八厘	無	附征六分	附征二角四分	附征五分	附征二角	附征七分	附征二分	附征四分	附征一角	附征七分	附征二角	附征六分五厘	附征一角三分	附征五分五厘
共一角	共八分八厘	共一角	共九分	共二角八分	共五分	共二角	共九分	共二角	共四分	共二角	共八分五厘	共二角七分	共七分六厘	共三角	共七分

枝江		松滋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遠安		當陽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征一角	附征五分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	附征二角	附征二分五厘	附征一角	附征二分	附征一角五分	附征二分	附征三分	無	無	附征二分	附征二角	附征四分四厘
附征二角四分	附征四分	無	附征六分	無	附征六分五厘	附征一角	附征七分	附征一角	附征七分	附征二分	附征九分	附征二角	附征四分七厘	無	附征四分
共三角四分	共九分	共一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九分	共二角	共九分	共二角五分	共九分	共五分	共九分	共二角	共九分七厘	共二角	共八分四厘

恩施		興山		五峯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宜都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附征五分	無	附征四角	附征四分			無	附征一分五厘	附征三角	附征四分	附征二角	附征二分五厘	無	附征二分	無	附征三分
附征三角五分	附征九分	無	附征五分			附征三角	附征六分五厘	附征一角	附征五分	無	附征六分五厘	附征一角	附征五分一厘	附征三角	附征六分
共四角	共九分	共四角	共九分			共三角	共八分	共四角	共九分	共二角	共九分	共一	共七分一厘	共三角	共九分

英山		禮山		鶴峯		利川		來鳳		咸豐		宣恩		建始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屠稅	契稅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無	無	附征五分	附征二分四厘			附征二角	附征二分			無	附征四分五厘	附征一角五分	附征二分五厘	附征五分	附征三分
無	附征一分六厘	附征三角五分	附征六分三厘			無	附征六分			附征二角	附征四分五厘	附征一角五分	附征五分	附征一角	附征六分
無	共一分六厘	共四角	共八分七厘			共二角	共八分			共二角	共九分	共三角	共七分五厘	共二角	共九分

附註

(一)契屠兩稅附捐捐率悉依不超過正稅之限度核飭各縣遵辦

(二)長期牙帖無附捐

(三)短期牙帖附捐按照等則徵收詳敘於次

(甲)上則捐稅八十元附徵地方捐四十元

(乙)中則捐稅四十元附徵地方捐二十元

(丙)下則捐稅二十元附徵地方捐十元

每請領短期牙帖一張即依上列定率合併計算隨正帶徵一次繳足故未另表報告

(四)五峯來鳳鶴峯等三縣以匪氛未戢尙在進剿期中未據查報

二、漢口市政府報告

案奉

鈞會東電：以復興農村必先廢除苛捐雜稅，飭將各地方捐稅情形，查明臚報，以便彙集呈院，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本府茲已將本市各種捐稅情形，編列詳表理合呈文呈賞鈞會鑒核！

謹呈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汪

附呈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漢口市各項稅捐一覽表

名稱	稅率	每年徵收概數	納稅主體	徵收區域	徵收時間	備考
契稅	買契按產價徵百分之九 官產執照按產價徵百分之九 典契按產價徵百分之六 外人租契按產價徵百分之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買主	漢口市	隨時	先典後賣或出租之契約得 以原繳典契稅款扣抵買租 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或 承租人屬於一人者為限 凡以不動產作抵押者照 押契約期滿移轉產權者照 買契繳稅 凡以不動產贈與任何人或 互相換易應由贈與人或被 此互換人照買契繳稅 政府機關買典不動產非以 營業及收益為目的者得免 稅

錢	糧	房	捐	房	捐	車 輛 牌 照 費	貿 易 人 力 車
每銀壹兩徵二元一角五分	七、二〇〇・〇〇	八四七、〇〇〇・〇〇	按房租征百分之十	按房租征百分之五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每輛徵三元八角	
地主	房主	房主			車主或車商		
漢口市	漢口市	漢口市			漢口市特 區及日法 兩租界		
按年	按季	按季			按季		
內計錢糧正項洋一元四角 附捐洋七角五分此項附捐 內有一角四分爲堤工附捐 工經費保管機關	黨政軍警機關及慈善團體 因公住用之牧產房屋或其 建築物得免捐	凡屬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 物租予人民住用收有租金 者由承租人依照租額墊繳 捐款	赤貧孤寡殘廢市民所有矮 小房屋或其他建築估計全 棟租金每月在二元以下并 有鄰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 繳捐經報明查實者得免捐	漢口市第十 一區	補遺號牌工本費無定額車 輛每輛徵一元五角有定額 車輛如板車馬車每輛徵十 元貿易人力車每輛徵四元		

自備人力車	每輛徵四元							
貿易馬車	每輛徵二十二元							
自備馬車	每輛徵二十二元							
貿易汽車	每輛徵五十元							
自備汽車	每輛徵二十元							
腳踏汽車	每輛徵八元							
腳踏車	每輛徵一元							
三輪腳踏車	每輛徵二元							
自備人力送貨車	每輛徵十六元							
三輪腳踏送貨車	每輛徵十六元							

花 捐			自備轉運汽 車				貿易轉運汽 車	貿易大板車	貿易小板車
一等徵二十元 二等徵十五元 三等徵十元 四等徵六元 五等徵四元	十八元 一萬二千磅以上每 輛徵七十六元	每輛徵六十元 八千磅以上不滿一 萬二千磅每輛徵六 十八元	載重不滿四千磅每 輛徵五十二元四千 磅以上不滿八千磅 每輛徵六十元	輻徵玖十六元	一萬二千磅以上每 輛徵十四元	八千磅以上不滿一 萬二千磅每軸徵八 十四元	千磅每輛徵七十四 元 四千磅以上不滿八 千磅每輛徵六十六 元	每輛徵二十元	每輛徵十八元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樂 戶 漢 口 市 按 月									

								四元六等徵三元七 等徵二元五角
								每張徵一角
								繁盛中則徵四百元 上六 下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遊客
								漢口市
								隨時
								牙捐於牙商請領或換領帖 證時繳納之帖證有效期間 自填發之日起算以十年為 限
								請領換領或補領牙帖均應 按捐額繳納百分之五之手 續費
								按年每年按上下兩季分半 完納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半 以九十兩月為繳稅時應按 原稅率繳納百分之五之手 續費
								執照捐於棧商請領或換領 執照時繳納之執照有效期 間自填發之日起算以一年 為限
								執照因故遺失或損壞聲請 補發時須繳手續費洋五元
								甲等二級徵八 三一 一百二十
								乙等二級徵七十元 三九 五
								丙等二級收二十五元 三三 十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棧商
								漢口市
								按年

	筵席捐				遊藝捐		遊藝場捐		旅棧捐
	按筵席總費徵百分之五 自十五元至一百元	自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元	自七十元至三百元		按券價徵十分之二	自七十元至一百元	按規模大小營業狀況核定捐額	自三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按旅棧房金徵百分之五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顧客				遊客		場商		旅客
漢口市第十區	漢口市	漢口市第十一區	漢口市第十區		漢口市	漢口市第十區	漢口市	漢口市第十區第十一區	漢口市
按月	按日	按月	按月		按日	按月	按月	按月	按日
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捐	館商附售單獨麵點及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之勞工飯店並商店住戶樂戶自製酒			免捐各種雜要及無固定場所者	於必要時得量其營業狀況酌定月捐捐額其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		其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各種雜要及無固定場所者免捐		房金在五角以下者免捐

	傳 單		廣 告 捐	賽 馬 捐		食 肉 檢 查 費		屠 宰 稅	
	每百張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徵五角二分方尺以內者徵一元二方尺以內者徵一元五角三方尺以內者徵二元			按馬場總收入徵千分之二十五		猪每頭徵四角 牛每頭徵二角 羊每頭徵一角		猪每頭徵六角 牛每頭徵一元二角 羊每頭徵三角	自四十元至一百元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商 店	馬 會		宰 商		宰 商	
			漢 口 市	漢 口 市		漢 口 市		漢 口 市	漢口市第十一區
	隨時			隨時		按 口		按 日	按 月
	三方尺以上以招帖論	凡黨部官廳或法團之佈告標語免捐凡非營業性質之傳單招帖及商店在店面牆脚四尺以內建設之招牌旗幟標誌均作為非廣告				屠宰稅同 他埠運入之猪牛羊肉或其乾肉不能按頭徵費者其折合頭數暨免費標準與前項屠宰稅同		他埠運入之猪牛羊肉不能按頭徵稅者猪以六十斤為一頭牛以二百斤為一頭羊以二十斤為一頭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不及一頭者免稅	

招 帖	遊 行	特 種			
每百張面積在二方尺以內者徵二元二方尺以上至八方尺每面積加大一尺即加徵捐洋一元	人力肩荷每人每日徵二角攜帶樂器每人每日徵四角遊行人馬車每輛每日徵一元遊行汽車每輛每日二元	就道旁或空場建設者其面積在五十方尺以內甲級徵四十元乙級徵三十二元丙級徵二十七元一百方尺以內甲級徵七十二元乙級徵五十八元丙級徵四十八元就牆壁建設者其面積在三十方尺以內甲級徵廿元乙級徵十一元丙級徵八元五角五十方尺以內甲級徵二十元乙級徵十六元丙級徵十三元一百方尺以內甲級徵三十六元乙級徵二十九元丙級徵二十元			
隨時	按日	按年	分甲乙丙三級建設於繁盛街區或車站碼頭者為甲級建設於住宅街區者為乙級建設於郊野鄉區者為丙級		
八方尺以上以特種廣告論	其他特殊情形照上列比例定之				

雜類									
銀幕廣告每片每日 徵五分 幻燈廣告每片每日	五角	四尺以內每件徵二角 四尺以上每件徵四角	內每件徵二角 其面積在二方尺以	就船車揭布者 數加繳納洋	方尺捐率四分之	方尺以上者加三十	廣告其面積在一百	凡就道旁或空場或 牆壁或屋頂建設之	級徵二十三元就屋 頂建設者其面積在 三十方尺以內甲級 徵十八元乙級徵十 四元丙級徵十一元 五十方尺以內甲級 徵二十七元乙級徵 二十三元丙級徵十 六元一百方尺以內
按五日		以後按	第一次						
按三日		二十日按	此項廣告揭布期間以十日為限嗣後每二十日照上列捐率繳納一次凡商店臨時						
		四尺以內者照此項辦理	脚						



<p>第六日以後每五十兩第 七日以後每七十兩第 及一日內徵七十五</p>	<p>兩江輪泊岸按船身 長度在三錢五分第 英尺徵三錢五分第</p>	<p>四日以後每三十兩第 一日以後每五十兩第 一日均徵五十兩第</p>	<p>船來往租用江岸 每英尺徵八兩小輪 船汽船租用碼頭或 躉船徵二十五兩</p>	<p>船起卸貨物臨時 以駁船跳板或木料 使用未經租之江岸</p>	<p>每日或不足一日徵 四十五兩</p>	<p>五穀麵粉獸油 桐油荳油餅每担 徵五厘煤油每箱徵</p>	<p>二厘五毫不用於建 築之木材按值千兩 徵三兩紋銀每百兩</p>	<p>徵二分煤每噸徵五分 徵二分煤每噸徵五分 他種貨物每噸徵一分</p>	<p>碼頭捐</p>
						<p>六〇、〇〇〇・〇〇</p>			
						<p>商人</p>			
			<p>漢口市第 十一區</p>			<p>漢口市第 十區</p>			
	<p>按日或 於止徵收</p>	<p>按年</p>	<p>按年</p>	<p>按日或 於止徵收</p>		<p>隨時</p>			
<p>凡海輪江輪泊岸租金得以 半數分給躉船主人</p>			<p>船來往租用江岸以一年 為限租費每半年預繳一次 如所定租約在一年以上得 酌量情形加租沿江一帶地 主有租用優先權</p>						



碼頭 租金	碼頭每公尺一百元 岸每公尺五十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	租戶	漢口市	按季 徵收	
公產 租金	每方收二角不等	一、〇〇〇・〇〇	租戶	漢口市	按月 徵收	按地之繁偏而定租金
水費 盈餘	每月三千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	既潛水 公司	漢口市	按月 徵收	係第十第十一兩區水價盈餘
停車 捐	二十噸以下之車每 輛每日或不足一日 徵銀五錢二十噸以 上者每輛每日或不 足一日徵銀一兩	一、二〇〇・〇〇	商人	漢口市第 十一區	隨時	此係火車起卸貨物需用本區三陽路鐵道時所徵之捐例須預繳但得因用戶要求准於月底結付
	不能担計者值千 抽一煤炭由火車運 入三點路再由漢江 街輸出者值千抽一					

## (二)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電

###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卅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查前奉農村復興委員會東電

，飭查各方稅捐名目，額數，彙報核辦等因；業將遵辦情

形，電復在案。查本省人民，最感痛苦之稅捐，為陝南各縣租石捐。肇始於北洋軍閥割據陝南之時，而近年因剿匪，及財政困難，種種關係，亦復沿襲行之。茲本政府委員會暨日會議，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免徵。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攤派款項者，一律嚴令禁止等因。經即分

令遵辦，以仰副鈞院復興農村，減輕民衆負擔，裁去苛捐雜稅之至意。惟陝省財政，本已奇絀，此項租石捐停徵以後，維持益覺爲難。伏希中央特賜體恤，對於本省經濟建設，應辦各事項，提前進行，謹肅電陳，祇乞垂察。

### 北平市商會世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請廢除苛捐雜稅通電，痼疾在抱，洞燭民隱，查北平市現存類似營業稅之鋪捐，及附加鋪捐，並各種牙稅，屠宰稅，均二重徵收，總計担负正雜捐稅，最多者十五項，少亦數項。營業稅實行已二年有餘，重疊捐稅不除，榆熱戰役影響最鉅之平市。委實不堪。伏乞通電，一律取消，以符功令。

### (三) 各報之評論

#### 一、天津大公報社論（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行政院汪院長前日以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長名義，通電各省市，聲稱：蘇民困，復民力，首在廢除苛捐雜稅，

令飭詳查具報，以便商討廢除整理辦法，措辭誠懇，嚮然仁者之言。惟吾人以此等調查，如以政府之力，斷難澈底，蓋不特省市當局，耳目難周，地方有司，奉行不力，甚且巧吏奸人，朦蔽欺飾，終令民間疾苦，壅於上聞；政府德意，莫由下達，至可惜也。吾人是以向公衆建議：宜以社會互助之力量，爲各地無告之民代致呼籲，以補政府調查所不及。查本報讀者，遍於全國，苟能各就所在地，加以切實調查，列舉具體名目，詳敘徵收辦法，通信本報，當爲刊布，如能附以捐稅單據，證明報告正確，更當製版宣示，以招核實。本報讀者，皆爲熱心愛國之士。服務社會，具有同情，對於吾人此項請求，當不惜予以援助，謹再詳陳理由，惟愛讀諸君察之。

夫中國今日，政治組織，諸待改革，租稅制度，備見紊亂，是以國家根本問題，首在決定整個大計，分別緩急先後，一面更積極整理行政財政之一切章制條教，以收整肅公平之效，在此舉未實現以前所謂苛捐雜稅，本自有其發生之必然性，蓋政府命令，不能澈底執行故也。近年依

吾人所聞，江蘇田賦附捐名目不下三十種，超過正稅有達二十倍以上者。浙江附稅附捐，亦均逾越法定限度，而浙西負擔獨重，與浙東相差至四倍有奇。其他各省大率類此，良以隨糧帶徵，簡而有效，且年來政府機關龐雜，命令繁多，既以種種新建設責之於地方，而又不爲之量入爲出，則下級官廳，在勢祇有擇籌款最易之法，應付功令，此限制田賦附加命令所以難收實效也。此外如人畜貨物之抽稅，攤款派款之誅求，兵隊糧秣之徵發，駐軍臨時之勒借，情形不一，名稱各別，雖吸髓敲骨，剝皮抽筋，未足喻其慘烈，而富豪劣紳之隱匿轉嫁，貧民小戶之押追限比，尤在顯示不平，至於因苛捐雜稅連帶而生之勒索供應，其數額或更在原定捐稅之上。以上種種，不僅省與省殊，市與市異。即同一縣區鄉鎮，亦不必有整齊辦法；且也，地方有司，廉貪不一，經徵吏役，良莠不齊，因人因時，更往往有無窮之變化。汪氏前日通電有「其甚者別立名目，以規避禁令，或擅行附征，而未經呈准，正供既已超過，中飽尤難剔除，究其結果，往往於公帑之收益極微而

於人民反騷擾極大。」等語，極沈痛悲憤之至，然於此中詭幻情況，猶嫌未能如秦鏡燭奸，淋漓盡致也。雖然，中國多數民衆，大率既窮且懦，其在農村，彌復如是，是以壓迫之極，縱或暴動，而經常心理，類多茹苦含辛，自甘飲泣怨命，加以智識愚陋，畏事避禍，雖受非人之酷遇，竟亦憚於呼籲。命。往歲本報亦嘗特派記者，旅行農村，存問疾苦，結果所得，非模糊概括之辭，即隱飾欺人之語，蓋積威之漸，不敢公言，愚懦之極，憚於申訴，彼身受有苦而不言，吾儕縱欲爲之繪鄭俠流民之圖，每苦不易傳真。近年許多文人，標榜普羅文學，實則身居洋場，懸想村閭，冒爲農村破產之寫生，多出嚮壁虛造之假設，徒令嗜利之書賈發財，青年之思想惡化，其於水深火熱中之民衆，固未必有直接利益。吾人探討所謂普羅文學內容空虛之故，概由作者不盡深入民間，宜其說不能深刻切實，此由能文者未嘗身受，身受者又不能文，正與吾人之調查農村，同一困難。夫以身在民間者，尙且窮於了解，政府一紙令文，何從盡得實況？吾人因是希望全國有志之士，

贊助本報，共起負責，各就個人接近之區域，搜求苛捐雜稅之真相，本報願效傳達之勞；聊申未竟之志，此於政府人民，皆有大利，敢竭愚忱，爲民請命，愛國君子，盡與乎來！

## 一、天津益世報社論（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已於憂難困苦中過去了。我們不敢希望民國二十三年能無憂難，能免困苦，我國更不作國泰民安的空夢，但我們仍不能不希望我中華民族，於更始的一年內，能本「多難興邦」的精神，通力合作，而稍稍改進自己的地位。我們多少要改進些，我們絕不能長此貧亂下去。在現代的國際形勢之下，長此貧亂下去，便等於民族的自殺。

我們希望全體民族能通力合作，所以政府及人民同樣的有發憤圖強的必要。

我們對於政府的希望，可分四層來說。第一我們希望政府能振作爲政的精神，而增加工作的效率。精神萎靡，

效率低微，則一切對內及對外的設施俱無從說起。中央政府過去的大病在空言太多，會議太多；中央公務員過去的大病則在太重情面，太不習勞苦。用是法令不能行，貪腐不能絕。中央如此，地方亦然，或更有甚焉。這種精神如果不改，則政治是無法清明，效率是無法增加的。所以我們希望自今日起，政府的領袖們先能憂勤惕勵，以身作則；再能嚴督僚屬向勤廉的方面做去。

第二，我們希望政府能在培養民族經濟實力的工作上痛下功夫。在過去的一年中政府及社會俱已看到了農村破產的危險，而相與作復興農村的呼號。然農村的復興是決不能憑若干會議或數度調查而實現的。要復興農村先得除去農村破產的原因，農業破產的原因甚多，但主要的不外捐稅的嚴重及軍隊徵發的頻繁。這種徵發遇到用兵時當然更其

。要免除苛捐雜稅或禁絕軍隊的非法徵發，固然有賴於強有力的政府的存在，但中央政府至少應在其勢力比較貫徹的各省區中努力從事於苛捐雜稅及非法徵發的禁止，而粵桂及晉冀等省的當局亦應作同樣的努力。

入超的繼續增加及世界金銀比價的變化亦足以使我國發生經濟上的絕大危險。年來的入超本迭有增加。民廿一年的對外貿易小於民二十年，然入超仍自五二五，零零零，零零零海關兩增至五五六，零零零，零零零海關兩。若就去年與前年相比，則前年的總輸入值一，四二三，八零九，零零零圓，總輸出值六五六，九六六，零零零圓，尚為一百與四六之比，而去年首十月的數字則為一，一七零，零七四，零零零及五零七，三二四，零零零，僅成了一百與四三之比。入超於出的數目不是借外債來抵補，便是外人在華投資的增加。除非我們真正在做建設事業，這種外債或投資在大體上都是足以搖動經濟方面的國本，而加

重帝國主義的侵略的。再在過去的一年中金銀的問題在歐美已成了最嚴重的經濟問題之一。如果美國實行提高物價的政策成功，而美元的金值再繼續跌落，則不但中美間的兌換率將發生更甚的美元跌價及國幣增價的變化，即我國與英日法等諸國之間也將產生一種國幣增價及外幣跌價的動向。這樣一來，外貨在中國將愈便宜，而國貨在外國將

愈昂貴，入超將益甚於過去，而國內幼稚工業及原有絲茶等業將愈不振，同時或更會引起鉅量白銀的輸出。凡此種種皆足以使我國的金融財政及工商企業的基础發生根本上的動搖。這是一個極嚴重的實在問題，這不是杞人式的憂天。等到險象一露，上海金融界發生恐慌，而再欲有所補救，那必定是來不及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立即對於國際貿易及金銀問題作一通盤的打算，而為未雨的綢繆。經濟的建設當然是增加民族實力的基本之圖。我們所望於政府者第一能有可以實行的計劃，有了計劃以後則以全力來執行；而更宜重要者則萬萬不要忘了經濟的目的乃在為全民族謀經濟狀況之改進，而不在為一部分人謀利。（下略）

### 三、上海新聞報社論（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昨日南京電，孔財長以各省人民負擔田賦正附稅太繁重。特請專門人員研究改革方針，以資整頓，是殆今日農村破產農民痛苦無可告語時之一福音也，雖然，不知研究若干時，而方鍼始能定，方鍼定後，又不知若干時，而始能實行整頓，我展轉呻吟於繁苛賦稅下之小民，其將何以待之，我國田賦，係沿前清制度而來，清末時正糧而外，已有附加名目，入民國後，變本加厲，至民十六改照地價征附加稅，舊制消亡，新名更多，在特別處所之借糧預征。有一歲數次。或已征至八十餘年之糧如四川等地者且勿論，即以蘇省言，除省縣正稅及采折外，有省專稅，其名目為教育專款，水利專款，築路專款等，有縣附稅，其名目為教育費，公安畝捐，自治畝捐，積穀畝捐，黨部民衆捐，農業改良捐，普教畝捐，抵補金畝捐，蘆課自治捐，蘆課黨務捐，清丈費，保衛團捐，水巡隊經費，警察隊經費，戶籍費習藝所畝捐，教育特捐，師範經費，防務費，

區經費，區圩塘工捐，鄉鎮經費，村制費，公益費，開河經費，保壩費，建崗費，國省選舉費，修志費等，各縣多少，不盡相同，以附稅例正課，有數倍者，有數十倍者，最多者至二十六倍以上，農民負擔之繁重，真足使人聞而心驚，然荷國家太平無事，年歲豐收，農民忍痛輸將，猶可卒歲以獲一飽，今則水旱不時，兵警頻聞，縱有一二秋收有望者，又因外糧之競賣，致豐年而有無以卒歲之痛，然而官家之正附稅，猶復急如星火，不能絲毫短少，回憶十月初，徐州各界代表呈蘇省廳文有云，「鄉農以盈石之粟，不足添置寒衣一襲，卒歲為難，春荒可畏，倘再強增負擔，隱憂不堪設想，」此雖僅徐地各界之言，實無異全國農民自訴之苦語，其言婉而切，其意悲而激，最近揚中之田賦風潮，即可謂「隱憂」發動之一實例，今者孔財長動念研究，其亦有鑒於此夫。

田賦沿襲，為時既久，各地加賦，演進亦殊複雜，欲行研究，必將全國現在田賦附加之確數，逐一查明，方能着手，朱僕君近作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

文，曾主張國人自起調查田賦附加稅，彙成報告，以謀救濟之道，今財部既謀改革，由部調查，應較私人易於爲力，然凡事一入官場，輒展轉稽延，或胥吏蒙蔽，益滋障礙，轉不如吾民衆自定一總彙之處，各將本年度忙漕執照及串票陳出，加以編訂，公佈全國，較爲真切而迅速，甚望朱氏之議能從早實行，則所得結果，至少亦可作財部進行時有力之參考。

顧調查手續雖繁複，然尙非改良田賦最難之核心，蓋執照串票等，凡有田地者皆必有，祇須一收集之勞，即可進行工作，惟既已確知之後，如何實行改革，斯乃千頭萬緒，牽涉繁多，非僅空空一章規之訂定，一文告之發布，即能有濟，試觀上述省縣各附稅之名目，凡國家之政教，黨部之業務，以及地方自法。農田水利，與夫一切新興事業，幾無一不有關係，欲爲農民減輕負擔，勢必將附稅減輕，所應減之標準爲何，最低限度，亦須遵照，政府所自頒之通令，（一）正稅附稅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二）附加總不得超過正稅，顧地價高低，全國並無一定

限度，近商埠之地有數千元或數百元一畝者，內地有數十元一畝者，在山野荒旱之區，有數元一畝者，甚至身懷數百畝地之田單而在途行乞者，地價既無一定，則胥吏從中上下其手，以多取於民而少報於國，將何從而防備之，其難一也，附加稅既不能超過正稅，則上述超過數倍十數倍以至廿六倍以上之處，必須將附加稅減至數倍十數倍以至廿六倍以上而後可，然此等附加稅之名目，皆省縣黨經費之所從出，一旦減去，此等經費，將取償於何所，費無從出，則國家大政，地方公益，將一任其停滯而不爲之所乎，其難二也，

有此二難，改革甯不將成空語，雖然，政治誠能盡上軌道，災荒有備，治安無虞，野無不耕之田，國無外糧之說，則地價公估，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况土地問題，相關重大，但能一秉大公，即從根本上作一全盤籌畫，國家舉辦一要政，自當預定一經費之出路，不能凡事盡取償於農民，試觀日人所決定之解決農村之對策，第一卽爲減輕公課及農民之負擔，其次則爲抬高米價，使農民能安居樂

業，可知國家財政無論如何困難，對於農民痛苦，總不能不為實際之援助，所以財部此次對於田賦之研究，所應首先決定者，乃為減稅之方鍼，而非僅作改革之策畫，否則如今日地方所舉辦之新政，往往改革其名，而吾民固毫無所利也。

### 附錄：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

(錄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二十二號) 朱 俠

#### 一 導言

近年來農村經濟破產，已為公認之事實；其恐慌之嚴重，現象之險惡，幾有摧毀中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及其存在之趨勢。政府當局，亦有鑒於此，於是組織農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一時袞袞諸公，皆膺命為委員；然時至今日，尙未有具體之辦法，通盤之計畫，足以挽救農村之厄運者。考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雖有多端，而言其原因者，亦人殊，然歸納而論，不外下列各因：

#### (一) 政治的：

(1) 農村秩序紊亂，治安破產，因此農民不能生存，或流為盜匪，或集中都市，——於是引起畸形的“Landflucht”現象，而造成病態的大都市發展。

(2) 稅捐繁重，——於是捐棄田畝，集中於大都市，以謀生存；或挺而走險，更造成地方治安崩潰之原因。

#### (二) 經濟的：

(3) 在工業化之過程中，農村經濟本有沒落之趨勢，因新興工業，需要大量之工人；農村經濟之副業，如紡織，蠶桑，菜蔬果品肉類之醃製：（如罐頭食物，乾菓，醃肉等）及手工業等，皆為新興之工業逐漸吸收以去，於是農村之大家庭解體，人口集中都市。此種現象，Sombart一方面稱之為「經濟生活之商業化，」(Kommerzialisierung der Wirtschaftslebens) (註一) 他方面稱之為「大家庭及家庭經濟之解體」(Auflösung der Hausgemeinschaft und Hauswirtschaft)。 (註二) 但在中國，則工業尙極幼稚，工業化之過程，在沿海及交通便利各省，

方在開始；故工業化不過爲農村經濟沒落之一因，並非重要原因。惟自五口通商以還，各資本主義國家就以中國爲銷貨商場，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制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試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爲標準年，（base year）則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指數不過一九·四，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指數則竟至一八七·二八，——易言之，此六十六年間，中國海關稅收增加幾至十倍。由此可以推得，中國國際貿易，在此六十六年間，亦至少增加十倍。更據該統計册六十五年來出入口貨價總數統計表，亦以民國二年爲標準年（一九一三），則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入口指數僅爲八·一，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入口指數則竟至二〇九·八，——易言之，此六十五年外國貨物輸入吾國，竟增至二十六倍！加以近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愈趨嚴重，各工業國生產過剩，中國更成爲傾銷之尾閘，如俄國日本對華之傾銷，英美之因 exchange-dumping（因貨幣跌價而引起之傾銷）而發生之傾銷，更使外貨大量流入。工業

製造品既源源流入，其結果與本國工業化情形相同；農村經濟之副業，俱被新工業，或外國商業擄去。例如男耕女織，爲江南（如杭嘉湖及蘇常太各屬，）農村經濟之二主業，蠶桑與農田，幾有同等重要，是在清末及民國初元，依舊不變。及洋布源源流入，嗶嘰，印度綢，人造絲，洋花布（尤以日本之棉布爲最，）充斥國內，彼以機器大量製造，而吾則專賴人工，於是男耕女織之經濟，不能維持，向之在鄉村養蠶織布之女子，不能自給，於是大批女工，流至都市，或爲紡織工廠之工人，或爲傭工，或流爲妓娼。是在江南各邑，尤以上海附近，最爲顯著。蓋江浙兩省，在循環不斷之內亂中尙爲比較安定之省份，而農村經濟亦不免沒落者，自身之逐漸工業化與外國工業品之源源流入，實爲重要原因。

（4）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即從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底五年間，所發行公債，票面債額達十萬萬六百萬元；近又有舉行公債一萬萬元之訊，以償還抗日時期各銀行所墊之軍費。（註三）畫中國流動資本，（一般所

爲游資)本局有限，或估計不過六萬萬元，發行大量公債結果，所有流動資本多被吸收至都市一時農村金融奇窘，發生偏枯現象；而都市之中，則銀貨充斥，甚至銀元價格反跌至銀行兌換券價格以下，良以吾國稅捐繁重，內亂循環，作他種投資，反不如公債生意，可以坐得高利息；於是流動資本，就投作消費公債，不能生產，而證券交易所投機盛行，銀錢從甲手轉至乙手，輾轉循環，不流出交易所以外。此種現象，所謂投機過剩或投機過甚 (Over speculation) 在資本主義金融流動國家，已足以召致恐慌；(註四) 况在吾國，更足以使農村金融偏枯，促進農村經濟之崩潰。例如海州一帶農民借款十元，每月付息竟至一元，十月付完利息，而猶不能償本之時，仍須繼續付息。永無止境。在浙江海鹽縣，農民竟無從借得資本，即經營地方信用之當舖，亦相繼倒閉。可見農村金融偏枯，已至如此嚴重時期，而所以至此之原因，實不得不歸咎於濫發公債。

(三) 天然的：

(5) 水災 近年來水災頻繁，每次決口，村鎮農田，盡成澤國，廬舍漂蕩，哀鴻遍野。如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之大水，二十二年黃河中流及下游之泛濫，動輒數省乃至十數省，被災者數十縣乃至數百縣，農民遭水災之後，流離失所，無家可歸。天災頻頻，自亦爲農村經濟沒落之一重要原因。

(6) 旱荒 旱荒亦農村破產原因之一，而於西北各省爲尤甚。如民國十九年西北大旱，甘陝一帶，赤地千里，兵戈之後，繼以饑饉，因此人口驟減，甚至原上白骨相望。天災人禍交作，於是中國遂無一片乾淨土。

綜上各項原因觀之，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甚爲複雜，而各地農村經濟沒落之原因亦不盡同。如能實地調查，製成農村經濟沒落分區圖，頗爲有意義之工作。據個人觀察所及，農村經濟破產，雖到處有此現象或趨勢，實以長江流域及河淮之間爲最烈。其他如廣東廣西等省，則病不在農村經濟之沒落，而在華僑海外經濟之破產。至於長江流域各省，原因亦不盡同：江浙由於工業化及外國工業品之

侵入江北及其他各省則由於水災，或治安不甯，江西及湖北等省，則由於其匪之騷擾；四川則由於軍閥之混戰。黃河流域各省，則或由於水災，或由於旱荒，或由於匪亂；而為農村經濟破產普遍之原因，則實為稅捐之繁重；稅捐中歸農民直接負擔者，厥惟田賦，而田賦中之有加無已，使農民負担至不能負擔者，實為附加稅。故吾人可得一結論：農村經濟破產一般的原因，實為田賦附加稅之有加無已。

再分析以上各項原因觀之：政治的原因，牽及全盤政局，非至政治全部解決後，無可為力。經濟的原因，則由於外來之資本主義及濫發公債，引起金融之偏枯現象，亦非一時可以救濟奏效。天然的原因，除樹植森林以防旱澇外，別無治本之法，但此為百年大計，亦非一時可以奏效。吾人現在所宜注意，而糾正當局，促國人急宜猛省者，實為田賦附加稅問題。良以此問題之嚴重，不特可以致農村破產，且足以根本顛覆吾國之國民經濟及社會秩序，所關實匪淺鮮。但吾國田賦，全依遺制，各地情形，千差萬

別，非調查不為功，而欲實行調查，非羣策羣力不可。作者一人見聞有限，本篇調查所及，亦不過鎮江蕪縣及秦縣三縣，自不過一種開端之工作。作者於此，願借重東方雜誌，向讀者建議，羣起調查田賦附加稅，彙成報告，以昭示全國；田賦附加稅之繁重，已重至何種程度；附加稅超過正稅，已至若干倍以上；附加稅之名目，苛細重覆至何程度。如此，方可將事實及統計，替代籠統不清晰之觀念，而將田賦附加稅問題之嚴重性，剖析於社會人士之前，羣起思糾正救濟之道，此則不特農村經濟之幸，抑亦中國國民經濟全體之幸也。

## 二 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田賦附加稅之起源，實始於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之辦法；推而上之，雍正時代之「火耗」，乾隆時代之「平餘」，嘉道之間之「漕折」，皆為變相之附加稅，而實為附加稅之原因。先是康熙五十一年（西歷一七一二）降諭將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為定額；自後歷朝懷遵

祖制·不敢或違，而田賦正稅，遂永不增加。東華錄康熙五十一年諭大學士等曰：

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照現在人丁加增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各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查明，另行造冊。……

故嗣後徵收錢糧，皆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定爲常額；而東華錄每年末所附戶口統計，則別有「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一項，以見戶口增加之迹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更併丁銀於地糧，於是無地之丁，不輸丁稅；而田賦正稅，遂無增無減，永爲定額。正稅既不能增加，於是附加稅遂層出不窮，終至超過正稅十餘倍乃至二十餘倍以上。附加稅所以增加不已之原因蓋在於此。

自康熙而後，歷朝雖懷遠永不加田賦丁銀之論，然實際上確有加賦之痕跡，其類似後世之附加稅者，即雍正時

之火耗，乾隆之平餘，及嘉道之間之漕折是也。是爲附加稅之萌芽，請略述其緣起及性質如左：

（一）火耗 雍正初，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上諭許之，大意謂：

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商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征，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由於州縣加征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餽送，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現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異於己，孰肯額外加徵？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

按火耗之名，自明已有之；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鎔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收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猶糧米之有耗米也。其後流弊滋甚，州縣重斂於農民，上司苛索於州縣，一遇公事，勸派私徵，皆以火耗爲名，未歸公之先，大小官吏平分其款。至是不但政府認爲租稅，向之由州縣任意勒索者，今則由上司酌爲定額，州縣徵收，而耗羨與正項同解上司。自山西提解火耗以後，各省次第舉行，火耗遂成爲附加稅中之定制矣。

(2) 平餘 乾隆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恆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東華錄乾隆三年論：

……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已諱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戲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川省如此，他省可知。着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錢糧之天平馬，制成畫一之戲，飭各州縣確實遵行。因此川撫奏請百兩取六錢，提解歸公，於是不法之平餘，遂一變而爲法律上之平餘。又同年諭令各省京餉停平餘，全數存貯本省藩庫，亦爲承認平餘爲正款之一確證。究其實在，平餘亦附加稅之一類耳。

(3) 漕折 嘉慶道光之間，各省漕糧多收折色；至漕糧每石折銀或錢若干，各省不劃一，有折錢十數千至二十千者。此亦由實物經濟進向貨幣經濟之一例證。漕折本身，本非附加稅，不過使所折之錢，過於該糧時價之數，則民間之田賦負擔，已無形加重，而其影響與加賦無異。

以上所舉耗羨，平餘，漕折三者，不過爲田賦附加稅之濫觴，與後世田賦加稅之發生，尙無直接之關係。直接爲田賦附加稅之發端者，實以咸豐初年之按糧隨徵津貼爲始。是時太平天國發難，各省籌餉不易，四川首辦按糧隨徵津貼，每田賦銀一兩，隨加徵一兩。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駱秉章督川，又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因定制不加賦，故曰捐輸；爲副人民利祿之願起見，或以議銀，

或廣文武科中類學額，（大致各省捐輸逾三十萬者，率廣中額一名，）以爲提倡。其「按糧多寡攤派，」顯係附加稅性質。

光緒中年以後，舉辦新政，清延聽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各省羅掘所及，皆以田賦爲人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征收易，於是以舉辦新政爲名，附加稅至再至三，層出不窮，茲據胡鈞中國財政史，（民國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三四六至三四八頁，）列表如左：

警學款捐，警學警捐，警學經費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

規復丁漕征價

江蘇，湖北

丁漕加捐

安徽，江西，浙江

地丁改錢徵收

山東

本省賠款加捐（後移礦路用）

山西 每兩加捐一錢二分五厘

酌復錢糧舊價

河南

加收糧捐，新加糧捐，新加三成糧捐

禮建，四川，廣東

規復差錢

陝西

加收耗羨

新疆

隨糧捐收圍費

自是以後，田賦附加稅名目愈繁，中央放任各省，稅率用途征收方法，各自不同。然當時附加稅名目雖漸繁，但農民負擔，尙極輕微，試以調查江蘇泰縣伍都壹圓所得光緒二十七年，三十四年，及宣統元二三年「漕鳳等米熟照」五張，附加稅與正稅之比如左：

（1）正稅每徵漕米一石，連耗費在首，限二十天內完結，照定價折收足錢四千八百三十三文。

（2）附加稅每征米一石，隨收腳費錢五十二文，帶加積穀，改撥學堂經費錢一百文，彌補平糶虧折積穀本款錢六十文，自治經費錢四十文，券票捐錢一百文，每張串捐錢十文；又稟准每張加收地方自治及新政一切經費並書吏造冊串經費錢三十五文，均一律繳足錢。改良串票每張收價錢五文，充刷印紙工書吏紙飯。（錄自宣統三年糧戶熱照）

可見當時附加稅雖多，但多爲規費之性質，總不過四百零二文，約當正稅（四八三三文）十二分之一。自是而

後，附加稅愈趨愈重。民國初年，猶有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限制；迨十六年後，改照地價定百分之一限度，於是舊制崩壞，田賦附加稅之增加，遂一發而不可復制矣。茲根據調查江蘇泰縣伍都壹圖所得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歷年「忙銀執照」及「清米執照」，並其他「田畝特捐」、「特借畝稅印據」等七十四張，製成二表如左，以表示附加稅與正稅之比例，並其遞增之迹：

第一表 忙銀正稅與附加稅比例之變遷

年	代	每兩折銀合元	附	加	稅	合	計
民國元年上忙		一·五一二	—	—	—	一五·一二	
民國元年下忙		一·四四	—	—	—	一·四四	
民國三年上		一·八	〇·五			二·三	
民國三年下		一·八	〇·八一〇四			二·六一〇四	
民國四年上		一·八	〇·五八四			二·三八四	
民國五年上		一·八	〇·五八四			二·三八四	
民國七年上		一·八	—			二·四〇〇	
民國一〇年上		一·五	〇·九一二			二·四一二	
民國一八年上		一·五	七·〇一二			八·五一二	

由上表觀之，可見附加稅愈趨愈重，至二十二年止，每兩忙銀，正稅不過一元五角，而附加稅則竟至七元八角一分二厘，超加正稅五倍以上，而田畝特捐（每畝八分）等猶不在內也。

第二表 清米正稅與附加稅比例之變遷

年	代	每石折合銀錢	附	加	稅	合	計
民國元年		四七一五文	—			四七一五文	
民國二年		五·〇元	〇·六			五·六元	
民國三年		五·〇	〇·八			五·八	
民國一〇年		五·〇	一·五五			六·五五	
民國一二年		五·〇	二·二五			七·二五	
民國一八年		五·〇	七·六五			一二·六五	

民國一八年下	一·五	七·〇一二	八·五一二
民國二〇年上	一·五	七·八一二	九·三二二
民國二〇年下	一·五	七·八一二	九·三二二
民國二二年下	一·五	六·八二二	八·三二二
民國二二年下	一·五	七·八二二	九·三二二
民國二二全年	一·五	七·八二二	九·三二二

民國十九年	五·〇	一〇·四五	一五·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	五·〇	一〇·〇五	一五·〇五

由上表觀之，可見漕米負擔，愈趨愈重，而附加稅名目亦愈趨愈多。民國元年，漕米每石折錢不過四千七百十五文，以當時洋價計算，約合三元有餘；此外亦無所謂附加稅也。二年始定糶米每石折合銀五元，同時始加清鄉經費每石六角。自是而後，附加稅名目愈趨愈多；至民國十九年止，竟多至十四種，總額每石徵十元四角五分，超過正稅二倍以上。然泰縣田賦附加稅之重，猶未足以代表最重之縣，據中央日報十月二十四日鎮江通訊欄內所載，海門田賦附加稅之重，竟至超過正稅二十六倍以上！如此苛捐重斂，直是「竭澤而漁，」欲農村經濟之不破產，其可得乎！

### 三 田賦附加稅繁重之真相

本節所述，以個人調查所及為限，一為泰縣，二為鎮江，三為滌縣。所根據之資料，以該三縣之忙銀執照，漕

米執照，或地丁上下忙出票（如滌縣）為限，共百有餘張，皆為農民實際已經交納之附加稅，而所得稅收機關之收據，在經濟私上為至可靠之「檔案文件，」(Urkunde)故極為正確。茲分述如左：

#### (1) 泰縣

民國二十一年分地丁下忙執照中每兩折合各稅所開如左：

正省縣稅	二·〇五	三里廟建開經費	〇·一
鹽收四厘手數料	〇·〇八二	市鄉行政費	一·三
治港畝捐	〇·四	警備經費	〇·三
教育經費	〇·〇八	公安經費	〇·五
普教畝捐	二·〇	農業改良捐	〇·四
築路經費	一·〇	新增公安經費	〇·六
積穀經費	〇·一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經費	〇·六
合計正省縣稅及帶徵各項每兩折合銀元			九·三二

民國十九年執照每石折合各稅所開如左：（因十九年較二十一年為重）

正省縣稅	五·〇	公安大隊經費	一·四四
隨收四賦手數料	〇·二	公安局經費	〇·一六
奉飭恢復加正	二·〇	普教款捐	二·
教育經費	〇·三五	新增築路款捐	二·
若運款捐	〇·四	新增公安經費	〇·六
積穀經費	〇·二	補徵忙銀項下二分農 業改良稅	〇·四
籌防經費	〇·二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經 費	〇·四
市鄉行政經費	〇·一		
合計正省縣稅帶徵各項每石折合銀元			一五·四五

綜上二表觀之，地丁忙銀附加稅超過正稅五倍以上，漕米附加稅超過正稅二倍以上。其附加稅中名目複出，同一經費征至數次以上者，更屢見不鮮。如漕米項下教育經費每石三角五分以外，又有普教款捐二元；籌防經費二角及公安大隊經費一元四角四分以外，又有公安局經費一角六分。新增公安經費六角。又如三里廟建開經費，治運款捐，歷四五年不變。農民之負擔，日重一日，一切新政（？）建設；（？）費用皆取之於民，所謂竭澤而漁，欲農村之復興，不亦南轅而北轍乎？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試以有田五十畝之小農計之，其每年之負擔若何。自二十二年以後，一切漕米忙銀皆改稱地價稅，上忙日第一期地價稅，漕米日第二期地價稅，下忙日第三期地價稅。忙銀科則，所謂「揚衛升科」民田，每畝征銀一分，為最輕者。漕米科則，則每畝征一升三合，實際征一升三合三。五十畝之田，完忙銀一次即須五錢，合上下忙為一兩；完漕米即須六斗六升五合。忙銀一兩，折合銀元九元三角一分二厘；漕米六斗六升五合，折合銀元十元二角七分四厘，總計五十畝之田，每年應完之錢糧為十九元五角八分六厘，農民之負擔奇重如此，欲其不破產幾希矣。

(2) 鎮江

鎮江田賦附加稅，以二十二年為準，每畝帶征各稅如左：

自治費	〇·〇八	築路費	〇·五
普及教育費	〇·八	積穀費	〇·〇三
公安費	〇·六	教育費	〇·四二
農業改良捐	〇·二	抵補金	〇·一五
黨部民衆團體費	〇·五	水利費	〇·一

鎮江忙銀科則，以減糧沙湖田每畝征銀三角二分三厘四九毫絲八忽為準，則附加稅（共為四角一分）亦已超過正稅一·三倍，此蓋為附加稅之最輕者也。

(3) 滁縣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田賦串票中，所開每元附加如左

地方自治經費	〇·一八八	常平倉各捐	〇·〇二
人事登記經費	〇·〇二七	省築路公債基金	〇·一
保安隊經費	〇·四二	義務教育經費	〇·一
地方公益特捐	〇·〇四五	防務經費	〇·一

共附加稅一元，與正稅相等。

以上所舉三例，一代表蘇省江南：（鎮江）一代表江北：（秦縣）一代表安徽東北部，（滁縣）以限於個人能力，尙未能廣事調查。於此可以本年（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鎮江通訊中之江蘇各縣田賦正附稅調查殿後，以為補充。所宜注意者，該通訊中之調查乃根據各縣預算中之正稅及附加稅收入，自不及根據執照所得為正確

，故下表中秦縣附加稅超過正稅僅三倍，而根據忙銀執照則為五倍以上。茲茲摘錄其大要如左：

江蘇財政，入不敷出，……然一考人民負擔，亦已極端苛重，其原因則田賦附則，超過正稅有數倍者，有十餘倍者，甚至有二十六倍以上者，洵屬駭人聽聞。蓋省正稅：銀每兩一元二角八分，米每石二元六角；縣正稅銀每兩三角，米每石一元，均有一定之標準，而省專稅如教育專款，水利專款，築路專款，名目亦尙簡單。（僕按：名目雖簡，但稅捐卻甚重）！惟縣附稅一項，有：

- (一) 教育費
- (二) 公安款捐
- (三) 自治款捐
- (四) 殲殺款捐
- (五) 黨部民衆捐
- (六) 農業改良捐
- (七) 普通款捐
- (八) 抵補金款捐
- (九) 庶課自治捐
- (一〇) 庶課黨務捐
- (一一) 清丈
- (一二) 保衛團捐
- (一三) 水巡隊經費
- (一四) 警察隊經費
- (一五) 戶籍費
- (一六) 警廳所款捐
- (一七) 教育特捐
- (一八) 師範經費
- (一九) 防務費
- (二〇) 區經費
- (二一) 區圩塘工捐
- (二二) 鄉鎮經費
- (二三) 村制費
- (二四) 公益費
- (二五) 開河經費
- (二六) 保甲費
- (二七) 逃開費
- (二八) 國幣選舉費
- (二九) 修志費等。

名目繁夥，舉辦原意，無不具有正當理由，而重疊疊加，變本加厲，罔顧民力。本年蘇省曾有審查地方預算委員會之設，將擬預算起省核辦，一切地方用途，由省統籌審劃，以為減輕縣附張本。……茲

調查各縣正附稅，比較附錄，以明真相：(下表已加以整理排列)：

縣別	省縣正稅 (單位千)	省縣附稅 (單位千)	超過倍數	超過成數
松江	二〇・一	八七・五	三	
鎮江	二五・二	四〇・九		六
丹陽	二八・三	六四・八	一	
金壇	二一・〇	四七・一	一	
揚中	二・九	一一・一	三	
句容	一四・八	三六・七	一・五	
溧水	五・五	二二・五	三	
高淳	四・八	一九・八	三	
武進	六二・二	一〇二・三		六
無錫	五〇・〇	八二・四		六・五
宜興	四六・一	八〇・〇		七
江陰	三七・五	九三・二	一・五	
溧陽	二五・七	五三・七	一	
吳縣	八二・八	一四八・五		七
常熟	六七・八	一二九・九		九
崑山	四九・一	七四・四		五
吳江	六二・四	八四・四		三・五
松江	五〇・六	六三・五		二・五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青浦	三七・〇	四八・八		一
奉賢	二一・六	二六・三		二
金山	一七・七	二五・六		四・五
上海	一二・七	一五・二		二
南匯	三一・九	五二・三		六
川沙	四・八	一一・一		一
太倉	四〇・一	四八・四		二
嘉定	二〇・六	四五・六		一
寶山	一一・三	二五・八		一
南通	一一・〇	六九・九		五・五
海門	二・九	七五・五		二五
如皋	七・七	一三七・一		一六
崇明	二・八	四九・七		一六
啓東	四・二	一九・九		三・五
泰縣	一七・五	七一・八		三
靖江	一二・二	三三・三		二
東台	九・九	三一・四		二
泰興	八・〇	七四・四		八
江都	一九・三	九九・五		四
儀徵	五・〇	三〇・〇		五

寶應	五·五	五二·八	八
高郵	七·五	九三·八	一一
江浦	五·七	一六·二	一·五
六合	一三·一	三六·九	一·五
鹽城	一一·三	九四·六	七
阜甯	八·〇	九六·八	一一
興化	一一·〇	七八·六	六
淮陰	二·八	三六·七	一二
泗陽	四·一	三六·七	八
漣水	四·七	六九·一	一四
淮安	一一·三	八〇·二	六
宿遷	五·七	二七·八	四
銅山	一六·四	二四·三	五·五
豐	四·七	四二·七	八
沛	四·七	四五·八	九
蕭	一〇·八	六六·四	五
揚山	三·四	二六·九	七
邳	六·二	四〇·七	五·五
睢甯	三·八	三二·四	七
東海	一·四	一三·九	八·五

贛	四·五	三六·四	七
沭陽	九·二	五四·五	五
淮	二·〇	四二·九	二〇

由上表觀之，江北各縣之附加稅，重於江南，經濟落後之區，甚至以十餘倍乃至二十六倍計，田賦附加稅之重如此！江蘇一省如此，其他各省又何獨不然，至四川預借田賦至民國六十餘年者，則直不堪問矣！橫征暴斂，一至於此！欲農村復興，必先取消苛稅，取消田賦附加稅！欲社會人士注意，督促政府，必先調查各地田賦附加稅之真相，將地方政府苛政聚斂獐獍面目，暴露於世。則造福於農民，有裨農村經濟，豈淺鮮哉！

(註一) Sombart: Hochkapitalismus. Munchen 1927

S. 433ff.

(註二) 同上 S. 350ff. 454ff. 490ff.

(註三) 見拙著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已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本年處可發行。

發行。

(註四) 參閱 Sombart: Hoch Kapitalismus. 2. Bd. SS.

577-578.

# 天津益世報廣告

究竟到什麼樣程度？

拿實際證據來！

本報需要農村實地調查報告

本報擬代全國農民申訴疾苦

大好機會農民不可失！請盡量供給本報資料！

## 大 家 都 說 中 國 農 村 經 濟 破 產

大家都說中國問題在農村，究竟中國農村問題又在那裏？大家都說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究竟實際破產情形又有誰人理會知道？我們如果要了解農村，要救濟農民，第一，我們必須『到民間去』，實地調查農村狀況。第二，我們必須廣徵博詢農民本身之經驗與疾苦，做爲救濟農村問題之根據。本報向來對於農村農民，極表同情。在今年一年中，我們更要立志爲農村效一點微勞。我們打算從事農村現狀之調查，盡量發表農民疾苦之文字，舉凡苛捐雜稅土豪劣紳足爲農民之大敵者，無不一一列舉出來，與國人起而共倒之。自今年元旦起，我們一面派人親入內地調查，一面歡迎身在民間之智識份子與農民本身，盡量向本報陳訴其痛苦狀況與破產情形。本報當必廣爲披露，期以喚起朝野人士同情，而謀澈底挽救蘇復之道。全國農民聽者！請毋放棄此惟一訴苦之機會與權利！

## 專 載

###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關於復興農村之各種條規

#### (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復興

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

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

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

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

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

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

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興復

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

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

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

之，

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祕書科

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

爲主席，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

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  
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  
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  
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  
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  
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  
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  
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  
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  
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  
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  
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  
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  
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  
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主業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箇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

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

，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

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發記簿，

###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會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

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部，

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

田地，集中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

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

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

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

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

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

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

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

，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幹旋，買進區內

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

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

摧毀，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

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

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

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

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

，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

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

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

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

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及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

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并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農，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

民，無論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稠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于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

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尙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尙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田，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

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田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

主，有優先使用權，

##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埝，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田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雇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

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止，

-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

，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徵收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

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

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尙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

，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率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訂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 第八章 附則

農村興復委員會章程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籌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并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并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除依本

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

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無設立之必

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消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

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

施行。

(附錄一)○○○省○○○縣土地及其他不

### 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假登記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狀況略圖

說明

(一)地產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屋宇山

場池塘或園地等

(二)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

齡住址並附註其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

有主不止一人者並應分別載明之

(三)坐落欄 應將鄉村團保等及其小地名一

併分別詳載

(四)面積及四至欄 有契據者依照契據所載之面積及其鄰接四至業主之姓名等分別註記無契據者依照該管農村興復委員會劃定之面積四至及鄰接四至所有主之姓名等註記之

(五)假登記年月日欄 記載假登記公告之日

期  
(六)稅額欄 記載原來納稅總額及稅則

(七)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及估定價  
格

(八)契據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共有幾張  
曾否稅驗

(九)保證人欄 應載保證人所屬之鄉鎮委員會或爲何種合作社及其所在地

(十)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

載明產業之來歷其有契據者應查照前後是否接銜有無中斷過戶情事凡契據之被焚燬者並得令檢驗糧串籍資考證此外如有抵押典當或承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并分別記載其權利之性質及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址等

(十一)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立基點測繪千分之一簡單平面圖

(十二)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插於經界之四至以爲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簡圖內

(十三)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法所定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一方尺等於工尺三分之二)算至毫爲止不及一毫者用四

捨五入法計之

(附錄二)○○省○○縣土地登記簿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一)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為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田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二)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三)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四)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劃定界址及清丈後之畝數四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五)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期

(六)稅額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七)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八)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九)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十一) 管業證書欄 應載明證書號數及發給

之年月日

(十二) 登記費欄 載入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 (附錄三)○○○省○○縣房屋登記簿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一) 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二) 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三) 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

清丈後之房屋所佔基地面積暨餘剩未建

基地面積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四) 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

期

(五) 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之登入之

(六) 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七)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八)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

依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九)管業證書欄 記載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

月日

(十)登記費欄 記載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 (附錄四)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

#### 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一為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集團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一為限制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有田不自耕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購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德意志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

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以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足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蘇俄之土地國有主義，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本年六月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去年在江西勦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推行之經驗，確著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散之土地，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何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細規定，祇期能補助勦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日聲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的限制也。洎入鄂勦匪以來，各方關於匪區土地所上條陳，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分為三類，一主張乘此土地所有權糾紛動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

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第一類條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匪共蹂躪之區，專作試體場，此其一，與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大相違反，此其二，我國中小農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強，與俄國情形迥殊，此其三，至第二第三兩類之主張，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固財源枯竭，集金不易，無以濟水深火熱之急需，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就事實而兼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

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列舉分敘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實為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輯流亡

，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雇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佃，與失主之救濟，彼此利害有時互相衝突。如第五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八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級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種種之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僅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亦得組

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第九條應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步邁進，得以盡利推行，此第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德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愈多者，其所有權愈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地，特別免稅，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卒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運動勃興，遂根本動搖，此處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赤匪分散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有經界者，二無契據有經界者，三有契據無經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經界者，本章係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以假定登記，公告一月

，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換給管業證書，無契據者由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審查屬實後，即呈請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能確定，亦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昭慎重也，依本章規定，登記有費，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費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費在畝一以下者，徵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規費之中，所以寓調節貧富之意也，惟第十八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說者謂在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如許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本條所謂丈量繪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繪具簡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頒之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固可省却調查

假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種種便利，各縣縣長辦事是否認真，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覘之，凡此諸端，皆第二章之所由規定也。

三、經界整理，係爲有契據無經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經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說，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爲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爲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之土地集中一處，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經界已毀之土地，劃爲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亂後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報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他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寬嚴迥殊，此即略其蹟象而探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以制宜耳，各業主田地散置區內，不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有散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則欲力求勞力經費時間之節省也，土地肥瘠不同，寬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

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昭公允，則於解決糾紛之中，寓整理質劑之意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告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第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經界者，皆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耕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須注意者四事，第一，查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受授田之標準，不惟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耕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於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管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佃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普遍化，昔日之佃農雇農，自不患無田可耕，此爲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行爲，如失之過寬，使共黨混入佃農雇農階級，固隱患甚

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誣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口，酌定分配，此為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三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復興委員會

應開具數額呈報查核，蓋所以防其侵占營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尚無業主時，即收為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為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為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第四章之所由規定也。

會在此限度以內，參酌經濟條件，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為授佃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為最先，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又次之，如仍有餘田，乃召雇鄰村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為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雖難盡語均田，實已力求均佃，除此而外，如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代管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賃金，

五，業佃關係，此為保護佃農僱農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鞏固佃權，曰實行賠償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吾黨倡導二五減租之說，亦既有年，然試辦結果，一時尚未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為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為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如為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今舉例明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為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為十石，從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益佃戶，則業主尚餘七石五斗，如為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則就二十石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尚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

爲七石五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或異，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成事實上之困難，而屢起爭執者，則純以田租約定額，每與總收穫實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爲明確之規定，謂「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爲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穫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價值高者爲正，價值低者爲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

，其餘皆爲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況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徵收田租而論，有繳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低，現金折算無伸縮，欲以唯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虞，此其三，合此數因，故業已公布而尙未實施之土地法，雖規定田租不得超過總收穫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爲二五減租之解釋，然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祇云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之額數，應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援用土地法所定標準保留農委會相當斟酌之餘地，蓋田租超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減卽爲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爭執，一時不能全達此額，然已較已往爲輕減，亦足以稍解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之施行，促進三七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爲鄭重聲明者也，第二鞏固佃權，凡欲佃權之鞏固，必以限制租額爲前提，如業主得以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則佃權無論

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田地，經其決定租額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

任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亦已符合第三十九條但書之情形者為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為老弱婦女者，准其僱工代耕，不得以此為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限制業主之辭退，皆為鞏固業權而設者也，第三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埝，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工事之加修，亦為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遇凶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為保

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為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為佃農之機會，故直接保護佃農者，即所以間接保護雇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田地之限制，國人蹈常習故，以為限田制度，近於共產主義而反對之，詎知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朱賈似道，其法略備，如德國之新憲法，羅馬尼亞及東歐各小協約國之立法，皆有限田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四條，亦採用限田制度，斟酌當地經濟狀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則強制收買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國收買歸公，重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緩進與急進之分，然累近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用意最為深遠，此第六章之

所由規定也。

七，農村借貸，亦為保護佃農履農而設，現農民最感痛苦者，即為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為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本條例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各條，擬乘大亂之後，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其年息最高額定為不得超過一分二釐，然債務清理以後，使無他種機關，代高利貸而興，則農民無處稱貸，愈感痛苦，故第五十七條，農村復興委員會，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基金，極為不易，故依第五十八條，農村復興委員會代管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眾，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則農村復興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積極方面，應確定其經費稍假予事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

條是也，消極方面，應砥礪其廉隅嚴防其弊混如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之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區域設立之農村復興委員會，或未被匪患，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鵠以進行，且無論農村復興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為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為指歸，迨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為之，互助自助必事半功倍，循是以行匪特農村復興委員會代管之田地，應悉移交利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漸著，信用日彰，即業主自耕農自有之田地，亦必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村農民將皆變為

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爲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階級之謬見既可泯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革，此着所關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其勦匪區內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拓全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先路也。

## (二)勦匪區內屯田條例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地面積，超過全縣面積十分之六者，得畫爲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爲屯田區，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

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鄰接，或爲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者，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劃，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得配留耕地面積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勦匪總司令部，依現在清理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勦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爲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爲一保，以營連長充

保長，十保爲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縣長，各以軍法遞相部署，監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至多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之肥瘠定之，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一，但以同居屯田者爲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第八條 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近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 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一起，徵收其農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於

計口授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屯田士兵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遞次取決於保長區長，以縣長為最終之裁決，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長為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為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為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例條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十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為灌輸知識，調節勞逸起見，應於各區保籌設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娛樂場，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呈請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一)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說明書

本條例制定之理由有三，一曰守土保民，凡在邊遠或衝要之區，匪共出沒無常，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從事耕種，惟有實行屯田之一法，最古者如西漢趙充國之屯田玉門關，以防西光，最近者如遜清傅鼎之屯田鳳凰城麻陽瀘溪各縣以防苗人，均告成功，昔用屯田法，防種族集團之侵略，今用屯田法，防赤匪集團之竄擾，前後如出一轍。

二曰化兵爲農，凡有荒地待墾，及行募兵制度之國家，最宜化兵爲農，以農養兵，總理會主張在蒙古新疆，實行兵農政策，爲大規模之開墾，今各省匪區，先後恢復，其土地荒廢之狀況，尤以移兵屯田爲必要。三曰建設模範農村，我國農村，素無組織，既缺互助之精神，尤無合作之設備，今以軍法嚴密之部署，爲農村保甲之組織，則凡清查戶口，丈量土地，辦理自衛諸要政，必迅速整齊，事半功倍，足爲農村自治之模範。總上三端，皆爲制定屯田條例之理由，今特列舉條文，說明如左。

第一第二兩條，係規定屯田縣區之條件與標準，及分割之限度，據第一第二項，必待頒布命令，規定某縣劃爲屯田縣，某縣之某部分，劃爲屯田區，本條例始能推行，其以命令規定之時，應受三種限制，(一)須具備第一條任何一款之條件，(二)其荒廢地面積，須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三)須依當地情形，酌留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人民所有，非如此不足以昭慎重而保民業，

第三條，規定屯田縣區，最高級組織之由來，第四條規定各級組織之本位及其相互關係，第五條規定屯田縣區之隸屬機關，我國農村，向無組織，故一切自治自衛事宜向不健全，今以軍法遞相部署，組織農村保甲，則辦理自治自衛，必敏捷劃一，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縣長區長，均相習有素，則情感自孚，下令如流水之源矣，第六條至第十條，其規定之事項雖殊，所以鼓勵士兵屯墾之目的則一，蓋士兵久習行伍，生活較高，已與普通農民不同，非多授田畝，不足以資激勵非獎勵尊息娶妻生子不足以

生其樂不思遷之心，故第六條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自四畝起至八畝爲止，第七條規定士兵之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一，均一律從優，如其不然，則第八條所規定兵士須就近求配，或迎配同居不克實現也，第九條規定各種設備之補助，以引起其企業心，第十條規定薄徵地稅，較之一般農民負擔減輕三分之一而弱，實亦同此旨耳。

第十一條，說明與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十八條同，無庸重述，

第十二條，規定屯田縣區之訴訟調解頗爲簡單，因現在法院審判程序，異常迂緩，而屯田社會之組織，則半屬軍事性質，故以縣長區長遞次爲調解裁決之機關，

第十三條，屯田縣會議，分爲兩級，（一）縣會議，以區長保長爲當然議員，（二）區會議：以保長甲長爲當然議員，而保長得兼爲縣區兩級之當然議員者，蓋下情之上達或命令之下行均以保長爲中心也。

第十四條，規定之目的有二，（一）屯田兵民之間，

往往發生各種糾紛，而釀成兵民之不安。今勸令共同設立農村合作社，蓋欲消泯主客之見，變敵視爲互助也（二）農村合作社社員，即屯田農村之全體兵民，合作社之利益，即全體兵民之利益，非兵民實行合作，不能達此公共利益之目的，互助即自助蓋以生產機關之自治，代替消費機關之自治矣。

第十五條，官兵久從戰役或不諳農業技術之運用故須聘農業專家及有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負指導之責任，以增益其技能，

第十六條，士兵以鋒鏑餘生，在荒村僻壤，從事耕作，則生活不免淒涼，思想或生惡化，今爲設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各種娛樂場以涵養其心性，調節其疲勞，匪特知識可期增高而精神亦得安慰較之物質之獎勵尤爲必要矣，

總之各種制度，皆爲歷史發達之結果，非出自偶然。如外國之憲法，自治及一切政治制度，皆幾經變遷遞植始有今日之完成國人不察其故，往往生吞活剝，移植於我國

，故利未見而弊先隨之，惟屯田制度，則爲我國歷史之產物，其功效昭垂典冊，班班可考，使奉行得人，則制定本條例之理想，不難實現也，

### (三)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

#### 行辦法

- 一．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焚燬壯丁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 二．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免徵減徵緩徵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 三．被匪區域二十年以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酌量受害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

清冊呈由行監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况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徵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五．凡蠲免或減緩丁漕正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稅一律辦理

六．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七．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意存欺罔其或假造糧票向農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隱匿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四)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

##### 救濟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爲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勦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于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

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受委託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為備辦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

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五)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本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救濟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剿匪總司令部指派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總司令部委任之，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若干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處長委任之，承長官之命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處分左列三組，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務。

二 指導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之事務。

三 稽核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事務。

第七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受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長之指揮，辦理應行指導各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之成績，並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另定之呈報總

司令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 (六)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出納事務，由受委託之銀行在各該縣所設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於曾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

限。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厘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前項償還期限，得在規定時間內，分期攤還，或一次歸還。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提交預備社。

預備社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向該社員詳細詢問，填具復業豫計表，彙交社內評事委員會審查其用途及金額而決定之。

第八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評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齊總數向縣分處索取三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送呈縣分處，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派遣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復後，再行核定之。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之權。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按照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

社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應在請求借款書各聯騎縫上加蓋縣印，裁留一聯備查，餘二聯交由該預備社以一聯持向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借款手續，一聯存該預備社。

前項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銀行接受預備社業經分處核准之請求借款書後，應即與預備社簽訂承借款合同，交付款項。

前項承借款合同應繕具三份，由銀行及預備社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經理出納之支分行或代理處送請縣分處存查。

副交  
借人承

### 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款合同

字第 號

立承借合同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社員貸放恢復農業資金經本預備社照章議決向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額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貸放數目

現 兩  
業 農  
用 業  
品 用  
折 品  
合 折  
洋 洋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正 正  
分 分  
正 正

金 據  
價 為  
還 憑

交付時由承借人簽具收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  
金償還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率及日期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用途

承借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代 表 人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本預備社  
人員人數

現有社員

千

百

十

人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承借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一份

簽字  
本對全體社  
員對於此項  
借款負連帶  
担保責任茲  
由保人等代  
表簽字時將  
全體社員名  
單附記合同  
背面以便稽  
查

代 表 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承 借 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貸 放 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經辦機關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代 表 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經辦機關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訂立合同時全體數目字概用大寫填寫並不可用墨水鉛筆)

副存  
分處縣

### 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款合同

字第 號

立承借合同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社員貸放恢復農業資金經本預備社照章議決向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額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貸放數目

現 兩  
業 農  
用 業  
品 用  
折 品  
合 折  
洋 洋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正 正  
分 分  
正 正

金 據  
價 為  
還 憑

交付時由承借人簽具收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  
金償還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率及日期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用途

承借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代 表 人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本預備社  
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

千

百

十

人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承借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一份

簽字  
本對全體社  
員對於此項  
借款負連帶  
担保責任茲  
由保人等代  
表簽字時將  
全體社員名  
單附記合同  
背面以便稽  
查

代 表 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承 借 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貸 放 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經辦機關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代 表 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經辦機關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訂立合同時全體數目字概用大寫填寫並不可用墨水鉛筆)

正存  
機關

### 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款合同

字第 號

立承借合同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社員貸放恢復農業資金經本預備社照章議決向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額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貸放數目

現 兩  
業 農  
用 業  
品 用  
折 品  
合 折  
洋 洋

千 千  
千 千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正 正  
分 分  
正 正

金 據  
價 為  
還 憑

交付時由承借人簽具收  
本借款到期時全部以現  
金償還

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利率及日期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年利八厘

用途

承借人

社 長

副 社 長

評 事

代 表 人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本預備社  
人員人數

現有社員

千

百

十

人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承借人不得將所借現款移作他用一經查出貸  
放人得將未交餘額停止交付並將已交現款立  
即追還

本合同共繕三份貸放人及承借人各執一份送存本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一份

簽字 本社全體 員對於此 項借款負 連帶責任 茲由同人 等代簽字 時將表附 記合同同 查背面以 便稽	承借人 社長 副社長 評事 代表人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貸放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此處加蓋農村合作預備社圖記)	立承借合同人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社員貸放恢復農業資金經本預備社照章議決向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額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本副 分存 處縣	農 村 合 作 預 備 社 承 借 合 同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簽字 本社全體 員對於此 項借款負 連帶責任 茲由同人 等代簽字 時將表附 記合同同 查背面以 便稽	承借人 社長 副社長 評事 代表人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貸放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此處加蓋農村合作預備社圖記)	立承借合同人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社員貸放恢復農業資金經本預備社照章議決向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額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本副 分存 處縣	農 村 合 作 預 備 社 承 借 合 同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簽字 本社全體 員對於此 項借款負 連帶責任 茲由同人 等代簽字 時將表附 記合同同 查背面以 便稽	承借人 社長 副社長 評事 代表人 (即銀行支行或代理處)	貸放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此處加蓋農村合作預備社圖記)	立承借合同人 (以下簡稱承借人)今為對社員貸放恢復農業資金經本預備社照章議決向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額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本正 關辦 機經	農 村 合 作 預 備 社 承 借 合 同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前項承借款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爲止。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四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第十五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 (七)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

#### 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凡在剿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立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第三條 各縣分處直接受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宜。

第四條 各縣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之，綜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縣分處設處員三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

職員兼任之，並呈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第六條 各縣分處分左列三組辦事，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二 指導組 掌理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登記事項。

三 稽核組 掌理稽核農村合作預備社借貸款項等事項。

第七條 各縣分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視察其業務成績，提出報告。

第八條 各縣分處職員均為義務職，其辦公必需費用，得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補助。

第九條 各縣分處圖記，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刊發之。

第十條 各縣分處應依據本通則擬製組織規則，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剿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 (八)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二 曾為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為赤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三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

社社員。

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剿匪總司令部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 社長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 二 副社長一人 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 三 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 四 事務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

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額二分之一，其

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爲新成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由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准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 (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

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爲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爲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爲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爲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爲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爲供

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

· 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事務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并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

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

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

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

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

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

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

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

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

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

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

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

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

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於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

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擡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

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爲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

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

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

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

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

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

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

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

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

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

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瀆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爲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

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

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爲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

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爲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

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取銷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

，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爲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爲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爲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而因合併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

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爲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爲

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十) 無限責任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

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

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

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

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

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

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

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

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

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

，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

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

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

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

一項辦理，戊等者參照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資工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 二 購買舟車猪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

，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收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

建設廳備案，并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

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

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爲儲蓄

獎勵金，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

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

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

，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

，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

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

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

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

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

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

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

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

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 第五章 職員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

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十一)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

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并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 以六十分爲滿分，

- 1 誠實十分、
- 2 勤勞十分、
- 3 節儉十分、
- 4 和睦十分、
- 5 不爭訟五分、
- 6 不賭博五分、
- 7 不用洋貨五分、
- 8 不吸紙烟五分、

(二)能力 以二十分爲滿分，

(三)財產 以二十分爲滿分，

-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 3 識字五分、
- 4 知算五分、
-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 2 儲金五分、
- 3 股款五分、

(四)熱心公益 以二十分爲滿分，

-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爲滿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 (一)百分以上為甲等、
- (二)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為乙等、
- (三)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為丁等、
- (五)不滿四十分者為戊等、

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為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即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參與評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姓名	評定會議			品		行能		力財		產熱心公益		共計	主席蓋章	
	年	月	日	實	誠	能	識	况	金	務	衛			育
				十	實	誠	品	十	况 <td>務 <td>衛 <td>育 <td>一</td> <td></td> </td></td></td>	務 <td>衛 <td>育 <td>一</td> <td></td> </td></td>	衛 <td>育 <td>一</td> <td></td> </td>	育 <td>一</td> <td></td>	一	
				十	勞	勤	行	五	金 <td>社 <td>自 <td>教 <td>二</td> <td></td> </td></td></td>	社 <td>自 <td>教 <td>二</td> <td></td> </td></td>	自 <td>教 <td>二</td> <td></td> </td>	教 <td>二</td> <td></td>	二	
				十	儉	節	能	五	款 <td>本 <td>方 <td>村 <td>〇</td> <td></td> </td></td></td>	本 <td>方 <td>村 <td>〇</td> <td></td> </td></td>	方 <td>村 <td>〇</td> <td></td> </td>	村 <td>〇</td> <td></td>	〇	
				十	睦	和	能	五	款 <td>心 <td>地 <td>農 <td></td> <td></td> </td></td></td>	心 <td>地 <td>農 <td></td> <td></td> </td></td>	地 <td>農 <td></td> <td></td> </td>	農 <td></td> <td></td>		
				五	訟	爭	技	五	款 <td>熱 <td>力 <td>力 <td></td> <td></td> </td></td></td>	熱 <td>力 <td>力 <td></td> <td></td> </td></td>	力 <td>力 <td></td> <td></td> </td>	力 <td></td> <td></td>		
				五	博	不	產	五	款 <td>心 <td>盡 <td>助</td> <td></td> <td></td> </td></td>	心 <td>盡 <td>助</td> <td></td> <td></td> </td>	盡 <td>助</td> <td></td> <td></td>	助		
				五	貨	不	生	五	款 <td>熱 <td>盡 <td>捐</td> <td></td> <td></td> </td></td>	熱 <td>盡 <td>捐</td> <td></td> <td></td> </td>	盡 <td>捐</td> <td></td> <td></td>	捐		
				五	洋	不	通	五	款 <td>心 <td>益</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益</td> <td></td> <td></td> <td></td>	益			
				五	烟	吃	普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能	特	特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能	識	識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字	知	知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算	財	財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十	况 <td>家</td> <td>家</td> <td>十</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家	家	十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金 <td>儲</td> <td>儲</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儲	儲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款 <td>股</td> <td>股</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股	股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務 <td>熱</td> <td>熱</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熱	熱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衛 <td>心</td> <td>心</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心	心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自 <td>公</td> <td>公</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公	公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方 <td>益</td> <td>益</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益	益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地 <td></td> <td></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力 <td></td> <td></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盡 <td></td> <td></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助 <td></td> <td></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捐 <td></td> <td></td> <td>五</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五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一	計 <td>共</td> <td>共</td> <td>二</td> <td>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共	共	二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二	〇			〇	款 <td>心 <td></td> <td></td> <td></td> <td></td> </td>	心 <td></td> <td></td> <td></td> <td></td>				

註：本表得總平均分數後除主席按名蓋章外其餘出席委員應於最末行簽名蓋章

# (十二) 保證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

##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立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 自耕農、

二 佃戶、

三 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

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主要業務，

#### 第三章 社股

一 田地、山林、牧場、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 耕畜、倉庫、耕作用器、灌溉排水用器、病蟲害防除用器、調製用器、農產製造用品等之設備及經營。

### 次要業務，

一 公路、郵政代辦處、醫藥所、守望隊、國術館、農村實用學校、農民教育館、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二 房屋、公共會場、託兒所、鄉賢祠、婚喪用器、公用水井洗澡塘、理髮所、娛樂場、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

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擔，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

山林牧場等，爲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

第五章 職員

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技

三 餘額概作爲職員之酬勞金。

術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并僱

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工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結。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

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十三)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 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三 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四 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五 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六 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二 評定土地之產量。

三 確定各項租額。

四 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五 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

六 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七 訂定使用規則。

八 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 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十 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十一 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二 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

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

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

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

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

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 (十四) 保證責任 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

####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保證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  
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爲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

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爲

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  
條例第十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

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類會議，并未委託代表者。

類會議，并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

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

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

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

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

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

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

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

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

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數須一次繳

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

全部，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肥料、飼

料、農具、家畜等、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油鹽、糖

果、布疋、雜貨等、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

，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

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

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

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

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物品，須先繳

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物品，在

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

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

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

，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

，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品。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

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

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

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

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

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

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

，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

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

，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

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

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

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幾人。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

社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

，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

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

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

酌量支給。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

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

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

，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

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

，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

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

，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

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第六章 會議

# (十五) 保證責任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

##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剿軍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列席各種會議，委託代表者。

種會議，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

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

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圓。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

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

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

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

，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

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

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

金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為運銷社員之生產品

，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

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

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

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

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險查方法與標

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

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曾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選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金。
-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

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

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工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結。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四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

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附錄)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

### 說明書

#### 一·總綱

本條例章程之說明，首為總綱，即合作社條例之說明

。次為信用合作社，三為利用合作社，四為供給合作社，五為運銷合作社，即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各別之說明也。總綱分三部分：第一敘述農村之重要及農村之崩潰。第二，辯證農村崩潰之主因在於農村自身之無組織，而組織農村則莫善於合作制度，此即本部頒布農村合作條例之事實背景也，任何制度之制訂，必須切合社會環境之需要，非然者，必為紙上談兵，而無補於實際，故第三，將本條例詳加分析，並推論合作制度之實施，而預斷其應有之結果。

#### (甲) 農業之重要及農村之崩潰

中國以農立國，互數千年，國家生產之主幹為農民，國家元氣之寄託在農村，是以中國乃先天之農業國也。有清末造，變法維新，通都大邑，略具近代工商業之雛形。辛亥鼎革，歐西之學說制度，雜然東來，我國政制之改革，及產業政策之措施亦多效鑿歐美於固有之農業基礎，則不遑改進，殊不知歐美各國，強半為地少人衆，其所以維持生活之手段，端賴海外通商，通商既繁，遂刺激其工業

之發達，故歐西各國之側重工商業，以及各種學說制度之產生，亦悉與工商業有關，皆因適應其國家社會之需要不期然而自然，惟中國幅圓寥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氣候適宜，四萬萬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九十，是農民問題實為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之中心問題也，鼎革以還，在軍閥時代，對於農民問題，固忽視而莫覩，自本黨執政後，亦未及集中力量，實現民生主義的農業政策，以致民十六本黨清黨之餘，予共匪以可乘之隙，彼輩之於農民，施其欺騙鼓惑之伎，誘之以邪說，脅之以暴力，俾敦樸忠厚之農民，相與囂然盲從，劫掠焚殺，閭里邱墟，農村崩潰，殆已不堪設想矣。

### (乙) 農村組織方案——合作制度

雖然，共匪之搗亂農村，乃農村崩潰之現象，非農村崩潰之原因也。農村崩潰之原因，有基於外鑠者，有基於自發者，前者約有數因：(一)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二)稅賦之負擔過重；(三)戰禍之類仍；(四)豪劣之重利盤剝；(五)幣制之複雜，農產品與工業製造品之價

格，不能為正比例之增高，(六)天災之流行，(七)舊有善良風俗之破壞；後者則為農村之無組織。

然中國農村亦非毫無組織也；昔有以血統關係所結合之宗法團體，有以地域關係所發生之「都」「闔」「甲」「鎮」，有以宗教關係所發生之神社廟會，唯此種組織已成歷史上之名詞，不能適存於現代，且事實上亦已摧毀幾盡。故中國今日之農民，有人而無人之集體，今日之農村，有村落而未構成社會，農村組織之進行，誠不可須臾緩也。

關於組織農村，有兩派主張：一為政治性質者，即試辦地方自治，訓練農民行使四權，建立民治之基礎，惟廣泛的自治組織，殊不切於時宜，蓋農村崩潰時期之農民，不先安定其生活，不足以言民權也；一為經濟性質者，即今日都市之經濟組織如合股公司組織之類，推行於農村，此類組織，又不適於地利，蓋都市上職業與社會可以分離，農村之職業與社會則為一體，因農村即農業之生產場，農民即農業之生產者也。是故農村之組織僅適於農業而

不適於農村社會。明言之，即僅適於產業方面，而不適於生活方面者，非良法也。

歸納右述諸點。農村之組織，必須（一）應切近農民生活，雖包含經濟性質，但決非胚胎於資本主義制度，（二）此種包含經濟性質之組織，除產業外，須同時能適應於農村生活，並可擴大為整個農村社會之組織，此組織唯何？即合作制度之組織也。

（丙）合作之性質與農業農村之復興

合作制度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即所謂「我為人，人人為我」，前者不偏於營牟私利，後者有異於慈善事業，本部所頒布之農村合作社條例，即根據此原則也。農村合作社條例之內容，概括言之如左：

1. 合作社為人的結合之組織，非資本的結合之組織：

查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正當職業及獨立生活能力者，均得為合作社社員」，此為積極激勵善良分子之入社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褻奪公權者，受破產之宣告尚

未撤消者，禁治產者，有惡劣嗜好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此消極拒絕腐惡份子之入社也。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股金額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條例三十條規定：「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第三十二條規定：「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為防止資本家之操縱，三十二條則為禁止任意讓予，蓋與只認股票不認人之股份公司大相徑庭也。

2. 合作社為經濟之組織非單純營利之組織；查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四種合作社，俱為經濟的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其餘權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員公益金之用」此皆區別合作社，與專重分紅之商業公司，不相類似也。

3. 合作社為自由之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文見前），雖有凡具有某某資格者均得為社員之語，但非均應

爲社員之意也，條例二十一條規定「自請出社」爲喪失社員資格情事之一，可知合作社組織之於農民，並無若何人事上之拘束也。

4. 合作社爲平等之組織：合作社組織，於權於利，均主平等，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此「權」的平等也。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合作社盈餘之分配（條文見前），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及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此「利」的平等也。

5. 合作社爲民主之組織：查條例第五第六兩章規定職員之選舉及會議之召集各條，不僅以民主制爲依歸，且取權能分割爲原則，俾農民於日常生活中，得練習行使四權之機會也。

綜上所述，推而論之，合作制度之施行，其結果必爲：  
（一）農業經營合理化：如利用合作，謀生產方法之合理化也，供給合作謀消費之合理化也，運銷合作謀分配交換之合理化也。  
（二）農民生活合理化：各種合作皆切近

農民生活，而利用合作，效用尤大。（三）農村組織社會化：各種合作，一方能掃除宗法封建之殘跡，重新建立農民之民族意識；一方又能改變農民原有之渙散習氣，而使之習於團體生活也。

## 二、信用合作社

### （甲）信用合作社與農村金融

信用合作社之效用，在於活動農村之金融，金融如水，性極流動，由農村而都市，由都市而國外，易往難返，則農村日窘，都市愈富，農村利高，都市息輕，此種不調和之現象，世界各國，大抵皆然，唯各國有產業政策以增加輸出，有關稅壁壘以限制輸入，農村金融雖不如都市之活潑，尙足維持常態，杜防涸竭。中國則列強環伺，產業無由發展，關稅協定，徵稅受人束縛，不僅農村勢成枯海，而都市亦患貧血之惡症，故爲今之計，第一必須提倡國貨，以緩和金融之外流；第二必使蒐集都市之資金而倒灌之，使農村得需其餘潤。乃克有濟。

農村金融之枯渴，已如上述，然欲救農村乾枯之病，

則莫若設置農村金融機關。蓋農村之應有金融機關，猶若水之必以池，水有池，則不問儲量之多寡，均足以應緩急；農村而有金融機關，則工具既備，周轉即靈，蓋效力之發生，由於工具之應用，而效力之大小，則在其應用工具之良否也。

農村金融機關之設置，以信用合作社為最適當，信用合作社以九人以上之農民（見章程第四條）具有條例第十六條之資格而居於家長地位者，得合資組織之。其目的在（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章程第二條），至其業務則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是信用合作社之用意，積極方面，在謀農村金融之活動及農業之發展，消極方面，則救濟農村之窮困及使農民得以脫離豪紳之剝削也。

#### （乙）社的信用之建立

信用合作社既為農村之金融機關，則當以信用之建立為其先決問題，蓋金融機關之於信用，猶軀殼之於靈魂，

無信用之金融機關，即等於無靈魂之軀殼耳。

信用合作社信用之建立可另為二：一為社的信用之建立；一為社員的信用之建立。茲先說明前者，次及後者。

社的信用之建立，根據章程之規定，約有以下諸端：

（1）組織分子必求整齊：「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長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見章程第八條），此條謂「居於家長地位者」，乃以一戶為合作單位，俾便於估量各個社員之信用，而免良莠混雜也。

（2）組織分子必少變動：社員入社，苟無時間之限制，則於社務進行，阻礙頗多，故章程第三條有「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之規定。

（3）社股必求確實繳足：社股之確實，在求社的基礎之鞏固。故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

（4）社中開支必有預算決算：「社對於事業進行

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制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見章程第十七條）。

(5) 不得冒險吸收資金：「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見章程第十九條）查章程第四條有「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之規定，故社員中之負責者，對於借入款項，儲金，存款，不得任意吸收，蓋恐一旦變生意外，則不徒社有倒閉之虞，且必累及社員也。

(6) 限制利率：「社中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見章程第二十條），按月息一分六厘，為年息一分九厘二，乃嚴守「年息不過二分」之法令也。

(7) 限制公積金之用途：社之「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見章程第三十一條）。

(8) 不按股分紅：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二) 提出年

息六厘以下之股息，(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見章程第三十條）。

(9) 鄭重票據之簽發：社對於「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見章程第十八條）。

(10) 防範破壞分子：社對於「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見章程第十一條）。

總觀以上諸端，信用合作社對於社之信用之建立，實已精密詳盡，確有保障。唯僅有社之信用之建立，而無社員之信用之建立，亦決不能完成社的任務，故社員之信用之建立，亦有同樣之重要。

(丙) 社員的信用之建立

社員之信用，即在社對社員放款之一事定之。社對社員放款，社與社員之間，決非僅憑一紙契約或口頭允諾，即稱妥善，務必預定嚴密之方法，以爲臨時之應付，然後貸出之款，方不至發生糾紛，而社員之信用，亦可賴以建立。

建立社員信用之方法，根據章程，約有「事前準備」、「臨時審查」及「事後監督」三種，茲分別言之如次：

A 事前準備：

(1) 社成立時，慎擇社員：章程第八條，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對入社分子，均有規定。

(2) 社成立後之入社者更須鄭重。條例第十八條有「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

(3) 一人同時不得爲兩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4) 對社員預爲評定其信用：社中附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凡社員向社中借款以前，先由該委員會調查，評定各社員之信用，以評定結果，填於社員信用程

度表，交由理事會準照執行。簡言之，即已入社之社員雖均善良，但仍有程度問題，如最好次好之等差，故必須預立一準則，以便依其程度而定借款之多寡也。

B 臨時審查：

(1) 審查社員借款之用途，（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2) 按社員借款之用途以定償還期限，（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3) 按社員信用程度以定担保，（見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4) 按借款之用途與擔保以定應借之金額，（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5) 社員借款之次數不得頻繁，（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C 事後監督：

1. 借款之用途不實或轉貸予人者嚴罰，（見章程

## 第二十五條。

2. 借款到期不還者分別處理，（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右述三種方法，若能運用靈活，社員之信用，不患不能建立，而信用合作社亦可在農村中發揮其金融機關之效用矣。

### （丁）信用合作社與其他農村金融機關

中國之農村金融機關，固亦曾有其組織，舊式的如「打會」，（一稱合會）如「典當」；新式的如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如農民借貸所，唯此等組織，皆不及信用合作社之完美。蓋「打會」為友誼鄉誼族誼少數人之結合，不能普通農村社會，且非社團法人，無確實之保障。「典當」只認物不認人，且典物之次數，不加限制，典物貸價之用途，不加考察，利息亦恆在法定以上，流弊甚多。至於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雖為救濟農村金融之重要組織，然亦須與信用合作社相輔而行，方克有效；農民借貸所，固可濟農村一時之急，亦非永久法定機關，而放款

時之調查及放款後之監察，又遠不如信用合作社之周密。總之：信用合作社有此四者之長而無其短，此四者各有其短，而無信用合作社之長。故信用合作社實為農村金融機關之最有效最適當者也。

### 三、利用合作社

#### （甲）利用合作社之名稱

利用一語，古已有之。書云：「正德利用厚生」，所謂利用厚生，其立意與利用合作，殆相髣髴，際茲大亂之後，盜匪將平，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不甯，就任何方面觀察，農業生產上及農民生活上，均應有合理化的組織之必要，而能使農業生產及農民生活合理化者，厥惟利用合作社。蓋此種合作社，即管署或經營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之組織也。

利用合作社亦可名之曰生產合作社，唯生產二字，含義過狹，不能概括農民生活上之各種組織，故欲名符其實，尚以「利用」為妥。

#### （乙）利用合作社之目的

利用合作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見章程第三條）。就此觀察而分析之；可知利用合作社第一在管理土地，第二在置辦設備，前者在謀農業生產之增加，後者在求農民生活之改善。蓋土地由社管理，設備由社置辦，由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之，自必克收增加生產及改善生活之效果也。故利用合作社極富於建設性，其視信用合作社之僅為活動農村金融，及供給運銷兩合作社之僅為農民直接經營商業者。實有廣狹之分，主從之別也。

（丙）利用合作社之組織

利用合作社以在農村中與土地有關係之自耕農，佃戶，業戶（地主）九人以上，照章擔認股金共同組織之，其入社手續，除合條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資格外，尚須與社訂立土地契約；即業戶社員與社之間，訂立田地批承契約；佃戶社員與社之間，訂立批佃契約；自耕農社員與社之間，訂立自願交社管理及服從指導契約是也。（見章程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採保證責任制，與供給運銷二合作社相同。唯社員可兼充本社區域外之另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且社員應得之紅利，專供利用之設備，即其特點也。

（丁）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見章程第十七條）：土地之管理及經營，各項農業上之設備及經營，屬於前者；生活上需要之急切者，如醫藥所郵政代辦處等，及生活上需要之稍緩者，如托兒所娛樂場等，則屬於後者。但此兩類可依其事務辦理之性質，而共分為五項，說明如次：

A 管理土地；管理土地之法有三：1. 依照契約，由社承批業戶社員之土地；2. 依照契約，由社承批業戶社員之土地，轉佃於佃戶社員；3. 依照契約，自耕農社員之土地交社管理，但仍由自耕農耕種。此外尚有應辦之事項二：1. 收付田租，佃戶社員交田租於社，再由社付田租於業戶社員，因由社收付田租，可公平釐訂租額，免業佃雙方之衝突也。2. 經收設備費；業戶佃戶自耕農三種社員均須

繳納，業戶佃戶之產量，由社中交由專門家（農老）所組織之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就其產量徵收百分之五以上，以爲設備費。至於自耕農爲求享受各項設備之利益計，亦須依照契約，就其產量徵收設低之設備費。

B 置辦各項設備：置辦各項設備，首以財力人力爲主。財力不外徵取設備費，臨時籌款，與向外借款三者而已，但徵取設備費，恐不敷用。臨時籌款，又恐負擔欠公。故豫以設備費之一部或全部作抵押，向農民銀行借款爲最上策，因既可完成急需之設備，復可周轉農村之資金也。至於設備費不用之於設備時，得「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見章程第二十一條）。又設備時需要人力，應由社員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以酬金也，（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其次：關於置辦事項之先後，得見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見章程第十八條）。至於聯合數村之設備，則其所需經費問題，及設備完成後之徵收使用費問題，均由數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村之利用評定委員會共同協議後，再交由各該村社員大會決定也。

C 各項設備之管理及經營：（1）關於各項設備管理之規定者有二：其一，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見章程第二十四條）；其二，除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外，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見章程第二十條）。（2）關於各項設備經營之規定者亦有二：其一，依章程第十七條所定各項之設備，在置辦終結後，皆由社中經營之；其二，農產製造及其副產，如碾米製麵粉之類，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見章程第二十七條）。

D 整理耕地，在整理耕地之前，社必力求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而在整理之後，對於業戶之權利，亦應予以確實保障及自由變賣之便利，（見章程第二十條），蓋必如是，然後可以舉行耕地之整理也。

E 購置土地：社於社之「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爲集中之經營業（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除右述五項外，尚有與業務有關係之利用評定委員會，亦須附帶說明：蓋利用評定委員會乃利用合作社之輔助機關，如評定租額及產量，擬定設備計劃，訂定使用規則及其他等等，其事頗涉專門，故其組織份子，為本社理事長，業戶佃戶自耕農各選出之同數代表，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及本地鄉長或村長。但以此類份子組織之評定委員會，亦未必毫無錯誤，故又予社員以對評定委員會所評定者，提出異議，或要求再付審查之權，以為萬一之補救也。（見章程第三十條）。

（戊）利用合作社推行之結果

利用合作社推行於農村，依據上述之理論，其結果在農業上：各村農民，力量集中，次第完成各項必要之設備。初由小農各別經營，因共同管理及共同利用，漸進而具備集產農場之形態。次則由利用合作社購置本村土地，漸進而抵於共同經營實現，則村田盡為社有，社員盡為佃戶；社為社員所有，社員耕社田，即等於自有其田也。故利用合作，謂之為溫和之土地革命，亦無不可。

至於在農民生活上，則以利用合作社之組織，亦將結合全村為一大家庭，或縣區以下之小政府，而實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急難相濟之共同生活矣。

四．供給合作社

（甲）供給合作社之目的與特點及其責任

供給合作社：以農民九人以上出資組織之。（見章程第四條），其目的在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見章程第三條）。「供」有購買行為；加工有製造行為，故供給合作社，就其目的言，尚極可分為購買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唯農村事務，原極簡單，無須分別組織也。

供給合作社之特點，在物品之售賣，悉照市價，（見章程第二十一條），夫社員向社購買物品，既未能獲若干便宜，此合作社豈非與普通商店，同一性質乎？曰：不然。社內物品所以照市價出售者，蓋防止非社員請託購買之弊，至社員購物多付之代價，由盈餘分配中計算收回之，則仍低於市價也。

供給合作社之責任，採保證制，即「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斯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見章程第十四條）與信用合作之無限責任不同。

### (乙) 供給合作社之業務

供給合作社之業務，章程第四章有精密之規定；其一，關於購置時為：A 農業用品如種苗，肥料，飼料，農具，家畜等；B 日常用品如糧食，油鹽，糖果，布疋，雜貨等；C 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見章程第十七條）其二，關於代購者：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見章程第二十三條），其三，關於售賣者；本社所購置之物品，均為售賣於社員者，惟非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品，並須繳付過期利息，其利息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

厘」（見章程第二十四條），此乃預防社員消費慾望之擴大，且寓體卹困難之意也。

### (丙)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所享之利益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其所受之利益，約有五點：

(1) 購取便利，本社之「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見章程第十九條）。

(2) 價格公平：價格由社中公定（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c.

(3) 品質正確：物品良否之考究，悉由社中負責。

(4) 偶遇社員財力不足，可以通融購物，（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5) 收回盈餘：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餘額仍作案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之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此又與普通商店不同之一點，普通商店年終之盈餘，盡為店主或股東所有，而供給合作社則除

分配於公積金，股息，職員酬勞金及各消費社員外，尚須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也。

(丁)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所受之限制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其所受限制，亦約有五點：

(1) 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2) 不得向社外購本社所已備之物品，(見章程第二十條)。

(3) 社員託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見社章第二十二條)。

(4) 社員託社所購之物品到社時，即須付值收取，不得延誤，(見社章第二十三條)。

(5) 除欠於社內之債款，須繳付過期利息並須其他社員担保或提供抵押品。(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總上所述，供給合作社，外形雖略似普通商店，而其實質則在消滅商人居間剝削，俾普通商店所得於農民血汗利潤，復歸於農民自身也。

### 五．運銷合作社

(甲) 運銷合作社之目的與責任

運銷合作社以有生產產品之農民九人以上組織之，(見章程第四條與第八條)，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為目的，(見章程第三條)。就其目的言，亦可分為運輸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其含義之廣，與供給合作社略同。

運銷合作社之責任，取保證制，(見章程第十四條)，與供給合作社相同。

(乙)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規定於章程第四章各條，其要點有五：

(1) 辦理產品之運銷，加工及儲藏，保管各事。

(2) 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生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見章程第十九條)。蓋物品應運售於何地，或以何時運銷為宜，應否加工，應否精製，及其需要之或緩或急，遂生盈虧消長之不同，非

經社員大會認可，則社員與社員之間，亦不免競爭衝突。必如是而後物品銷路乃有相當之把握也。

(3) 調查社員產品：「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及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見章程第二十二條)。

(4) 檢定各社員產品之等級與數目：(見章程第二十四條)。凡社內收受各社員委託社銷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而檢定之。蓋社員既託社運銷，則在其產品之盈虧上，當有詳密之考慮也。

(5) 征收手續費，加工費，(見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丙)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享之利益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其所享利益，舉其大者，約有

六點：

(1) 農民自己之產品，交由社內出售，不致為商人所

操縱。

(2) 農民產品運外出售，可得較高價格。

(3) 農民可依自己意見，商定其產品之價格與脫售之時期。(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4) 農民得預支貨價之一部，但不得過全部之十分之六，(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5) 農民預定出賣之貨，到期可向社支取價款，(見章程第二十九條)。

(6) 分享盈利，(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丁)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受之限制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其所受限制，約有三點：

(1) 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2) 凡經大會決定之產品，不得自由出賣，(見章程

第二十一條)。

(3) 須向社中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見章程第二十二條)。

總括言之：運銷合作社與供給合作社同為農村之商店，蓋農村之商業不可廢，而商人則不宜有，此運銷與供給

兩合作社之組織，其用意即在使農村商業不歸商人經營，而屬於農民自身所組織之合作社經營也。

### 六·總結

總觀上述，合作社為興復農業與農村之唯一組織，殆毋庸置疑。唯於推行合作伊始之今日，尚有數端，不可不特為明瞭者：其一，合作社乃反資本主義之一種制度，在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為上，均甚適宜，而在社會行為上亦足為生活之結合，故推行於毫無經濟組織與缺乏集體生活之中國農村，可謂對症下藥。其二，勦匪區內各省之土地善後問題，依照本部新頒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在農村與復委員會處理土地完竣後，應即組織利用合作社以相銜接，蓋農村固需要利用合作，而彼此銜接辦理亦甚易也，又勦匪區內將由本部酌劃屯田縣區，依照新頒屯田條例，亦須指導授田之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而尤以利用合作為切要至其他各地，則體察情形，就此四種合作社中，擇其急需者先辦可也。其三，查十七年中央規定之七項運動，合作運動為其中之一。其他六項運動之進展，均有賴

於合作運動以為之倡。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即含有識字運動國貨運動及保甲運動之意義；如利用合作社於農村生活之設備上，即包括衛生運動建路運動及造林運動。

故合作運動非僅囿於合作而已，且為改造農村社會諸種之總發動機也。不啻唯是，合作運動與目前之保甲運動，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尤有聯繫作用，蓋保甲之於農民為救死，合作之於農民為求生，保甲在使之安居，合作則使之樂業也。凡屬勦匪區內各省，固應斟酌情形，速辦合作事業，使將竭之金融，漸呈敏活，垂斃之農村，促其興復。即未被匪患之省份，為預杜赤匪之搆煽，及救濟農村之凋弊起見，亦宜併力共趨急起圖之，幸勿焦頭爛額，再釀大患也。

## (十六)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

### 導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鄂贛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養成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本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派充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講師若干人，教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本所設訓育委員會，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分別指派一人，會同教務，事務主任組織之。

第五條 學員資格。須籍隸豫，鄂，皖，贛，四省，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考選及格者，

甲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而工作努力者。

乙 曾在普通高級中學師範學校以下畢業者。

丙 曾在職業學校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丁 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學員名額，暫定四百名，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依照前條之規定考選初試及格人員一百五十名，由本所覆試，每省取錄一百名以內其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教授學科如左，

(一) 黨義、

(二) 合作概論、

(三) 信用合作經營論、

(四) 利用合作經營論、

(五) 供給合作經營論、

(六) 運銷合作經營論、

(七)現行合作社條例章則、

(八)合作指導須知、

(九)合作社簿記、

(十)銀行學大要、

(十一)統計學大要、

(十二)農村調查、

(十三)農村教育、

(十四)農村經濟、

(十五)農村社會、

(十六)表格書種實習

(十七)特別講演、

第八條 訓練期限暫定四個月。

第九條 訓練期滿經考驗合格發給證書者，

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發豫鄂皖贛四

省農社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分派充農

村合作指導員，其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學員學宿膳各費全免，書籍概歸自

備，其中途退學者，須追繳每月宿膳費及

講義費。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公布日施行。

(十七)豫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

導員訓練所招收學員簡章

一、宗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養

成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本訓練

所。

二、名額 四百名。

三、資格 須藉隸豫，鄂，皖，或贛省，年

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經考試及格者，

甲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而工作努力者。

乙 曾在普通高級中學，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

丙 曾在職業學校初中以上畢業者。

丁 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四、報名日期 分下列兩種，

一，江西在農村合作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在建設廳，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

二，本所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五、報名手續 須繳呈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及證明文件，並至報名處填具履歷表。

六、試驗項目 一，筆試（黨義，國文，數

學，經濟，大意）二，口試三，體格檢驗，其經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考試及格者，由該省經辦機關，將及格人員之照片，試卷，彙送本所，聽候舉行覆試。

七、考試日期 分下兩種，

一，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十一月十日筆試。

十一月十五日口試，及體格檢驗。  
二，本所十一月二十二日筆試，十一月二十七日口試，及體格檢驗。

八、訓練期間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訓練四個月。

九、學科 1 黨義、

- 2 合作概論、
- 3 各種合作社經營論、
- 4 現行合作社條例章則、
- 5 合作指導須知、
- 6 合作簿記、
- 7 銀行學大要、
- 8 統計學大要、
- 9 農村調查、
- 10 農村經濟、
- 11 農村社會、
- 12 農村教育、
- 13 表格書類實習、
- 14 特別講演、
- 十、優待辦法 學宿膳費，及講義費全免，  
書藉概歸自備。
- 十一、所址
- 十二、服務待遇 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  
證書者，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  
發各省擇尤派赴各縣充任農村合作指導  
員。
- 十三、報名處 豫鄂皖贛各省農村合作委員  
會，或建設廳，及本所。

## (二) 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輸入稅率統計(續)

唐文愷  
徐佩現

尤哥司拉維埃(Yugoslavia)(南斯拉夫)

稅率單位  
每百公斤

最高稅率  
(Din Paras)

最低稅率  
(Din Paras)

附

註

米

110.00

10.00

穀 六、〇〇

小麥裸麥

大麥 八、〇〇

燕麥 四、〇〇

穀類粉(除米粉)

米粉 二〇、〇〇

棉籽 四〇、〇〇

已製造棉花：

漂白，梳理 一五、〇〇

染色 一五、〇〇

各種廢花 一五、〇〇

絲 一五、〇〇

茶 一五〇、〇〇

### 愛克特

稅率單位  
每公斤毛重

稅率  
(Pence per cwt.)

〇、〇二

二、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無稅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無稅

一〇〇、〇〇

小麥大麥

燕麥

各種麥粉

棉花

稅則第五版第八號補遺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日法律

稅則第五版第七號補遺一九  
三一年九月九日

〇、〇四

〇、〇四五

〇、〇七

〇、〇二五

廢棉花

無稅

茶

○、五六五

古巴

品名	稅率單位	美稅率
米或穀	每百公斤毛	一、〇〇
米粉	全上	二、〇〇
小麥	全上	〇、六〇
大麥	全上	〇、五〇
燕麥裸麥	全上	〇、四〇
小麥粉	全上	一、〇〇
棉花及廢棉花	全上	一、〇〇
絲或細絲：		
(一)成統	從價	三〇%
(二)成絞或其他式樣 專為製造織物	從價	二五%
(三)絲捲在木棍上 連木棍重量	從價	四五%

海梯 (Haiti)

一九〇五年九月四日稅律同年九月三十日起實行

品名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每百磅	一、五〇
燕麥		〇、三〇
茶(中國)	每磅	〇、〇二
據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改進口稅則律		
稅則第四版第五號補遺(小麥及小麥粉稅率規定如左)		
小麥(每蒲歇耳)每公斤淨		
價在一元三角至一元三角以上時		〇、〇五
價在一元二角至一元三角以下時		〇、〇五七五
價在一元一角至一元二角以下時		〇、〇六五
價在一元至一元一角以下時		〇、〇七二五
價在九角至一元以下時		〇、〇八
價在八角至九角以下時		〇、〇八七五
價在七角至八角以下時		〇、〇九五

價在六角至七角以下時 〇、一〇二五  
 價在六角以下時 〇、一一

小麥粉：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二元三角至二元三角以上時 〇、一七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二元三角至二元三角以下時 〇、一八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二元二角至二元三角以下時 〇、一九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一元至一元一角以下時 〇、二〇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九角至一元以下時 〇、二一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八角至九角以下時 〇、二二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七角至八角以下時 〇、二三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六角至七角以下時 〇、二四  
 小麥價每蒲歇耳在六角以下時 〇、二五

委納瑞拉 (Venezuela)

一九二四年七月四日進口稅則律

稅率單位 稅率  
 每公升 (Bolivars)

〇、二五

附稅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米

穀 〇、一〇 一〇%

小麥 〇、二五

大麥燕麥裸麥 〇、一〇

小麥大麥燕麥裸麥粉 〇、二五

棉花 〇、五〇

絲 二〇、〇〇 一五%

茶 一、二五

稅則第十三版第三〇號第一號補遺

烏羅格哀 (Uruguay)

一八八八年一月五日稅律及以後之修改

稅率單位 稅率

小麥 每百公升 一、三五

棉花 無稅

細絲 成較或其印式樣 從 價 二〇%

臘脫維埃 (Latvia)

稅率單位 (Gold Franc)

品名	稅率
米	〇、一〇
穀	〇、一〇
小麥	無稅
細粉	〇、三六
其他粗粉	無稅
棉花	無稅
蠶繭	無稅
絲綿廢絲 (已梳理染色或未染色)	〇、六〇
廢絲 (未梳理染色或未染色)	〇、二〇
蠶絲	一、〇〇
茶	
(甲) 自西歐輸入	
(一) 茶 (除(二)內所舉者外)	毛重 二、五〇
(二) 茶磚 (紅或綠)	毛重 二、〇〇
(乙) "Ba Khon" 茶 (自俄國輸入紅綠黃)	二、五〇

力索尼埃 (Lithuania) (立陶宛)

稅率 (Litvas cts.)

品名	稅率
米	〇、一〇
其他穀類	〇、二〇
小麥	〇、三〇
小麥粉	〇、九〇
棉花打散及已梳理:	
(一) 未染色	每公斤 〇、四〇
(二) 染色	每公斤 〇、六〇
蠶繭	無稅
蠶絲	每公斤 四、〇〇
蠶絲 (已梳理、染色或未染色、細絲)	全上 四、〇〇
茶	全上 〇、五〇

稅則第一版第六號補遺

杜密尼加 (Dominica)

法令第三三二號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稅率單位	(Dol. cts.)	稅率
米及穀	每百公斤淨重	二、七五
米粉	全上	三、二五
小麥大麥燕麥		無稅
燕麥蕎麥		無稅
小麥粉	每百公斤淨重	四、五〇
棉花 <sup>通籽或去籽</sup>	每百公斤毛重	一〇、〇〇
廢棉花	每百公斤毛重	三、〇〇
蠶蛾		無稅
廢絲及繭	每公斤淨重	一、〇〇
茶	每公斤淨重	〇、二〇

敘里亞及勒倍拿(Syria & Lebanon)

稅則第二版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稅率單位	最高稅率	通常稅率
穀	從價 二五%	一一%
米	從價 三〇%	一五%
米粉	從價 二五%	一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小麥	從價	八〇%	四〇%
大麥	從價	六〇%	三〇%
燕麥裸麥蕎麥	從價	二五%	一一%
小麥粉	從價	一〇〇%	五〇%
其他麥類粉	從價	二五%	一一%
棉花 <sup>已梳理染色未漂白</sup>	從價	五〇%	二五%
廢棉花	從價	五〇%	二五%
棉籽	從價	五〇%	無稅
絲	從價	五〇%	二五%
蠶蛾	從價	五〇%	無稅
蠶繭	從價	五〇%	二五%
茶	每百公斤淨重	六、〇〇 S.P.	三、二〇〇 S.P.

烏蓋恩大(Uganda)保護國

稅則第五版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稅率單位	稅率 (Sh. cts.)	暫行稅 (Sh. cts.)	
穀	每百磅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八五

米	從價	二〇%	
其他五穀類	從價	二〇%	
*小麥	每百磅	三、〇〇	一、五〇
*小麥粉	每百磅	三、〇〇	三、〇〇
小麥麵	從價	二〇%	
棉花	免稅		
絲	從價	二〇%	
茶	每磅	〇、五〇	

\*稅則第五版第一六七號第一號補遺

西潑勒斯(Cyprus)

一九三二年法令一九三三年第二號修改稅則第七版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米	每百okes	〇、三、四、五	普通稅六分之五
小麥	每cwt	〇、一、三	全上
小麥粉	全上	〇、一、〇	全上
			稅則第七版第一號補遺
			普通稅
			特惠稅

大麥燕麥	全上	〇、〇、三	全上
棉花	從價	二〇%	全上
棉籽	無稅		
蠶蛾	無稅		
絲	從價	一〇%	全上
茶	每100okes	〇、〇、四、五	全上

匈牙利

稅率單位 稅率  
每百公斤 (Gold Korona) 附

穀或一部去穀之穀	無稅
小麥	六、三〇
小麥粉	一三、〇〇
大麥	二、八〇
燕麥	四、八〇
裸麥	五、八〇
蠶繭及廢絲	無稅

生絲(已繹)

300,000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日  
法令稅則第一版  
第十一號補遺

茶：

(一)一公斤及不滿一公斤  
之包裝用以零售者

750,000

(二)其他包裝

400,000

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起  
實行稅則第一版  
第十三號補遺

米米耳領士(Memel Territory)

海關稅則一九二二年五月十日起實行

稅率單位  
每百公斤淨重

稅率  
(Marks)

穀類

無稅

各種穀麥粉

無稅

茶

一、五〇〇

美國

稅率單位

稅率  
(¢)

黃米全部或一  
部份去殼

每磅

〇、〇一五

米粉

全上

〇、〇〇六二五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穀

全上

〇、〇一二五

小麥

每蒲歇耳  
六十磅

〇、四二

小麥麩

從價

一〇%

小麥粉

每百磅

一、〇四

大麥去殼

每蒲歇耳  
四十八磅

〇、二〇

大麥粉

每磅

〇、〇一一

燕麥

每蒲歇耳  
三十二磅

〇、一六

裸麥

每蒲歇耳  
五十六磅

〇、一五

裸麥粉

每百磅

〇、四五

蕎麥去殼或  
未去殼

每百磅

〇、二五

蕎麥粉

每磅

〇、〇〇五

棉花：

甲 纖維長一寸又八  
分之一以下者

無稅

乙 纖維長一寸又八分之  
一及一寸又八分之三以下者

(一)埃及

每磅

〇、〇〇七

(二)其他

全上

〇、〇〇七

丙 纖維長一寸又八分之三及一寸又八分之三以上者：

(一) 埃及 每磅 〇、〇七

(二) 其他 全上 〇、〇七

廢棉花 無稅

蠶繭 無稅

蠶絲 無稅

細絲 四〇%

茶 無稅

荷蘭

稅率單位 稅率

米及穀(一)散裝 無稅

(二)包裝 從價 一〇%

小麥 無稅

其他穀類 無稅

小麥粉 從價 一〇%

棉花 無稅

絲 無稅

茶 每百公斤 七五、〇〇

荷屬印度

稅率單位 (Florin) 附註

米及穀 無稅 有許可證方可進口

小麥 無稅

小麥粉 一五%

其他穀類 無稅

棉花 無稅

絲 無稅

茶 每公斤 〇、四〇

意大利

稅率單位 (Lire) 附加稅 附註

穀 每百公斤 四二〇〇 一五%

一部脫殼米 全上 五〇〇〇 一五%

白米 全上 六〇〇〇 一五%

米粉 全上 六〇〇〇 一五%

小麥 全上 七五〇〇 一五%

燕麥 全上 二四〇〇 一五%

小麥粉 全上 二二、三五 一五%

棉花 全上 一八、四〇 一五%

絲蠶繭 無稅

染色絲 全上 五七、〇〇 一五%

廢絲 無稅

茶 全上 五七、〇〇 一五%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法今稅則第七版第十九號補遺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法今同月十九日起實行稅則第七版第十九號補遺

一九三二年八月廿六日法今同月廿九日起實行稅則第七版第十九號補遺

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法今同月十五日起實行稅則第七版第十九號補遺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四日法今一月一日起實行稅則第七版第十九號補遺

伊芹海內意大利島 (Italian Islands in

the Aegean Sea)

稅則第一版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

稅率單位 (Gold Lira)

米	毛重	四、〇〇
其他穀類	毛重	三、五〇
小麥	毛重	一、二五
大麥	毛重	一、一〇
燕麥	毛重	二、〇〇
裸麥	毛重	一、八〇
小麥粉	毛重	一、九〇
其他穀類粉	毛重	四、〇〇
小麥麩	毛重	一、六〇
棉花	毛重	一五、〇〇
蠶蛾	從價	一一%
茶(一)散裝	毛重	二二、〇〇

(二) 包箱及類同裝運  
最接近之器在內 淨重 五五、〇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海關稅則 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稅率單位	普通稅	特惠稅
米	每磅 0.0.1	先令便士
麥	每四八〇磅 0.1.0	無稅
穀類粉	從價 1.0%	無稅
棉花	無稅	無稅
未繙絲	每磅 0.1.0	0.0.10
全部或一部已繙	每磅 0.3.0	0.1.6
絲	每磅 0.3.0	0.2.6
全部或一部已繙	每磅 0.4.4	0.3.7又三分之一
茶	每磅 0.0.4	0.0.11

英屬印度

稅則第十二版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稅率單位 (Rs. A. P.) 稅率 (Rs. A. P.)

穀類	每 cwt	二、八、〇	無稅
小麥	全上	二、八、〇	
小麥粉	每磅	〇、〇、六	
棉花	每磅	〇、〇、六	
絲			
(甲) Bokhara	每磅	一、二、〇、〇	二五%
(乙) 中國			
(1) Mathow	每磅	二、一、〇、〇	二五%
(11) Panjam	每磅	一、一、三、〇	二五%
(12) 上海白蠶宮	每磅	二、一、四、〇	二五%
(13) 或同宮絲	每磅	四、八、〇	二五%
(四) 其他上海白絲	每磅	四、八、〇	二五%
(五) 其他白絲	每磅	四、八、〇	二五%
(六) 上海黃絲	每磅	四、一、〇	二五%
(七) 其他黃絲	每磅	四、六、〇	二五%
(丙) 波斯	每磅	七、〇、〇	二五%
(丁) 暹羅	每磅	五、〇、〇	二五%

茶：

(甲)紅床 每磅 〇、一、〇 二五%  
 (乙)綠茶 每磅 〇、一三、〇 二五%

### 玻利維埃Bolivia

稅率單位稅 (Bolivianos) 率

米	每公斤毛重	〇、〇一
小麥	全上	〇、〇一
大麥燕麥裸麥	全上	〇、〇二
小麥粉	全上	〇、〇一
棉花	全上	〇、〇七
廢棉花	全上	〇、〇四
蠶繭	每公斤淨重	〇、七五
絲	全上	一、〇〇
茶	每公斤	〇、五五

### 中美洲

#### 格愛脫馬拉(Guatemala)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穀	稅率單位 (Peso, c.) 率
棉花已軋及未軋	每公斤毛重 〇、〇四
各色細絲	全上 〇、〇六
	每公斤 三、〇〇

### 賽爾凡特Salvador

稅率單位 (Peso, c.) 率

米	每公斤	〇、〇一
小麥		〇、〇一
大麥裸麥		〇、〇一
小麥粉		〇、〇一
棉花		無稅
細絲		〇、二五
茶		〇、三〇

### 尼加拉格埃(Nicaragua)

稅率單位 (Dol. c.) 率

米穀	每百公斤淨重	〇、五〇
米粉	全上	三、七五
小麥大麥裸麥蕎麥	全上	〇、五〇
燕麥	全上	〇、二五
小麥粉	全上	〇、六〇
棉花 <small>運籽或去籽</small>	每百公斤毛重	一、〇〇
廢棉花	全上	〇、五〇
廢絲及蠶繭	每百公斤淨重	二、〇〇
茶	每公斤淨重	〇、一八

亨杜拉斯 (Honduras)

米	稅率單位 每半公斤	稅率 (Peso, c.)
米粉		〇、〇一
小麥粉		〇、〇五
大麥燕麥裸麥粉		〇、〇二
棉花未軋		〇、〇五

棉花已軋	〇、一〇
棉花已梳理	〇、二〇
茶	〇、二〇

可司太力太 (Costa Rica)

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法令一九二四年四月修改

米	稅率單位 每公斤	稅率 (c.)
小麥		〇、一六
小麥粉		〇、〇六
大麥燕麥裸及其他麥類		〇、一四
棉花未軋		無稅
棉花已軋		〇、一〇
茶		一、〇〇

或則第三版  
第一號補遺

巴拿馬

稅率單位 . 稅率

米	從價	一〇%
粉	全上	一〇%
小麥	無稅	
未列各貨品		一五%

(中美洲完)

### 馬來保護國 (Malay States)

#### 配里斯 (Perlis)

稅則第三版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四年

米	稅率單位	普通稅 (\$c.)	特惠稅 (\$c.)
每 pikal		〇、二五	〇、一五
全上		〇、二五	〇、一五
穀			
每磅		〇、〇八	〇、〇六
茶			

#### 芝林格 (Tren ganu)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棉花

從價 三%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絲	全上	五%
茶	每磅	〇、〇八
		〇、〇六

稅則第二版第一號  
補遺一九三二年十月  
廿八日第八〇四號  
三號布告

#### 吉蘭丹 (Kelantan)

絲 無稅

茶	每磅	〇、〇八	〇、〇六
---	----	------	------

稅則第二版第一號  
補遺一九三二年十月  
廿八日第八〇四號  
三號布告

#### 派拉圭 (Paraguay)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米	稅率單位	稅率
每公升		(Dol. cts.)
〇、〇七		
穀	全上	〇、〇一
小麥	從價	一二%
燕麥	每公升	〇、〇三
裸麥	全上	〇、〇八
小麥粉	從價	一二%
茶各種包裝	每公升	〇、一〇

一九三三

未列名貨品 從價 四二%

尼其里亞保護國 (Nigeria Colony & Protectorate)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日法令第一號  
稅則第二版第九號補遺

稅率單位	稅率
每百磅	〇・一・九
每百磅	〇・二・三
每盎斯	〇・二・〇

伊拿拔領土 稅則與「那愛其里埃保護國」同

西南非洲 稅則與「南非洲聯合國」同

西非洲屬地 (West African Colonies)

(1) 塞拉里翁 (Sierra Leone)

一九三二年海關稅則法令第一號同年四月  
三十日起實行稅則第七版

稅率單位 特惠稅 (s. s. d.) 普通稅 (s. s. d.)

貨品	稅率
米 每 cwt	〇・二・〇
小麥粉 每 cwt	〇・一・〇
茶 每磅	〇・〇・四
棉花 從價	二〇%
絲 從價	二〇%

(11) 金海岸 (Gold Coast)

一九三二年法令第二及第八號稅則第四版  
第一〇四號第六號補遺

貨品	稅率單位	稅率
米 每		〇・一・〇
小麥粉 每		〇・二・〇
茶 每磅		〇・〇・四
棉花 從價		二〇%
絲 從價		二〇%

(12) 蓋姆皮阿 (Gambia)

一九三二年海關稅則法令第四號同年六月十三日起實行稅則第五版

稅率單位 (特惠稅) (£.s.d.) (普通稅) (£.s.d.)

米	每百磅	〇、二、〇	〇、二、六
各種穀麥	全上	〇、一、〇	〇、一、三
小麥粉	每九十八磅	〇、一、〇	〇、一、三
棉花	從價	一〇%	一三、五%
絲	全上	一〇%	一三、五%
茶	每百磅	一、二、〇	一、〇、〇

紐西蘭

稅率單位 (特惠稅) (中間稅) (普通稅)

米		無稅	無稅	無稅
小麥及小麥粉(見後)				
大麥	每cental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棉花	每磅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絲	從價	無稅	一〇%	一〇%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茶：

- (一) 散裝或在每磅 無稅 〇、〇、二
- (二) 五磅以上 無稅 〇、〇、二
- (三) 未列各茶全上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小麥及小麥粉：

據稅則第五版第三號補遺紐西蘭於一九三一年會頒布進口稅則修改法令其中關於小麥及小麥粉稅則之規定如左：

小麥稅則(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起)

輸入之小麥在輸出口岸之價格每蒲歇耳(重六十磅)

為五先令時每蒲歇耳徵稅八便士

(一) 如輸入之小麥在輸出口岸之價格每蒲歇耳(重六十磅)

十磅) 超過五先令時(每大半便士或其分數) 則

每蒲歇耳之稅遞減半便士

(二) 如輸入之小麥在輸出口岸之價格每蒲歇耳(重六十磅)

十磅) 不及五先令時(每小半便士或其分數) 每

蒲歇耳之稅遞增半便士

麥粉稅則(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起)

(一) 輸入之麥粉在輸出口岸之價格每噸 (二〇〇〇磅

) 爲十三鎊時每噸徵稅一鎊十二先令

(二) 輸入之麥粉在輸出口岸之價格每噸 (二〇〇〇磅

) 超過十三鎊時 (每大一先令或其分數) 每噸之

稅遞減一先令

(三) 輸入之麥粉在輸出口岸之價格每噸 (二、〇〇〇

磅) 不及十三鎊時 (每小一先令或其分數) 每噸

之稅遞增一先令

雪其勒斯島 (Seychelles Islands)

# 日本政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之各種法令

日本農林部農務局  
羅理譯

## 一 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

(一九二六年五月廿一日農林部令第十號公布)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農林部令第二十號改正)

第一條 農林部長爲辦理自耕地之創設維持，借入左開資

金，辦理貸款；依據本則，於每年年度豫算範圍內，對道府縣交付補助金。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對市，區，村產

稅則第三版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稅率單位 (Per Cent) 附加稅

米 每百公斤 〇、七五 一〇%

穀 全上 〇、五〇 全上

小麥大麥袋裝及桶裝 全上 〇、五〇 全上

燕麥 全上 〇、七五 全上

絲 從價 一五% 全上

茶 每公斤 〇、五〇

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亦得交付之。

一、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

二、償還方法，貸放利率及其貸放條件與前款資金類似之資金，經農林部長認爲適當者。

第二條 凡已領得補助金者，其補助金須使用於減輕左開各項當事人之負擔。

一、自耕地之購買者。

二、農林部長認為適當之自耕地之維持者，（因購買自耕地而發生之該土地抵當債務之挪借者。）

第三條 凡欲領受補助金者，應於二月末日前，將申請書連同左開各項文件一併提呈於農林部長。

一、事業計畫書。

二、事業收支豫算書。

三、貸放規程。

四、依照樣式第一號之借入調查書。

五、如係地方自治團體，須附呈起債決議書，其有合作社規約者，並須附呈該規約之抄本。如係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則附呈其定章，借入額最高限度決議書之抄本，最近年度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等。

起債須得官廳之許可者，須附呈許可書之抄本。

但在許可申請中者，須於得許可時呈出之。

第四條 凡已申請交付補助金者，如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款至第四款文件所載事項，及第五款文件所載事項中關於事業施行之部分有所變更時，應呈明農林部長。

第五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欲變更前條所載事項時，應得農林部長之許可。但僅欲為輕細事項之變更時，不在此限。

有前項但書之情事時，仍須將所變更之事項報告農林部長。

第六條 凡領得補助金之機關，對於欲購買或維持自耕地者貸放資金時，應依據左列各款辦理。

一、承借人應係現今從事耕作，且有繼續經營自耕地之希望者。

二、承借人所欲購買之土地如係佃地，則承借人本身應為該土地之佃戶。但購買時曾取得該土地佃戶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承借人所欲購買之土地，為謀能永歸承借人自耕計，其購買價格不得超過依照附錄算式算定之標準價格及當地方之普通價格。

四、在有買賣佃耕權習慣之地方購買土地，併其佃耕權一同購買時，購地價格與購佃耕權價格合計不得超過前款所舉之標準價格及普通價格。

五、承借人所欲維持之土地，其抵當債務額不得超過第三款所舉之標準價格及普通價格；其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購買當時第三款所舉標準價格。

六、承借人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不得有任何妨礙自耕之權利存在；其存在於所欲購買之土地地上之抵當權亦然。

七、承借人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價額不得超過四千圓。但對於現有耕地者之貸放，則其現有耕地（除去其中欲維持者）價額與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價額合計不得超過四千圓。

八、貸放金額，規定四千圓以內，且當為全部購地價額或全部抵當債務額。但對於請求未滿全部金額者之貸放金額，則一如所請。

九、貸放利率，規定年利三分五厘以下；緩償期間，

一年以內；償還期間，除經農林部長認可者外，不得定為二十四年以下。

十、貸款之償還，依分年償還及每半年償還一次之方法，算定本息，使每期償還同數金額。

十一、承借人除前款所定之償還金額外，尙欲償還未償還之金額時，應許可之。

十二、承借人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如因不可抗力致減少收穫或全無收穫時，得適應承借人之情形，變更償還方法。

十三、令承借人於其購買或維持之全部土地上設定第一抵當權，以作貸款之担保。

十四、承借人雖已將貸款全數償清，但在貸放時決定之償還期間內及依照第十二款變更之償還期間內，非得貸款者之承認，不得解除自耕。又除第十三款之抵當權外，不得於其土地上設定抵當權。

十五、承借人在前款期間內，不得轉讓其土地。但遵照貸款者所定之限制，轉讓之於貸款者，或經貸

款者之手轉讓於第三者時，不在此限。

十六、遵照前款規定，經貸款者之手轉讓於第三者時，其承讓人必須具備第一款所定之資格，且無自耕地或適合第七款但書之規定，並承受承借人之債務。

十七、承借人如因無適合前款所定之承讓人，乃將土地轉讓於其他之人時，應於轉讓之際，令承借人償清未償還之金額。

十八、承借人違背前款之規定時，征收違約金，並令其一次償清未償還之金額，或得以左開金額優先收買其土地。

(甲)如曾貸與全部購地價額同數之金額，得以其已償還金額中本金同數之金額。

(乙)如曾貸與一部分購地價額同數之金額或維持之金額，則須於其已償還金額中本金同數之金額外，加以貸款時該土地之價額（如係購買，則為購地價額）與貸款總數相差之金額。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第七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將其補助金轉貸於市、區、村，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令其辦理自耕地之創設及維持時，須令該轉借者遵照前條各款辦理貸放。

第八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及前條轉借者，關於地價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評定，應設置農林部長認可之機關，調查審議之。

第九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自其領受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將第六條之貸放或第七條之貸放辦理完畢。但得農林部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如已將第六條之貸放或第七條之貸放辦理完畢，應迅速提出依照樣式第二號之貸放調查書於農林部長。

第十一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應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事業收支計算書及依照樣式第三號之事業報告書於農林部長。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命其歸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或中止交付補助金。

二九九

第六條第三款所應依據之算式

$$\text{算式價格} = \frac{\text{佃租金額} - \text{公租公課}}{0.06227}$$

備考

- 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
  - 二、違反補助金交付條件時。
  - 三、事業施行（包括第七條轉借者之事業施行）方法認為不當時。
- 第十三條 依據本規則提出於農林部長之文件，應經由地方長官轉呈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凡辦理自耕地之創設及維者，附帶辦理有第六條資格者所要宅地之創設或維持時，得準用之。但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宅地面積與現有宅地（除去其中欲維持者）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畝，其價額及官款額不得超過五百圓。（譯者附註：一日畝等於〇・一四八八市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第三條所規定提呈申請書之期限，除一九二六年度應定為六月二十日前外，餘悉如原定。

附錄

一、佃租應依照平年實納佃租。但無一定佃租之土地，則依照與該土地類似土地之佃租。佃租在平年收穫總數五成五以上時，應以其五成五之額代之。

佃租在平年收穫總數四成以下時，如農業經營費比較多，又無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於收穫總數四成之範圍內，以認為適當程度之額代之。

二、如將田租及收穫總數換算為價額時，該項物品之價格應用當該地方最近五年平均價格。

三、在有買賣佃耕權習慣之地方購買土地，如一併購買其佃耕權時，其佃租應包括佃耕權之租借費（或佃租）。

四、算式中之公租公課，包括地租，地租附加稅及同等之地方附加稅，農會費中按地租繳納之部分及水利合作社費（北海道為土功合作社費）等項。

樣式

第一號

借入調查書

計			借入者	
			借入金額	借入日期
		圓		
		月		
		年		
			年	利率
			緩償期	間內之利息
		圓	償還金	年額
		圓	緩償期	間內
		圓	償還期	間內
		圓	緩償期	間內
		圓	償還期	間內
			其他補助金及申請者負擔年額	
			備	考

注意

- 一、借入手續尚在辦理中者，應記載豫料之借入金額，借入期日等項，並於備考欄中記載情由。
- 二、其他補助金及申請者負擔年額欄中，應記載為減低貸款利率使用之金額。





- 三、賣主姓名及在當地與否欄之在當地與否，應依賣主是否住居出賣土地所在之市區村及其鄰接市區村以區別之。
- 四、旱田之有數種收穫物者，應將該收穫物換算金額，記載其合計金額於每段平年收穫總數欄中。
- 五、佃租應記載平年實納佃租。但無一定佃租之土地，則記載與該土地類似土地之佃租。
- 六、用物品繳納佃租時及以收穫物品之數量表示收穫總數時，應記載該物品之價格於備考欄中。
- 七、以作收穫物及佃租而支付之物品價格，應依照當該地方最近五年平均價格。

第三號

事業報告書

一 貸放狀況

金額		別及借入者別		借入資金年度	
購 買 與 維 持 之 別					
別 類		地 土		貸 放 完 畢 金 額 及 段 數	
數		段			
放貸接直	金 額				
放貸接間					
計					
者 額 全 借 承		人 維 購 數 持 買 者 者 或 之		貸 放 未 完 畢 之 金 額	
者 分 部 一 借 承					
計					
法 方 管 保 之 額 金 畢 完 未 放 貸					
考		備			

（自某年度起領受補助金者）			某年度借入份			（自某年度起領受補助金者）			某年度借入份								
計			維持			購買			計			維持			購買		
宅地	其他	水田	宅地	其他	水田	宅地	其他	水田	宅地	其他	水田	宅地	其他	水田	宅地	其他	水田
																	段
																	圓
																	圓
																	圓
																	人
																	人
																	人
																	圓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反 貸 款 規 程

規 程				反 貸 款			
小計	放份	度貸	某年	小計	放份	度貸	某年
人				人			
							圓
宅地計	其旱水 他田田	宅地計	其旱水 他田田	宅地計	其旱水 他田田	宅地計	其旱水 他田田
							段
							段
							段
							段







五、依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解除自耕者

某年度貸放份			貸放年度別	總計
小計			郡市區村名及姓名	
人			土地類別	人
宅計	其旱水	宅計	其旱水	宅計
地他田	地他田	地他田	地他田	其他田
			段	
			數	
			解除自耕事由	
			解除自耕期間	
			備	
			考	

總 計	某年度貸放份				
	小計				
人	人				
宅 計 地	其 早水 計 地	宅 計 地	其 早水 計 地	宅 計 地	其 早水 計 地

注意

備考欄中應記載解除自耕期間內土地之利用狀況。

六、依第六條第十五款規定之土地轉讓

小計	放份			度貨			某年			別度年放貨								
人							名姓及名村區市郡之人讓轉											
人							名姓及名村區市郡			承								
	宅地	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宅地	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別類地土	承讓前所有地	讓					
											段							
											數			價				
											額			耕				
											段	作	人					
	宅地	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宅地	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別類地土	轉讓	地					
											段							
											數			段				
											圓			價	轉讓價額			
											額							
											圓			高	每段價格			
											圓			最				
											圓			均	平			
											圓			額	金	還	債	未
											年			間	期	餘	殘	
											圓	額	價	買	購	初	當	
											圓	額	金	放	貸	初	當	
												月年及由事讓轉						
											考			備				



之堅實計，企圖自耕農之創設維持，誠爲當今焦眉之急務。惟當其實施之際，使農民依利率極低，期間相當長久之分期償還方法，獲取極低廉之土地，俾購買或維持自耕地者之負擔得止於不比現行佃租再高之程度，實爲最必要之條件。因之，對借入簡易生命保險公債金等低利資金者，亦認爲尙有補給相當利息之必要。自一九二六年度起，對

各道府縣中之借入低利資金，辦理本事業者，交付補助金，使其用之於減輕購買或維持自耕地者之負擔。爲此，請即依據前項規則及後開各項規定，擬具相當之設施計畫，迅速申請交付補助金爲要！再者：關於本事業之實施，爾後對各細目所應注意之事項雖尙當續發通告；然自耕農之創設維持與佃耕問題，關係最爲密切，務希切實考察佃耕事情，其設有佃耕吏之道府縣，須令其關與本事業！且當資金之分配，在充補助金之金額既少，低利資金之融通亦不多之現狀下，尤希特別考慮業佃糾紛，土地分配不均衡及永久佃耕權等問題之處分，爲目前最必要之事情，務必以對需要此項資金最緊急之地方予以融通爲主！又維持設

施，切宜緩辦；資金之貸放，務希主對創設爲要！本局長奉命通告，即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計開

第一 依據本規則交付之補助金額，應依左列之規定：

在借入低利資金之年度，以借入金之利息與按年利率三分五厘計算之利息之差額爲標準；在次年以後，則以借入金之償還年額與按年利率三分五厘計算之償還年額之差額爲標準。但借入金之年利率超過四分八厘時，則以按四分八厘計算之金額爲其利率。

#### 例：

假令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以後二十四年六個月間，自簡易生命保險公債金中借入三十萬圓，以爲本事業之貸放資金，對是項金額應交付之補助金額如左：

一九二六年度（六個月份） 一、九五〇圓

$$\left( \frac{30 \text{ 萬圓} \times (0.048 - 0.035)}{2} \right)$$

自一九二七年度 每年 二、六三八圓  
至一九四〇年度

$$\left\{ 30 \text{ 萬圓} \times (0.071067 - 0.062278) \right\}$$

第二 依據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對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辦理補助金之交付時，須因該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所屬道府縣未依據本規則辦理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者，或雖辦理而因無妥善方法解決永佃權之處分等問題，必須特辦本事業者，方得交付之。

第三 依據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自耕地之維持時，應以其因數年前（四五年前）購買自耕地，負擔

高利之土地抵當債務，非倚賴低利資金之挪借，將不能再繼續其自耕地之經營者為限。

第四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事業計畫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計畫事由（如保市，區，村，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應附記自耕及佃耕現狀並其變遷，土地分配，業佃糾紛，永久佃耕等之狀況等項。）
- 二、貸放手續（直接貸放，或轉貸於市，區，村，產業合作社等機關，令其辦理之間接貸放。）
- 三、關於事業指導監督之方法。
- 四、貸款利率。償還期間及償還方法。
- 五、貸款之明細用途。

郡市	區	名	購買與維持之別		豫定金額		豫定地		備考
			員	人	總額	每段金額	總額	每段價格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均平	均平	均平	均平	均平	均平	



注意

凡屬道府縣之申請，應於備考欄中記載各市區村土地分配不均衡，業佃糾紛，永久佃耕權之狀況等凡屬需要本設施之事實概況。

第五 依據第六條第九款之規定，對未滿二十四年之償還期間之認可，因須查照設施者之負擔以減低貸款利率等關係，應以承借人所應支付之償還金年額不超過按照償還期間二十四年及年利率三分五厘計算之償還金年額（與本金六・二二七％同數之金額）時為限。

一九二六年農第七五六一號通告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奉命通告由

為奉命通告事：查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既已公布於前，關於規則運用之細目又經於上月二十四日送致農第六二三五號通告在案。但當本設施實施之際，左開條項，希格外留意！奉命通告，即煩查照為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一八

計開

第一 凡因補助金之交付額未達其申請額，而縮小事業規模至不得已之程度者，得視為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輕細事項之變更」而處理之。

第二 第六條之承借人資格，須就每一農戶考慮之；當其選定之際，應以專業農家占第一位，如係創設，務須依照如左之順位：

一、主以農業為生之佃農或自耕農兼佃農。

二、主以農業為生之自耕農或農業勞動者。

第三 依據第六條第十二款規定之償還方法之變更，應依不增加爾後償還金年額之方法，按照承借人之情形，適宜規定之。

第四 關於第六條第十五款但書中貸款者規定之制限，應將左列各款事項規定之於貸放規程及資金貸放契約書等文件中。

一、認可轉讓之情形。

二、承讓人之選定及轉讓價格之決定，應由貸款者行之。

前項轉讓價格之決定，應不超過左列標準：

轉讓價格 = 已償還本金 ×  $\frac{\text{當該時之標準價格}}{\text{購買價格}}$

備考

一、已償還本金云者，即已受償還金額中本金同數之金額。

二、標準價格云者，即依照附錄算式算定之價格（如此項價格超過時價時，則用時價）。

三、如係為維持而受貸款之土地，則用貸款當時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超過時價時，則用時價）以代

購買價格。

四、如係會貸與一部分購買價格（若係維持則為前款所定之價格）同數之金額，即用「已償還本金加購買價格（若係維持則為前款所定之價格）與貸款相差之額而得之金額」以代已償還本金。

如係依照第六條第十七款所定之轉讓，則轉讓人

應得之金額為未償還金額與前記轉讓價格相加之金額（如此金額超過時價時，則為按照時價之金額）；承讓人應出之金額，為按照時價之金額；兩者相差之金額則依貸款者之規定，適宜處分之。

第五 依第六條第十八款所定優先收買之金額，如係購買曠野墾為耕地，因顯著之改良，增加土地之價格者，則不得不特認為例外。

第六 依第七條令轉借者辦理貸款時，對其施行事業自有充分指導監督之必要，而對左列各款尤有此必要：

一、承借人之選定。

二、土地價格之當否。

三、依第六條第十二款所定償還方法之變更。

四、依第六條第十四款所定之承認。

五、依第六條第十五款但書所定之土地轉讓。

第七、依第八條設置之機關，其組織及調查審議事項如左

：

一、設置於道，府，縣者：

一、會長及委員

會長 地方長官

委員 內務局長

主管科長

地方佃耕吏（無佃耕吏者，佃耕吏補）

地方農事試驗場長或地方農林技師

交通局內高等官

民間委員數名

民間委員，於佃耕調停委員，土地貸賃價格調

查委員，農會關係者中，選定其適當者。

二、幹事 主管科長或關係官。

三、調查審議事項。

(1) 貸款資金按地方分配事項。

(2) 土地價格及承借人之當否。

(3) 其他重要事項。

二、設置於市，區，村者：

一、會長及委員

會長 市長村長

委員 市，區，村佐理員

市，區，村農業技術員（或市，區，村

農會農業技術員）

於地主，自耕農，佃農三者中選定同數

之委員。

此外於佃耕調停委員，土地貸賃價格調

查委員，農會關係者中選定其適當者。

二、幹事 關係職員

三、調查審議事項

(1) 土地價格及承借人之當否。

(2) 其他重要事項。

三、設置於產業合作社中者，其組織及調查審議事項

，準據設置於市區村者。

第八 依第九條但書所定之認可申請書，須附呈截至其時

止貸放完畢部份之貸放概況書。

第九 關於附錄備考一之第三項，須注意左列之點：

佃租之在平年收穫總數四成以下者，原則上仍應採用該項佃租；其得於收穫總數四成之範圍內以認為適當程度之額代替佃租之規定，僅限於考慮經營費及其他事情後，認為佃租特別低廉時，方適用之。

第十 補助金收支決算書，應於每屆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之。

第十一 凡取得依本設施創設之自耕地者，其屬於地方稅之取得稅，務必豁免之。他如登記稅等為購買或維持土地所必要之經費，則依分期償還方法貸與之。務使購買或維持土地者得以減輕其一時之支出。（其後登記稅及其關係法令，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改正施行，已將登記稅豁免矣。）

一九三二年農第一六八八號通告

關於改正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奉命通告由

為通告事：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鑑於農村現狀，極為重要，就中尤以自耕農之創設，如土地價格查定得宜，即就時期着想，亦為緊要而適當之舉。茲為期其實施之完善計

，認為有改正標準價格之必要，經以本日農林部令第二十二號改正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附錄「第六條第三款之算式」如另文。務希於貸放資金之際，留意左開事項，努力調查選定為要！奉命通告，即煩查照為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

計開

第一 扣除耕地整理合作社費之件

一、其負擔耕地整理合作社費之土地，如將耕地整理合作社費加入附錄「第六條第三款算式之公租房課中，殊於耕地整理合作社存立年限及合作社費之增減等關係上欠妥之處甚多，故當決定土地購買價格時，其購買價格應不超過自依照算式算定之標準價格扣除自耕地取得者爾後負擔之耕地整理合作社費現價額後所餘之金額。

二、如自耕地取得者所負擔之合作社費係分年交付時

農林部農務局長

，其負擔年額與購地資金償還年額之總和，超過其無合作社費負擔場合之購買資金償還年額時，應毋庸貸放。

## 第二 扣除水利合作社費之件

其負擔水利合作社費之土地，按規則自應將水利合作社費加入附錄「第六條第三款算式」之公租公課中；但水利合作社費中爲合作社巨額臨時經費而賦課之金額，則不加算於公租公課中，而應依照前條各款處理之。

一九二六年農局第二一四六號通告

自耕農創設維持標準價格由

爲通告事：關於自耕農之創設維持，早經通告在案，想正在加緊計畫中。惟當實施貸放該項資金之際，尙希對土地價格特別留意，參照前送諸種計算表，對超過部令所定標準價格之土地之購買維持，絕對勿令貸款，務期此趣旨之澈底，而免監督上之遺憾爲要！特此通告，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補記者：部令規定之標準價格算式中「地租，地租附加稅及同等之地方稅」云者，蓋謂該土地除最近年度負擔之地租及地租附加稅外，尙負擔有特別地稅或按段攤派稅時，此項特別地稅及按段攤派稅亦一併包含在內也。因有數府縣對此句含義，曾來文質疑，特此附告。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二年農局第三四五〇號通告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資金貸放方針由

爲通告事：自耕農創設維持之實施，必須根據切實之標準，嚴重土地價格之查定，庶幾可無遺憾。前者改正補助規則附錄算式時，曾經通告在案。惟鑒於今日之農村情形，貸放資金時，務希依照左開方針辦理，以期本事業能得完善之實施爲要！特此通告，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

## 計開

第一 關於自耕農之創設，如土地價格查定得宜，時期上亦爲緊要而適當之舉。故應根據此趣旨，以期爲創設而行之貸放（以下簡稱創設貸放）能得完善之實施。

第二 爲維持而行之貸放（以下簡稱維持貸放），原定方針，僅限於對四五年前以來購買之土地，得許可之；自本年度以後，暫定對十年前以來購買之土地，亦得許可之。至其他事項仍依原定方針辦理。

第三 依補助規則第六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凡承借人所欲創設或維持之土地價格及每人貸放金額，均不得超過四千圓，但當實施之際，暫定不得超過三千圓。

第四 爲欲算出標準價格，而將佃租及收穫總數換算爲價額時，該物品之價格，按規定應依據最近五年平均價格；但在近來米價低落，土地價格從而低落之際，宜依據適應現狀之適當方法，例如依據最近五年平均價格與貸款當該年度價格之平均價格等方法，務使當事之農民能購得最低廉之土地。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第五 茲鑒於從來往往有表面上僞作適合土地價格之限制，而實際則購買相當昂貴之土地，以致貽害將來之實情，故當貸放資金之際，務須行使切實之查定，以期杜絕此等弊端。

## 三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規則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勅令第六十八號公布）  
（一九二〇年十月一號第六九號改正）

第一條 依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法處理之公積金，應由交通部長管理之。

第二條 公積金，除依簡易生命保險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貸與保險契約者外，得諮問於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爲公共利益運用之。

第三條 主管部長關於每年度公積金之運用，應制定必要之計畫，豫付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審議之。其變更豫定計畫時亦同。

第四條 公積金之未放出者，得暫行存入財政部存款部或銀行，而以其他有利且確實之有價證券保有之。

第五條 主管部長得命部下官吏執行公積金之出納。

第六條 關於公積金之出納手續，由主管部長財政部長協定之。

第七條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屬於交通部長之監督，由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會長以交通部長充任之。  
會長總理會務

委員依交通部長之奏請，自各官廳高等官及學識經驗俱富之人士中，由內閣任命之。

第九條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設置幹事，依交通部長之奏請，自交通部內高等官中，由內閣任命之。幹事承會長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十條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設置書記，由交通部長於交通部內委任官中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 四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貸放規則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號公布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第一〇五號改正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一二四號改正
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一號改正

交通部令

第一條 依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法之公積金，根據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對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合作社，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貸與之。

第二條 公積金之貸放，規定分年償還貸放，每半年償還貸放及定期償還貸放之三種。

第三條 分年償還貸放及每半年償還貸放，應合計本利令每期償還同數金額。

貸款之分年償還及每半年償還，得設定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但在此期間內之利息不在此限。

分年償還貸放及每半年償還貸放之貸放期間，除去前項之緩償期間不計外，定為二十五年以內。

第四條 定期償還貸放，其本金應令於一次或數次償還之。

定期償還貸放之貸放期間定為五年之內。

第五條 分年償還貸放及每半年償還貸放之設有緩償期間者，得依契約之規定，在該期間中以貸款後一年內為限，分次交付貸款。

前項規定，準用之於定期償還貸放。

第六條 如對非地方自治團體貸放公積金時，得令借主提供擔保品或請定保證人。

第七條 欲借入公積金者，應於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借入申請書正副二張中填明左列各事項並簽名蓋章後，經由管轄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交通局，提出之於交通大臣。

一、金額

二、目的

三、償還方法

四、還清期限

五、借主之主要事務所

貸款領取時期（如欲受分次交付者則併其分次交付金額）

應付記於前項借入申請書中。

第八條 前項借入申請書，應附添記載為借款目的之事業之計畫，豫算，經費籌措方法，債務償還財源及借主當該年度歲入歲出豫算，最近年度決算大要等文件及依左列區別之文件各二份。

一、如為地方自治團體，應附添起債決議書；其有合作社規約者，並應附添該規約之抄本。

二、如為公共合作社，應附添定章或規約，起債決議書及最近年度事業報告書之抄本。

三、如為前各款以外之法人或合作社，須附添定章或規約及最近年度事業報告書之抄本，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其起債須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者，應附添許可書之抄本。但在許可申請中者，應於得許可時，送交管轄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交通局及簡易保險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 五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貸放方針

(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交通部告示第一六二七號

公布)

一、本公積金貸放，注重於簡易保險加入者之利益，並以資金還元爲原則。

二、以對公共團體之貸放爲主。

自三至十一省略

十二、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行之貸放，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借主以地方自治團體爲限。如借主非事業經營主體時，得由借主轉貸之於事業經營主體。

(乙)事業經營主以體地方自治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爲限。

(丙)應最注重於土地價格，故應以貸與價格低廉之土地爲宗旨。

(丁)以年行一分三厘以上之利息補給者爲限。

(戊)應以府縣經營之事業爲重。凡將公積金貸與府縣經營之事業時，除有特別事由外，不得再貸與該府縣管內之市區村經營事業。

(己)貸款之緩償期間，以貸放當該年度內爲限。其償還期間，如屬創設，則應定爲十五年以上之長期

(庚)對個人之貸放，以合於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凡可領受本資金者，應爲曾經加入簡易保險者，且係以自耕爲目的而購買或維持土地者。再則其欲購買之土地如係佃地，則該購買者應爲該土地之佃農，或關於購買曾得該土地佃戶之同意者。

(二)如係維持，則其欲挪借之高利債，應係因購買該土地而生者。

(三)其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總計面積每戶應以一町以內爲限(北海道以五町以內爲限)。但該土地之價格不超過三千圓時，不在此限

。(譯者附註：一町等於一四、八八市畝，即約市畝十四畝半。)

右所定町數之限制，適用於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與現有土地之總計面積。

(四)其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以耕地及容易變成耕地之土地為限。其為自耕所必要之宅地亦得認可之。

(五)其欲購土地之價格，應為當該地方土地之普通價格(暫依日本勸業銀行調查之各府縣土地買賣價格)以下之金額，或該土地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 =  $\frac{\text{該土地標準租額} \times \text{公租公課}}{0.06227}$ )

以下之金額。但如係欲維持之土地，則其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購買當時該地方土地之普通價格或該土地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算式中之公租公課，包括地租，地租附加稅及同等之地方稅，並農會費水利合作社費等項。又以物品交納佃租者，應以當該府縣最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近五年平均價格換算佃租金額。)

(六)貸款額每戶應為三千圓以下。又其購買金額之一部分，務使從該本人貯蓄資金中支出之。

(七)貸款利率應為年三分五厘以下。

(八)耕作者之償還年限及償還方法，除有萬不得已之事由外，禁止解除自耕及轉賣其土地。

自十三至十六省略

## 六 登記稅法(摘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四月一日施行)

登記稅法中改正之點如次：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免除其登記稅。但第八款第九款第

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則依命令之規定。

八、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為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舉辦必要之設施。其依此等設施以取得個人土

地所有權者，免除其取得之登記稅。

免除其登記稅。

九、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取得為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設定之抵當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一、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領受為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交付之國庫補助金，舉辦必要之設施。其依此等設施

十二、其自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領受為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交付之資金者；至其貸款條件不完備時，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依法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以取得個人土地所有權者，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 七 登記稅法施行規則(摘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四月一日施行)

登記稅施行規則中改正之點如左：

三、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取得為前二款規定之自

第五條 凡屬左列各款之登記，經地方長官證明屬實者，依登記稅法第十九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二款之規定，

耕農創設維持事業而設定之抵當權時，免除其取

- (甲) 資金承借人之資格。
- (乙) 購地單價及總價額之限制。
- (丙) 應繼續自耕之年限。
- (丁) 轉讓及抵當權設定之限制。
- (戊) 資金承借人違反(甲)(乙)(丙)(丁)所載事項時應受之處分。

得登記稅。

四、凡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而領得資金者，至其貸款條件不完備時，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等機關，依法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 八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摘要）

（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中改正之點如次：

第四十四條之三 欲依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享受登記稅之免除者，應分別附添左列各款附屬文件於申請書，一併提出之。

一、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者

#### 四、農村復興委員會最近工作狀況

——廿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在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改良農作物冬季討論會講——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附添確係符合該款規定之各地方長官證明書及資金貸放證書或辦理貸放之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貸放證書之抄本。

二、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第二款者，附添確係符合該款規定之地方長官證明書及資金貸放證書，或辦理貸放之北海道，府，縣之貸放證書之抄本。

三、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者，附添確係符合該會第一款規定或第二款規定之地方長官證明書。

四、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者的附添確係符合該條第一款規定或第二款規定之地方長官證明書及登記義務者確係領受資金者，及其貸款條件已不完備之地方長官證明書。

彭學沛

各位，各位都是學農業的專家，並且在各省農業機關服務有很久的實際經驗。現在由十多省富有經驗的農業專家來集合研究農業改進的方法，將來把研究結果分散到各省去實施，一定能得到很圓滿的成功。

今天錢副所長要兄弟來作個報告，兄弟想乘這機會對各位報告農村復興委員會的最近工作概況。這事想必各位都是十分關心的。

各位都已知行政院組織了一個農村復興委員會。因為汪院長覺得中國人民的最大多數，是農民，同時國家向外輸出品，向來多半是農產物，而到現在中國的輸入品中倒又是農產物占多數，在這樣危險的狀況之下，復興農村實是政府的一個重大責任，所以特地成立了這個委員會。這個會並不是想把一切有關農業的事務自己來辦，只想做點推動聯絡的工作，所以工作範圍，只限於調查，研究，設計。所有調查，研究設計的結果，仍舊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并分別實施。現在因為經濟有限，所以工作方面，不能大規模的進行。刻在進行中而比較重要一些的工作，大

概：是下列各項。

第一，調查各省苛捐雜稅；苛捐雜稅，是農村最感覺痛苦的事情。但是廢除的方法，却不容易。行政院方面，討論亦不止一次，究竟怎樣纔能完全廢除，這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譬如某一地方，因為要舉辦教育，建設，等事業，缺少經濟，就征收捐稅。在中央方面看去確係苛捐雜稅；而地方真正情況，却有時出於實際需要，所以廢除苛細就引起了整個地方財政問題。整個地方財政問題不解決，苛捐雜稅終究難於廢除。這斷不是中央一紙命令所能奏效。從前行政院決議交財政部調查，但財政部派員調查，也非易事。倘以一紙公文卜省，省方亦不容易調查詳盡，廢除更是難了。現在想了一個辦法想試行一下？就是先由本會通電各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要他們報告各地苛捐雜稅情形。希望各地人民，根據見聞所及，詳盡報告。將來把這些材料集合起來，加以整理。或再由財政部召集會議，請各省財政廳長、建設廳長等來京，參加討論。所有各地苛捐雜稅情形，經過詳密審查之後，就請大家開誠佈公商

量，究竟地方有何困難，補救應採何辦法，然後逐步去廢除。這個通電已在上月，日發出……現在從各方已經陸續接到了一些報告。並且中央黨部民訓會及各輿論機關如天津益世報大公報等均積極對此加以贊助，以後希望朝野各方合作，才能達到目的。

第二 研究農業金融：中國農村經濟破產，現金集中都市，上海各銀行存款嫌多，各地農村金融涸竭。這是大家都詳悉無庸多說的。有人主張辦大規模的農業銀行，籌一筆大資金來挹注，這固然很好。但是銀行方面用什麼方法能把這些款項放給農民，並且使牠週轉靈活，這些都需要妥善辦法纔行，或者組織合作社，或者設立倉庫等等。所以農業金融如何調劑這一個問題，值得我們去研究。外國情形如何，足供我們參考，但尤其要斟酌國內情形，來定辦法。本會已經特請於農業金融研究最久的王志莘先生指導研究。

從另一方面看：鄉村因種種關係，貨幣缺乏，致物價越加跌落，加以近年銀價漸漲，亦使中國對外輸出立於不

利的地位。從貨幣問題着眼有何方法可以救濟農村，亦是一個重大問題，本會特請對本問題研究精深的顧季高先生指導研究。

第三、調查各省農業狀況：各省地方太大，僅僅派幾個人出去調查，難得普遍。況且調查農村狀況，包括農業生產，土地分配，農業金融，農村教育，農村政治組織等，範圍又極廣泛，非有種種專家舉行多次調查，難窺全豹。本會舉行調查，先從土地分配及鄉村政治組織入手，這不過是初步調查。將來須由各機關通力合作，方能完備。譬如農業實驗所可以調查農業生產，其他機關各依職務關係，分別調查，才可合成整個的紀錄。本會已經調查的省份：在黃河流域，有陝西，河南兩省，在揚子江流域有浙江，江蘇兩省。這四省的農村的初步調查，業經完畢，現在進行調查西南方面的廣西雲南兩省，此次調查的方法只是每省選幾縣，每縣選幾十村去挨戶調查。這樣做去，雖則對於各地情形不能完全明白，料想可以曉得一個大概。

第四、調查米，麥，棉，絲，茶的運銷狀況：米，麥

，棉，絲，茶。是中國農業生產的最重要部份。所有生產，運輸，消費狀況，以及價格上落，銷路滯滯情況，均須有詳盡的研究。然後可以定出救濟，或獎勵的方案。一切市況的變動，其關鍵在沿海各大口岸，尤其在上海，因為上海是中外貨物匯集之區。欲從事窮源竟本的研究，最好從上海等處着手。本會已經在上海開始調查米麥棉絲茶的產運銷狀況。想先做一個澈底的學術的調查才來談方案。大概再過三個月，便會略有端倪。這事是由唐文愷徐佩琨姚慶三魯成諸先生主持。

第五，研究地下水的利用：各位都是研究農業的專家，對於地下水的問題，當然很明白。地下水在灌溉上和飲料上的利用，關係極為重要。中國對於此項研究，尙未發達。利用什麼地層的水，才適宜什麼用途，須加以深切的研究。各都市的飲水料，通統應該加以研究加以改良。北方各省農業灌溉大半須靠地下水的利用，更是大家所知

道。

本會現在約請地質專家李四光朱庭祐兩先生指導研究

這個問題，已在江西河南兩省着手調查。

以上五項，均在試辦之中，希望各農業機關，一致進行，互相扶助，方能獲得圓滿結果。

最後尙有感想兩點：

第一、農村復興工作固應注重農村裏的工作，但是都市裏的研究，亦是不可忽視的。各位都是做實際農業工作的，這是復興農村最基本的工作。復興農村，須向農村去，這是國人都切實感覺的，不過同時也決不能忽略了都市裏的研究。譬如棉，稻，麥，外國產品可以在中國市場裏競爭，我們為應付起見，必須從課稅上貨幣上和商業組織上深入研究，這些研究都是在都市裏最方便。比如美國若提高銀價，對於中國農產物的輸入運出，大有關係。又如政府最近對於輸入的米，麥，麵粉加稅，也是影響極大，遠到僻遠的農村裏去。這類的問題，都須精確研究，我們希望在都市的人就担這類工作，同時在農村的人亦要注意到這類問題。

其次，復興農村這事業不但範圍廣大，關涉全國，而

且需時極長，非有五年十時之功不能奏效。所以此事必須全國朝野一致合作，方能有效。近年來因為國人熱心，朝野設立了許多機關，有些人憂慮機關太多，擔心重複浪費。這固然有理，但那是不要緊的，運動初起的時候，多幾個機關，多幾個人，去分頭進行，那是無妨的，縱使有點多費，亦總比費於破壞工作或者侈生活好得多。兄弟個人意見，不怕重複，只怕不切實去幹，大家空口宣傳，空口

目錄

社會學界 第七卷

嚴復社會思想之發展.....林耀華  
 中國禁煙法令之發展.....于恩德  
 中國蘇維埃運動.....牛鼎文  
 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張金陵  
 北平溺斃之研究.....申榆珍  
 一個女子中學的課外生活.....姚慈蕪  
 婆媳衝突的主要原因.....黃乃漢  
 五四以後中國各派思想家對於西洋文  
 明離婚法發達史.....劉錫三  
 附錄：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報告

總發行處：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天津佩文齋  
 代售處：北平中法大藥房 上海中報服務部  
 南京 山東書局 每册八角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批評，那就最糟。尤其辦理農業試驗改良的機關必須有十年二十年繼續的工作方能有效。否則每位部長主席廳上任，便每次把所屬農業機關加以裁併整理，那就像築室道謀，百年難成，所以我想不必太怕重複，倒是要把各地的農業試驗改良的機關，給予像海關郵局一樣的保障，然後改進農業，才有希望。

以上是農村復興委員會最近工作狀況和個人的感想。

建國月刊 土地經濟專號

第十卷第一期出版要目

如何做到地盡其利.....邵元冲  
 從平均地權到中國的土地法.....魏唐  
 農村復興之三原則.....魏唐  
 復興農村的先決問題.....魏唐  
 中國地權的分配.....魏唐  
 上海地權的分配.....魏唐  
 捷克斯洛伐克統制土地利用的現狀.....魏唐  
 土地的分類與其統制土地利用的關係.....魏唐  
 土地價值的研究.....魏唐  
 中國田賦改革之形形色色.....魏唐  
 中國田賦改革之形形色色.....魏唐  
 中國的土地問題.....魏唐  
 土地制度之沿革與平均地權.....魏唐  
 公地之救濟與經濟問題.....魏唐  
 宋漢之救濟與經濟問題.....魏唐  
 附錄：土地經濟重要名詞簡誌.....魏唐

民族主義專號

上下二冊均已出齊  
 存書不多欲補從速

預約價目：全年十二期 國內二元 國外四元  
 專號每册四角 預約不加價

南京京賢街一〇一號建國月刊社

# 農 業 年 鑑 出 版 預 告

## 本會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輯農業年鑑

我國農業問題之嚴重，自經政府及社會關心人士之研究提倡，已漸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各地公私機關，從事調查農業實況，研討改進計劃，均已獲有相當成績，邇來出版之農業書報，為數頗多，其中雖不乏精警佳作，惟散漫龐雜，讀者對於整個農業現狀，未能一覽無餘，實為美中不足，本會有鑒於此，特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將國人近來研究農業問題之總成績，彙集編次，成一巨帙，定名為二十三年農業年鑑，嗣後每年修訂一次，其內容關於全國農民狀況，主要農產品概況，農業金融，農田農具，森林畜牧，農業改進計劃，農業行政，農業法規，以及公私農業改進機關，與其所出書報，均為詳盡之陳述與介紹，博大精深，實為農學界之創舉，該所業已着手編製，本年春間即可付梓，由商務印書館刊行。惟該項年鑑，蒐集材料，固須廣博，斟酌取捨，尤貴翔實，國內農業專家研究社團，或政府機關，倘肯惠以出版刊物，藉資參攷，使內容益臻充實，當為該所之所歡迎與感謝者也（社會經濟調查所通訊地址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

# 附錄

一、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實業部

省市別	全省(市)農林機關個數	苗圃		二十一年度新闢面積	面積(單位畝)		苗木株數	備攷
		原有	面積		合	計		
江蘇	四〇	一, 四六五	五一四	一, 九七九	三六, 七一七, 〇一〇			
浙江	六〇	一, 四一〇	三七四	一, 七八四	二七, 四一八, 五七二			杭州市在內
江西	四	四六, 七三七	一〇四	四六, 八四一	三, 九七一, 〇〇三			
福建	五	一一二	八	一二〇	八七二, 六九八			
廣西	八	六七〇	五三三	一, 二〇三	一三, 一五九, 五一八			
河南	七六	一二七, 三二七	五三, 九九四	一八一, 三二一	一九, 二〇七, 三六〇			
湖南	三二	一, 六六五	四九八	二, 一六三	二三, 四七一, 〇四八			
河北	八五	一, 五〇八	五四六	二, 〇五四	七, 〇九二, 一〇七			天津市在內
察哈爾	二〇	三八五	七四	四五九	一, 九七一, 二八〇			
山東	一〇七	一一, 〇〇三	六五〇	一一, 六五三	一八, 一四二, 五八二			

安徽	二五	七八〇	二〇一	九八一	一三，八八八，四六五
青海	五	四九七	一六八	六六五	七，五四〇
綏遠	八	一，七六七	五四〇	二，三〇七	
山西	八一	二，四三〇	五八九	三，〇一九	九，七七五，五八七
甘肅	九	一九五	五八	二五三	七四，一八五
雲南	八二	六九九	五二一	一，二二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一〇	一六四	六七	二三一	一，八一三，九五〇
上海市	一	八六	二九	一一五	五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	二八三，六八七	二八三，六八七	二八三，六八七	七七三，〇四二
總計	六五九	四八二，五八七	五九，四六八	五四二，〇五五	一八一，七〇五，九四七

一一、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造林成績表

省市別	農林機關個數	造林面積(單位畝)	植樹株數	備考
江蘇	四〇	二七，五九八	三，二一三，五九〇	
湖南	三〇	一一，四一一	三，三三一，四五二	
浙江	五七	一七，二九九	一〇，一五八，六五三	

青島市	一	二六〇	一〇〇，四一八	
四川	一〇	八四九	三三八，九六〇	
甘肅	九	五，三八三	九三，三五一	
雲南	一二六	九〇，四〇二	二六，九四〇，〇〇〇	
山西	五七	三，八四六	七六七，七九四	
河北	六八	一一，〇四六	一，〇九九，五七八	
綏遠	一	一六〇	三九，三〇〇	
青海	五	二二三	五六，三二〇	
河南	七六	三〇，二一五	三，一三〇，五五二	
山東	一〇三	三九，三四二	四，八四一，四四二	
察哈爾	一九	一，九七六	五二五，三八二	
安徽	二三	二八，四二一	一二，一九〇，三〇九	
江西	四	一九，九七二	一，四七五，八〇一	
廣西	六	一，四九六，二六六	一，三九八，六〇四	
福建	五	一一七	一九，六〇〇	

總計

六四〇

一，七八五，七七六

六九，七二一，一〇六

### (二) 復興華茶意見書

徐方淦

近年茶葉之生產地，與我國相競爭者，西有印度，錫蘭，東為日本，台灣，南有爪哇，蘇門答臘，而北之蘇俄更努力植茶於黑海沿岸。我國茶業左右腹背俱挈於人。當此四面楚歌之中，即奮發前程，猶恐不逮；何況今日仍沿用千年以來手揉金焙之法，烏足與機械精良科學昌明者相競哉。若不亟謀自興之策，實難生存於世，此後不但外銷日見減少，恐內需亦將仰求於人，念及是情，扶心如疚！深幸農村復興委員會擬定全國茶業復興計畫，從事擘畫，來日華茶之發皇，當可指日而待矣。方淦知少識淺，不敢有所建議；然思孔氏所謂盡各言爾志之議，故默而不言亦非理也。爰將留日以來採訪所得。謹就栽培，製造，人材三方管見所及，擬具意見書以供採擇施行。

#### 一、茶業試驗場

我國茶區遼闊，南起瓊粵，北達河洛，西自巴蜀，東迄於海，長江腹部，尤為繁盛，誠世界第一大產茶國也。然其間土之肥瘠，氣之寒暖，濕之高下，各不相同，北枳南橘，因地而異。故非實地試驗，恐難判其優劣而制宜。擬將全國茶區，畫分為四，更設試驗地為六，切實研究，俾得完善之果，(一)以蘇，浙，皖，贛，閩五省為東南區；(二)兩廣，雲，貴，四省為西南區；(三)兩湖，四川三省為中部區；(四)魯，豫，甘，陝四省為擴充區。六試驗地：江，浙，閩三省為第一區；皖，贛二省為第二區；湘，楚，豫三省為第三區；兩廣二省為第四區；雲，貴，蜀三省為第五區；甘，陝，魯三省為第六區。各試驗地內由各省政府合資創辦試驗場。又在茶業特別情況之處，得設分場或研究所。中央政府更于全國茶業重心之所，設立一中央茶業試驗場，以統率各省試驗場之技術，其各項重要事

務，如下：

(甲)中央茶業試驗場，吾國茶法多蹈古承舊，是以陳腐者不足與新穎者相比也。中央茶業試驗場乃為全國茶業研究之所，茶事興革，皆寄托于此。又以對外則聯絡世界茶業機關，在內則統治各省茶場技術，故其組織應完備，人員須專門機械設備當精良。研究所得報告，當為我國茶業上一大貢獻。茲擬定其設備經費，人員，事務等如下：

### 1 試驗地

國有地六〇〇畝至一〇〇〇畝

### 2 建築物

辦公室 研究室 試驗室 化學室 製茶室 貯藏室

肥料室 其他

3 經費(開辦費不在其內)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元

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包含委託試驗費特種需用)

特別費 二五、〇〇〇(包含獎勵宣傳等)

4 人員

場長 一人

技師 三人

技術員 六人

事務員 二人

練習生 十人

### 5 主辦事務

A 關於栽培事項：(1)茶樹品種系統調查，(2)本國茶樹之生產調查，(3)外國種茶樹特性調查，(4)本國產茶樹品種之研究，(5)茶花授粉方法及結實性之關係試驗，(6)茶樹無性繁殖試驗。

B 綠茶製造研究事項：(1)各種綠茶化學的組成研究，(2)各種製茶機使用法試驗，(3)製造篩分試驗，(4)綠茶選別試驗，(5)綠茶之變質原因及防止之研究，(6)綠茶用茶樹品種試製。

C 關於紅茶製造事項：(1)紅茶用茶樹品種試製，(2)萎凋時間試驗，(3)對於醱酵素之研究，(4)揉捻事項之試驗，(5)關於醱酵之試驗，(6)紅茶貯藏試驗。

D 關於化學研究事項：(1)製茶可溶分之研究，(2)紅茶原料對於肥料試驗，(3)茶樹之生育及養分吸收試驗，(4)茶樹對於室素肥料施用分量試驗，(5)茶樹對於各種土性試驗，(6)茶葉之單甯研究，(7)圓筒試驗。

E 分析及鑑定：(1)各種茶類成分之分析，(2)各種茶類水分形式等鑑定。

F 種苗及製茶標本之分送：(1)將試驗優良製茶標本每年分送各茶業機關以示製茶之標準，(2)茶樹之優良品種苗木分送各省繁殖而推廣之。

G 普及技術：(1)為普機械製造與栽培技術改善計，當在各省開設講習會，或派遣技術人員指導之。

H 培養人才：招收長期練習生及研究生

(乙)省立茶業試驗場：設在各茶業試驗地區域之內，由中央會同各省擇定地址，分配技術工作。其在特種情況之下者，分設研究所，或受中央委託試驗者，則設分場及特置一部。省立茶業試驗場經費，則由所在試驗地區域內之各省共同負擔之。省場為茶業改良中堅機關，上承中央

，下啓茶農；與其主辦事業，又須以地方情形酌定之。惟改良荒廢茶園，及一般技術之試驗，乃為其業務上之不可少。茲擬定左列各項：

1 試驗地

省有地三〇〇畝至六〇〇畝

2 建築物

辦公室，研究室，製茶室，貯藏室，肥料室，試驗室，其他。

3 經費（開辦費不在內）

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元

臨時費 二五、〇〇〇（包含調查指導等）

特別費 一五、〇〇〇（包含獎勵宣傳等）

4 人員

場長 一人

技師 二人

技術員 三人

事務員 二人

## 練習生 六人

### 5 主辦事務

A 關於栽培事項：(1)播種試驗，(2)更新法試驗，(3)採摘試驗，(4)樹齡收葉量比較試驗，(5)各種肥料施用試驗，(6)間作試驗，(7)荒廢茶園改良試驗。

B 品種改良事項：(1)優良茶樹之選擇，(2)外國產茶之試植，(3)插木壓條等項。

C 病虫害防治事項：(1)病虫害種類之調查。(2)病虫害之防治，(3)各種藥劑之試驗。

D 關於製茶試驗事項：(1)各種製茶之機械應用，(2)特種機械之設置，(3)改良舊有之茶具，(4)手揉製造優劣試驗，(5)製茶溫度試驗，(6)薪燃材料試驗，(7)經濟收支試驗，(8)貯藏乾濕度試驗，(9)製茶原料試驗。

E 技術推廣事項：(1)優良茶苗及製茶標本之分送，(2)農村實地之指導，(3)演講會與傳習所之設立，(4)製茶競賽及獎懲法之訂定，(5)練習生之養成。

##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F 其他事項：(1)茶業上種種之調查，(2)改進茶業上之建議，(3)氣象觀測，(4)土性之調查，(5)淺說之刊行報告之編輯，(6)茶戶茶商之聯絡。

「前此中國曾為以茶葉供給全世界之唯一國家，今則中國茶葉商業已為印度日本所奪。惟中國茶葉之品質，仍非其他各國所能及。印度茶含有丹甯酸太多，日本茶無中國茶所具有之香味，最良之茶，惟可自產茶之母國即中國得之」。此乃

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所論之中國茶品質而亦為世界所公認者也。今能籌設試驗場與研究所，對於施肥，剪枝，耕耘，採摘等方法，妥為試驗，更於製造，醱酵，乾燥，貯藏等技術詳加研究，並將各地土宜，各項茶類，一一作精密之試驗，調查，藉資比較，除劣取優，革舊從新，則國茶品質更當勝越印，日一層矣。

## 二、製茶工場

總理建國方略云：「在國際發展計畫中：吾意當於產

茶區域設立製茶新式工場，以機器代手工，而生產費可大減，品質亦改良。是則製茶工場之設立，不僅惠及國內農商業，而於國際貿易上相關至切。蓋以我國製茶事業，多半屬於農家副業，因陋就簡，至為窳劣。然在今日印度，錫蘭，爪哇，日本茶葉之製造，有完善宏大工場，以最短時間而有大量出品。以低廉價格而得美物產。更因種種研究，及製造方法，日新月異，決非手工藝方法中之極小規模沿用古來手揉釜焙生產之中國茶業界所可同日而語。溯自一八八六年以來，國茶輸出之所以失去世界茶市壟斷地位者，無非由于生產費高而質遜於人。是故，今日謀復興華茶之策，在設置試驗場改良一切外，製茶工場之設立，又不可緩。使生產費減輕，而得良好物品。俾於國際貿易地位上，佔有優勝之處。製茶工場之性質，與試驗場不同，宜經濟化。可由政府與人民合辦。以政府之力發展輸出。以人民之企業發揚國產，兩相得益。我國製茶分類，大別為紅，綠，磚三種，工場則依此而設立之。磚茶製造在漢口久有工場設立，惟大半屬於外商。今能將國人所

有者，加以擴充，改善營業。或收買外人之已成工場，則磚茶製造工場可得解決。惟紅茶與綠茶製造工場，則須從速籌設。而地點亦當選定。如安徽之祁門，江西之甯州，向產紅茶。浙省湖州，平水，向以綠茶聞，則應在該區域內合資分別籌設紅，綠茶製造工場。以機械代手工。其製茶之標準，可依據各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而行，俾試驗，研究，實行三者融合為一。茶業之改進，可以大成矣。斯類事業，乃屬創舉，須具一相當標準而從事之。茲分國營及省營兩種製茶工場標準設備如后：

(甲)國營製茶工場設備標準 作業晝間十二小時，生葉量為六八、〇〇〇兩至九二、〇〇〇兩，製成乾茶量為一七、〇〇〇兩至二三、〇〇〇兩之製茶工場，當如下列之標準：

A 工場建築物

名 稱	面 積	備 攷
置生葉處	九八二平方尺	全部地板
蒸葉處	三九三	一部地板

機械處 一、九六四 全部地板

合計 三、三三九

以上建築費以簡單工程計當需一萬元左右。

B 機械設備

名稱 大 小 架數

罐裝置 四×八、二枚捲Baller 一架

蒸機 一

粗揉機 六〇〇兩量 六

揉捻機 全上 二

再乾機 最大機 四

精揉機 普通 六

乾燥機 二

以上各機之定價不一，其總數約計六千五百元至九千

元左右。

C 動力

種 別 馬 力 架數

馬達 七馬力半 一架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

小式煤油發動機 七馬力半至十馬力 一

大式煤油發動機 十馬力至十五馬力 一

以上馬達價三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小式煤油發動機一

千元至一千七百元，大式煤油發動機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D 傳道裝置

種 別 尺 寸 數量 備 致

馬達用皮帶 闊二·五吋至四吋之單幅皮 九〇尺

小式煤油發動機用皮帶 闊四吋單幅皮 四〇

大式煤油發動機用皮帶 闊五、五吋雙幅皮 四〇

工場主軸 直徑一吋八分 一五〇 一分間回轉數三〇對軸

各機械用之 Metal 闊二吋單幅皮 六〇〇

主軸用之 Metal 一呎

其他附件

以上各件概算為六百五十元至一千元左右。

二四三

E 煙突

種別直徑高度本數備考

Doitell用 ○九〇尺四五尺一本 Doitell等用

粗揉機用 一、二〇 五〇 一 六架合計

再乾機用 一、〇〇 三六 一 五架合計

卡拉用 ○、五五 一五 一 一架計

以上經費合計約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F 用具

名 稱 大 小 數 量 備考

生葉挑篋 六付

生葉及蒸葉用篋 闊二尺長二尺 二四〇個  
九寸深四寸

竹箕 二〇

精揉機用盛茶器 六 箕及亞鉛箱

亞鉛製貯茶用箱 六〇

磅秤 一架

之數。

如前項工場設備，標準建築，機械，動力，傳導，煙

突用具等之價格，均以最低者計之，其全部總額約為二萬

〇七百五十元至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G 作業人員

技師 二人

技術員 五人

事務員 一人

練習生 九人

以上人員工作分配如下

生葉及蒸葉處 六人

機械工場作業 十人

事務 一人

在工作緊張時，可臨時僱用忙工或招收鄰近各茶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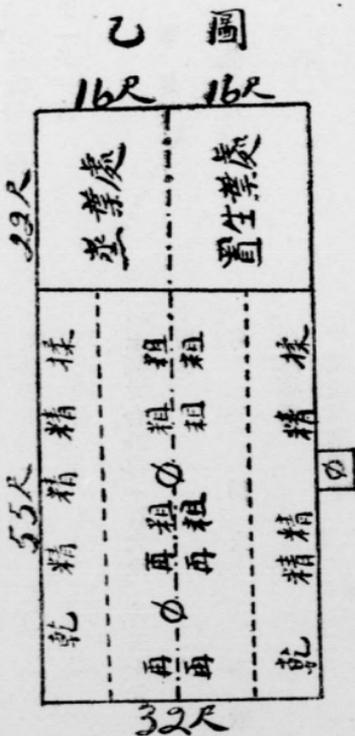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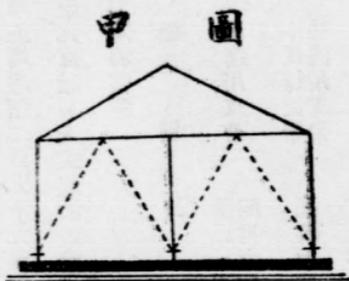
弟作為短期實習生。

H 工場機械配置

左列甲圖為工場全部之橫斷面，乙圖係場內機械配置

以上各項用具外，在置生葉處所用一部生葉篋及棚架等件，均須加入於內，其經費概算為六百五十元至九百元

地位，每種機械以首字表之。有 $\phi$ 記號者，乃為火爐。



(乙)省營製茶工場設備標準 作業晝間十二小時，生

葉量為四四、〇〇〇兩至六〇、〇〇〇兩，製成乾茶量為

一一、〇〇〇兩至一五、〇〇〇兩之製茶工場，當如下列

之標準：

A 工場建築物

名稱	面積	備考
置生葉處	六五五平方尺	全部地板
葉蒸處	二五五	全上
機械處	一、五七四	全上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以上建築費將簡單工程計當須五千元。

合計 二、四八四

B 機械設備

名稱	大小	架數
罐裝置	四×八、二枚捲	一架
蒸機	Boiler	一
粗揉機	六〇〇兩量	四
揉揉機	全上	二
再乾機	最大機	三

二四五

精揉機 普通 四

乾燥機 二

以上各機械之定價不同，其總數約計五千元至七千元

C 動力

種 別 馬 力 架數

馬達 五馬力 一架

小式煤油發動機 五馬力至七馬力半 一

大式煤油發動機 七馬半至十五馬力 一

以上馬達價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小式煤油發動機七

百元至九百元，大式煤油發動機九百元至一千三百元。

D 傳導裝置

種 別 尺 寸 數量

馬達用皮帶 闊三、五吋至四吋之單幅皮 九〇尺

小式煤油發動機用皮帶 闊四吋單幅皮 四〇

大式煤油發動機用皮帶 闊五、五吋雙幅皮 四〇

工場主軸 直徑一吋八分 一二〇

各機械用之 Metal 闊一時單幅皮 四五〇

主軸用之 Metal 一呎

其他附件

以上各件概算為六百五十元至一千元左右。

E 煙突

種 別 直 徑 高度 本數 備考

Roller 用 〇、九〇 三五 尺 一本 Sempar 等用

粗揉機用 一、〇〇 五〇 一 四架合計

再乾機用 〇、九〇 三六 一 三架合計

以上經費合計約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F 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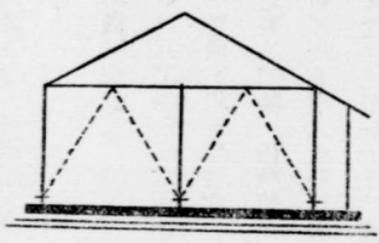
名 稱 大 小 數量 備考

生葉挑箕 六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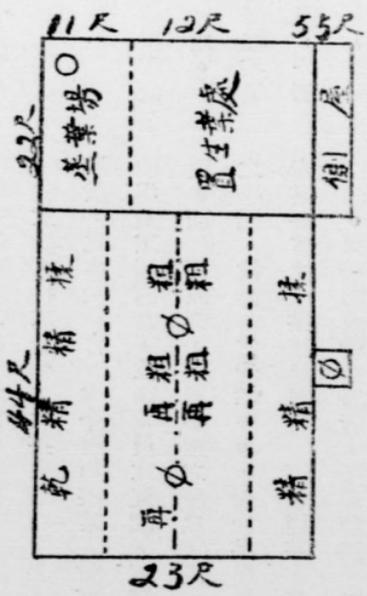
生葉及蒸葉用箕 闊二尺長二尺 一八〇個

竹箕 九寸深四寸 一五

甲 圖



乙 圖



精採機用盛茶器  
亞鉛製貯茶用箱  
磅秤

四〇 一架

四 筴及亞鉛箱

以上各項用具外，在置生葉之處所用一部生葉筴及棚架等件，均須加入於內，其經費概算為四百元至六百元左右。

如前項工場設備，標準建築，機械，動力，傳導，煙突用具等之價格均以最低廉者計之，其經費總額約計為一萬二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G 工作人員

技師 一人

技術員 四人

事務員 一人

練習生 十人

以上人員工作分配如下

生葉及蒸葉處 五人

機械工場作業 十人

事務 一人

在工作緊張時，可僱用短工或招收鄰近茶戶子弟爲短期實習生。

### 日工場機械配置

左列甲圖爲工場全部之橫斷面，乙圖係場內機械配置地位，各種機械，以首字表之有 $\phi$ 記號者，乃爲火爐。

前述之製茶工場，僅就綠茶初製方面而言；至紅茶製造工場，則可於上項之設計中加添萎凋棚，發酵器，分篩器等，即可從事。惟在大量生產，則須建築萎凋室，發酵室，而發酵室之建築較費暫可從緩，各工場所須之生葉可收取鄰近茶戶之生葉。如能自闢合理茶園，則更爲善矣。夫以我國製茶之改善，非無救濟辦法也，據今歲國內試驗消息，江西甯州茶業改良場所仿製印度紅茶，色，香，味等均已有進步；湖南之茶業改良場所造半機製綠茶，質味且較日本茶更有特色；安徽祁門茶業改良場所除研究改良外，且組織運銷合作社，均已舉有相當成績；由此可證我國茶業改革後俱有莫大之希望，是在我政府力謀之耳。

### 二、人材教育

華茶復興之策，於栽培，試驗，製造，改良之外，更須注意及人材之培養，故茶業教育，乃不可少也。百事之興廢，成本於教育。方今國內茶業人材寥若辰星，卽有試驗場及工場開設，技術人員之支配，萬難敷用。夫材必有匠也而後可成器，欲圖茶業之發皇，則必先培養茶務人員之學識，技能。當清季末年，對於茶業已謀改革，政府令產茶各省設立茶務講習所，研究種茶，施肥，烘焙，包裝諸法。又查明成績卓著者，予以獎勵。並選拔最優畢業生令赴外國學習，以資深造。其時曾派員赴印度，錫蘭考察茶務。湖北省設立茶務講習所，屬於本省實業司，以振興茶業爲務。四川省之勸業指導所，亦創辦茶務講習所。在反對國有鐵路時，暫行中止。民國成立後，湖北省得政府之許可，於民國二年由茶務講習所遴派留學生研究茶業，由該省財政廳支出臨時費一千二百元作爲留學費。四川省在民國三年恢復茶務講習所，分設二班。於邛州及灌縣，又設製茶所，學生分往兩地實習。更由實業司告示茶樹栽培地方，獎勵種植。且令各地設立茶業講習所，以省講習

所畢業學生爲所長，學生則收取茶農茶商之子弟。附設製茶所之製品，經實業司所設之檢查所檢查合格，做新式生絲獎勵法，與以免除厘金之優待。後以內亂頻起，各地茶法弛廢，無形停頓。然將已往之事觀之，我國對於茶業早具有革新之決心，惟因各種牽肘遂致成效見少。時至今日，海外華茶局勢益形惡劣。爲改良茶產前途計，又可忽於人之造就乎。誠能注意培養人才則補牢之計，未爲晚也。

關於茶業教育事項，分下列二種：

(甲)高等茶業教育：本茶業時上之學術理論及應用，並考究其蘊奧而造就有用人材。在各產茶省分之農學院內，特設一系，畢業學生由政府委用之，分發各試驗場製茶工場爲技術及研究人員。其所授課程、除一般應用農學科學外，復加以茶業有關之學科。茲述標準課程於后：

A 學科：茶業汎論，茶樹栽培學，茶業經營學，製茶機械學，製茶學，茶樹生理學，製茶化學，遺傳及育種學，審查及鑑定學，微生物學。

B 實習：茶園實習，製茶實習，機械實習，製茶化學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實驗，審查及鑑定實驗茶業經營演習，茶業特種技術實驗，農村指導演習，各茶業試驗場實習。

(乙)中等茶業教育：在各省農林學校添加茶業之學科，使學生明瞭茶之技術及學理，畢業後爲各產茶地茶戶指導者，或爲自營者。其關於茶業之學科，如左列之標準：

A 學科：茶樹栽培學，製茶學，茶業經營學，茶樹病虫害學，審查及鑑定學，育種學大意，製茶化學大意，機學大意，

B 實習：茶園實習，製茶實習，機械實習，經營實習，審查鑑定實習，製茶化學實驗，栽培實驗，各茶業試驗場製工場實習。

在培養國內茶業技術人員時，又不可不兼顧國外研究者之訓育。政府應每年就茶業界服務有年，及畢業學生之具專長者，或已在國外研究茶業者，遴選人員給以公費，分往各國研究考察，各產茶國培製之如何改良，與各需茶國之嗜好狀態，如往印度，錫蘭，日本者，則探訪培製新法；赴英，美，俄者則深考他國茶葉之貿易及各該國飲用

之嗜好，則與茶業上必有莫大之貢獻焉。

以上僅就復興茶業根本之道言之耳；夫以近世國際貿易，猶一汪洋也，生產國猶如操航海業者，應司舵有員，撐篙有夫，則乘風破浪，千里一日，固所易能；若夫仍以朽索而繫奔車，則其有不覆轍者乎？華茶對外貿易，民國初年雖略有發展，然華商多外強中乾，加以品劣而價高，貨多棄於市。是以實際遠不及日本之猛進。最近數年，華茶對外貿易，更形落伍，今年則凋疲不堪，國外市場既已不振，而國內市場反有為外茶侵奪之勢。此種倒懸之事實，對於我國經濟，有絕大之危機。在今日之情勢，救濟華茶對外貿易，與夫拒絕外茶，乃為復興農村之要圖。且華茶之改進非如其他事業之千頭萬緒，難於舉辦；襲人之成法，已足供我之試用。紅茶效法印度，綠茶效法日本，事半功倍，又決無任何之危險。所望我政府決心實行，更望主持者得其人耳。

#### 四、復興河南舞陽農村

趙質宸

#### 一、引言（略）

#### 二、舞陽農村之自然狀況與經濟狀況

舞陽地勢，東北狹而南北長。南部多山崗，係伏牛山支脈，與方城山脈綿接。河流幾徧全境，但少灌溉之利。氣候俱屬溫和，無酷熱奇寒之候。雨量調勻，少旱，水往成災。距平漢路鄆城站九十里，有汽車二小時可即達。在第六行政區中，按自然環境，尚屬較好。惟南臨泌陽，西南臨方城，東南臨遂平西平，魯盧鄭寶宜在其北。凡南來北往之匪，無論大股小桿，胥以舞陽為東道主。近三年來，雖屢次受驚，寨垣俱未經失守，一般農民，尚無大損，似不致有若何困難。孰知近五年來，城鄉景色一年不如一年，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推溯因果癥結所在，觀於縣之盛衰，即知全國之隆替。茲將近五年來舞陽之經濟狀況，人民之負擔述之；雖係一縣之微，亦即全國之縮影也。

#### 甲 近五年來舞陽縣農村經濟概況

##### (一) 農田

上等田 二八四一頃 已植林木者 一一六七頃

##### (二) 山地

中等田	七一〇二頃	可培林木者	一九四四頃	三十畝以上者	一七〇四戶	衣食不足者	一四七三
下等田	四二六二頃	不能造林者	七七七頃	十畝以上者	二五五四戶	無衣無食者	四三九一
合計	一四二〇五頃	合計	三八八八頃	十畝以下者	二〇三三戶	合計	四九七九

(三) 樹木 (四) 農戶

直徑一尺以上者	七九七株	自佃農	五九七戶
直徑五寸以上者	三五六二株	佃農	一五九三戶
直徑五寸以下者	四三〇三元株	兼營耕	共六八戶
合計	七九六七株	合計	共六八戶

(九) 農產

百戶以上者	二五八個	牛	二八四一〇頭
五十戶以上者	六〇四個	驢	一二七八五頭
二十戶以上者	五一七個	騾	四二六頭
二十戶以下者	三四四個	馬	九九四頭
合計	一七二六個	合計	四二六一五頭

小麥	占60%	黑豆	佔25%
大麥	20%	豌豆	12%
黃豆	10%	綠豆	1%
扁豆	2%	高粱	3%
芝蔴	25%	棉花	4%
菸草	1%	粟	22%
麻	1%	瓜	1%
蔬菜	1%	甘薯	12%
蕎麥	1%	油菜	1%
落花生	1%		

(五) 村莊 (六) 牲畜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七) 戶數 (八) 人口

一頃地以上者	八五三戶	衣食有餘者	四九七六
五十畝以上者	二五三戶	僅足自給者	三九六〇

(十) 河流

二五一

沙河 寬二十五丈深七丈遇雨漫溢爲患夏季可通帆船

泥河 寬十丈深數丈遇雨漫溢爲患

灰河 寬九丈深丈餘遇雨漫溢爲患

澧河 寬十五丈深六丈遇雨潰決漫溢爲患夏季可通帆船

唐河 寬七丈深八丈遇雨漫溢爲患

三里河 寬十五丈深六丈遇雨無甚患害

河 寬五丈深丈餘遇雨潰決漫溢爲患頗巨

滾河 寬十丈深六丈無甚患害其上游之水且可引出灌

田

(十一)土性

第一區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三，粘質壤土占十分之二，

壤土占十分之五；表土深淺適中，均屬黃色；

肥力中等，平均每年每畝可產小麥一百三十五

斤，粟一百四十斤。

第五區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二，粘質壤土占十分之四，

壤土占十分之四；表土深淺適中，十分之七爲

黃色，十分之三爲黑色；肥力中等，平均每年

每畝可產小麥 百三十五斤，粟一百四十斤。

第二區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四，粘質壤土占十分之二，

壤土占十分之三；表土深淺適中，十分之八爲

第六區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二，粘質壤土占十分之五，

壤土占十分之二；表土深淺適中，十分之六爲

第四區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六，壤土占十分之四，表土

深淺適中；十分之二爲黑色，十分之八爲黃色

；肥下等，平均每年每畝可產小麥九十斤，粟

一百零五斤。

零五斤。

平均每年每畝可產小麥一百三十五斤，粟一百

分之七爲黃色，十分之三爲黑色；肥力中等，

平均每年每畝可產小麥一百七十七斤，粟一百四十斤。

第三區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二，粘質壤土占十分之四壤

土占十分之四；表土較淺，易罹水患，土色十

分之七爲黃色，十分之三爲黑色；肥力中等，

平均每年每畝可產小麥一百七十七斤，粟一百四十斤。

黃色，十分之四爲黑色；肥力中等，平均每年

每畝可產小麥一百三十五斤，粟一百零五斤。

### 第八區

三十五斤，粟一百四十斤。

砂質壤土占十分之六，壤土占十分之三，粘土

占十分之一；表土極深，十分之一爲黑色，十

分之九爲黃色；肥力上等，平均每年每畝可產

小麥一百八十斤，粟一百七十五斤。

第七區 粘質壤土占十分之三，砂質壤土占十分之七；

表土深淺適中，十分之八爲黃色，十分之二爲

色黑；肥力中等，平均每年每畝可產小麥一百

## (十二) 收支

### a 民國十七年

#### 收入

農田 七二〇二五〇〇元

柞蠶 六四〇〇〇〇元

桑蠶 三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七七七七五〇〇元

#### 支出

丁銀 七二三六二元

雜項 二六八〇一七元

匪災 八五六〇〇元

合計 一一九六三七九元

#### 說明

農田收入每畝合洋五元

丁銀每兩合洋二、七元

除支餘洋六五八一、二二一元

每人平均得洋一三、六元

### b 民國十八年

#### 收入

農田 九二三三一九一元

柞蠶 二五〇〇〇元

桑蠶 二〇〇〇〇元

#### 支出

丁銀 一六〇八〇六元

雜項 三二一六一二元

匪災 二五〇〇〇〇元

#### 說明

農田收入每畝合洋六、五元

丁銀每兩合洋六元

除支餘洋八七七〇七七三元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c 民國十九年

合計 九五〇三一九一元

合計 七三二四一八元

每人平均得洋一七、九元

收入

支出

說明

農田 八五二二九四六元

丁銀 一六〇八〇六元

農田收入每畝合洋六元

柞蠶 八五〇〇〇元

雜項 二九四八一一元

丁銀每兩合洋六元

桑蠶 一三〇〇〇元

匪災 四二〇〇〇〇元

除支餘洋八七四六三二九元

合計 八六二一九四六元

合計 八七五六一七元

每人平均得洋一七、八元

d 民國二十年

收入

支出

說明

農田 四二六一四七三元

丁 一三七二九三元

農田收入每畝合洋三元

柞蠶 一五〇〇〇元

雜項 二一四四〇八元

丁銀每兩合洋五、一六元

桑蠶 八〇〇〇元

匪災 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除支餘洋二七九二七七二元

合計 四二八四四七三元

合計 一五九一七〇一元

每人平均得洋五、八元

e 民國二十一年

收入

支出

說明

農田 五六八一九六四元

丁銀 一三七二九三元

農田收入每畝合洋四元

柞蠶 一〇〇〇〇元

雜項 四五五六一七元

丁銀每兩合洋五、一六元

桑竈

三〇〇〇元

匪災

一五〇〇〇元

除支餘洋四九五二〇八四元

合計

五六九四九六四元

合計

七四二八八〇元

每人平均得洋一〇、三元

(十三) 損失

a 民國十七年

旱災

二一三〇七三六元

匪災

八五六〇〇〇元

兵災

一二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一七一七三六元

c 民國十九年

水災

七一〇二四五元

兵災

三六〇〇〇〇元

匪災

四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四九〇二四五元

e 民國二十一年

旱災

一四二〇四九一元

水災

一七〇四五八九元

兵災

二七〇〇〇元

b 民國十八年

水災

一四二〇四九一元

兵災

八六〇〇〇元

匪災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七五六四九一元

d 民國二十年

水災

四二六一四七三元

匪災

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兵災

三六〇〇〇元

合計

五五三七四七三元

匪災

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三〇二〇八一元

觀上列各種統計，覺農村生產甚無把握。靠天吃飯，水旱爲災，地不能盡其利，兵匪騷擾，苦無保障，雖收穫亦未必爲已用；而且收入日減，損失日大，每年每人收入平均不過十元左右，八口之家收入，年僅百餘元；卽以最低之消費，亦不足也。且穀賤傷農，農產價格低落，一切公私出款拮据，金融機關又缺少，農村日益凋敝，有由來也！

乙 近五年來舞陽縣民衆之負擔

(一) 民國十七年

丁銀每兩二元七角

雜款每兩拾元

合計每兩銀十二元七角，全縣共出洋三十四萬零三百

七十九元。

平均每人應攤七角一分，每畝地應出二角二分。

(二) 民國十八年

(三) 民國十九年

丁銀每兩六元

雜款每兩四十六元三角七分

合計每兩銀五十二元三角七分，全縣共出洋一百四十

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元。

平均每人應攤洋二元九角六分，每畝地應出洋九角九分。

(四) 民國二十年

丁銀每兩五元一角六分

雜款每兩二十八元八角一分

合計每兩銀三十三元九角七分，全縣共出洋九十一萬

零四百二十九元。

平均每人應攤洋一元九角，每畝地應出洋六角四分。

### (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丁銀每兩五元一角六分

雜款每兩二十六元九角六分

合計每兩銀三十二元一角二分，全縣共出洋八十六萬

零八百四十八元。

平均每人應攤洋一元八角，每畝地應出洋六角零六厘

。

綜觀人民之負擔，雖逐漸增加，每人年不過二元左右

，每畝不過五角左右。果生產量增多，似此區區負擔，亦

不爲重。農民所病者，種植未改良，生產無增進；且農產

品價格之增高，不若工業品價格增高之速耳。

### 三 如何復興農村——舞陽

復興農村，既係一整個政治問題，在一縣即屬一縣之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一貫政治，所以欲使農村復興，則凡與農村有關係者，皆得從事革新從事整頓，除非力之所不可能者，如稅制出口等。茲以舞陽爲例，於積極消極兩方面略述之。

#### A 消極方面

甲、認真實行保甲使人民得安居樂業（略）

乙、清明各級政治（略）

丙、減輕人民負擔（略）

#### B 積極方面

甲、防止災害：農村最好無災無害，然事實上不可能，

是則賴人力之補救，茲將災之各種實施及計劃列下：

##### a 防止水災

(一) 修河 查舞陽河之大者有八，曰：沙、灰、泥、

澧、塘、滾、乾江、是；其中除澧河外，非河身淤

塞，即堤岸欠固，每雨落水漲，潰決漫溢爲害甚巨

；據聞民國二十年全縣水災損失達六百萬元以上。

爲救濟農村避免水患計，非將各該河分別修治不可

，現在泥河已經宸督率修治完竣，其他因種種關係

，正在擬辦中，茲分述如下：

1. 沙河 本河自葉入境，經過縣境，長度七十五里，兩堤甚寬，土質堅固，潰決不易；惟河水浩大，堤岸較低，時有漫溢之患，擬將兩堤各增高五丈，以防漫溢爲患。

2. 灰河 本河亦自葉入境，經過縣境，長度二十五里，兩堤土質尚堅，不易潰決，亦以水大堤低，常漫溢爲患，擬將兩堤各增高四尺，以防爲害。

3. 澧河本河亦來自葉縣，經過縣境，長度九十里，兩堤上質較鬆；且水流激急，每遇雨，極易潰決。擬將兩堤增寬七尺，以防潰決。

4. 塘河 此河源有三：一在吳堂鄉河頭張，一在大同鄉馮崗北，一在北關鎮黑龍潭。經過縣境，長度六十五里，上游兩岸無堤，水勢頗小，原無大患；惟自王橋以東，水勢漸大，且河身屈曲，水勢遲滯，淤塞過甚，常漫溢爲患，擬將該段河身掘深五尺，開寬八尺，以免爲害。

5. 滾河 此河發源於縣境南部，上游支流頗多，經過面積極大，約占全縣面積五分之一，兩岸無堤，一遇大雨，即漫溢爲患；擬將該河幹流，築高五尺之堤，以預防之。

6. 乾江河 此河自方城入境，經過縣境，長十五里，匯於澧河，堤較薄，土質鬆，易於潰決；擬將堤增寬五尺，密植桑柳等樹於其上，以固堤防而免潰決。

(二) 澇湖 查本縣大湖有三：曰狄青、賈、賈菱、前二湖通於泥河，後一湖通於沙河該三湖本可利用爲蓄水池，以免水患；因年久失修，淤塞過甚，不惟無益，轉滋爲害，擬即一律疏濬之。

1. 狄青湖 此湖相傳爲漢狄青飲武之坑，面積十二頃六十四畝，地勢窪下，周圍十餘里內之水，多聚於此。北通泥河，五十年前泥所以無漫溢之患者，賴此湖蓄水之力不少也。近以淤塞失修，不能容水，遇雨氾濫爲害。擬即將該湖掘深五尺，

以增其容水量。

2. 賈湖 此湖南通泥河，面積六頃四十畝，以淤塞太甚，且周圍無堤，泥河水漲時，常由此湖溢出，爲害頗大；擬即將該湖周圍築堤三尺，湖底掘深五尺，以免爲害。

3. 賈菱湖此湖面積八頃六十畝，淤塞尙輕。惟北通沙河，湖周無堤，遇河水漲時，此湖常漫溢爲害，擬將湖周圍築堤高五尺，以防爲患。

(三)造林 查舞陽山多童禿，遇雨山上泥土隨水 flowing 下，淤積於河，以致漫溢爲患。且河岸乏樹，土不固結，又易潰決，此造林所以預防水災之必要工作也。惟舞陽山嶺綿互，河水縱橫，宜林之地，觸目皆是，一時盡數營造，萬難辦到，擬即分期舉辦。

1. 山嶺林 山嶺面積廣大，一時萬難得到多量苗木，且保護不易。擬採用播種造林，如橡、油桐、松、柏、等。地屬私人由私人舉辦，地屬官產，由公家舉辦，無論官私，均定十年造齊，自去年

起，每年所造之林最低限度，須等於其原面積五分之一。

2. 河流域 苗木易得者，採用植樹造林，如榆、柳、等。不易得者，採用播種造林，如桑、榆、等。河岸接近某地，即由某人負責，接近官地者，由公家負責。無論官私，自本年一起，每年所造之林，最低限度，須等於其原地積五分之一。

3. 道路林 無論省道、縣道、里道、均採用植樹造林，且定一年造齊。經過某地，即由某人負責，經過官地者，則由公家負責。

d 旱災

一、鑿井 查舞陽全境地下水位，距離地面淺者丈餘，深者四丈，鑿井灌田，極其容易。惟一般民衆，多狃於積習，依天生活，利用鑿井灌田以防旱災者，寥寥無幾。自今年起，每區每年擇定生活優裕者十戶，每戶至少穿洋井一口，裝置水車，用以灌田，作爲提倡。三年後全縣可得洋井二百四十口，平

均每鄉鎮有井二口，民衆得親見其有利無害。自然爭先穿鑿，十年後洋井當可普遍全縣，旱魃不能爲災矣。

二、開渠 查本縣第四區爲滾河之支流，所密佈各支流之水面，有處與地相平，有處高出平地。開渠灌田，易如反掌，惟該區農民，近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生活艱窘，達於極點，皆知開渠有利，多無力舉辦，擬設法籌款五千元，作爲開渠貸金，查有可開渠之處。以年利五厘之利率，貸與該處之農民，限定於二年後，本利照還，再貸與其他農民，如是則十年後，第四區之地，當有三分之一變爲水田矣。

c. 病害

一、黑穗 查舞陽農作物之病害。以大麥之黑穗病爲最烈，無歲無之，統計全縣爲此病所受之損失，每歲至少值洋四萬元，該病係細菌病之一種，預防之惟一方法，爲溫湯浸種。擬於每歲大麥播種，將溫

湯浸種方法印刷多份。每村發給一份，以便農民依法實行。

二、牛疫 查舞陽近數年來，耕牛因牛疫而死者頗多，據民國二十年之調，十九二十兩年內，全縣爲牛疫而死之耕牛計一千六百七十二頭，每頭按洋五十元計算，共值洋八萬三千六百元，此項損失，實駭聽聞，其原因爲舞民對於獸醫由來輕視，知識份子，均不屑爲，業獸醫者，多目不識丁，其高明者少一遇牛疫發生，亦束手無策，此牛醫猖獗之所由來也。預防之計爲：

1. 於最近期內由公家聘請獸醫專家，開辦獸醫傳習所。養成多數獸醫人材，以免耕牛不死於病而死于醫之慘禍。

2. 通告各農民對於牛舍，務要講求清潔，空氣流通，以防各種傳染病菌之發生。

三、肉癭 本縣第四區之農民，大半項部突生肉以，大者如碗，小者如拳，非惟外觀不雅，而且操作不

便，查此病係生理病之一種，其病原為當地井水缺乏碘質之故，預防之計為：

1. 通告四區民衆，常食海鹽及海帶，以其中含有碘化物故也。

2. 勸告四區民衆多穿洋井，以洋井比土井常深數倍，井水愈近下層，所含碘質愈多。

## 乙、改良農業及農家副業

### a 農業

#### (一) 小麥種之改良

1. 本地小麥五年選種計劃

第一年 由本縣農場附近之農田，於收穫時，選擇特異豐產之殊穗若干，並將各種品種，如有芒紅小麥，無芒紅小麥，有芒白小麥，及無芒白小麥等，應分別放置，下種之前，先行考種，每種各分置一袋，其粒數均須相等，如為三十粒或三十五粒，則各種均取三十粒或三十五粒，應可比較優劣也，下種時，取三尺之短行，每十行用普

通品種為對照行，以便比較各種之優劣，行距一尺，就每行之收量可預測一畝之收量，即行之收量，等於  $\frac{1}{2000}$  畝，試驗區之周圍，種二行或四行之保護行，以免除邊際影響及意外之損失。

第二年 將第一年不良諸行，悉行淘汰，所餘之品系，行杆行試驗，但此杆行長應十五尺，行距為一尺，則每行之收量，可預測一畝之收量，即每行之收量，等於  $\frac{1}{4000}$  畝，每五行作對照行，重複一次。

第三年 將第二年不良諸行，悉行淘汰，所餘之品系，行五桿行試驗，每五行用對照行，重複四次。

第四年 將第三年不良諸行悉行淘汰，所餘之品系，行十行試驗，每五行用對照行，重複九次，經此年試驗而種子已漸至優良程度矣，過此則入高級試驗。

第五年 將第四年育成之種子經高級試驗後，即

可得優良品系，每三行種一區，每區種一品種，重複九次，每三區作一對照行，過此則可繁殖推廣矣。

2. 試種燕京大學及金陵大學改良小麥於本縣農場，如合宜本地風土，即繁殖於農民。

(二) 粟種之改良

1. 本地粟五年選種計劃

第一年 選於粟類成熟時，巡行田中，選擇佳良之穗二百枚，其標準如左：

(子) 植科生長健全，未受病蟲害者。

(丑) 發育佳良而穗肥大者。

(寅) 莖直而強，雖因風而不傾伏者。

(卯) 成熟早者。

(辰) 抗旱性力強者。

第二年 將第一年選擇之二百穗種於種子區約二畝，是年秋再選二百穗，並淘汰其不純良者。

第三年 將第二年選擇之二百穗。種於種子區約

二畝，第二年子區之種子於繁殖區約一百畝，此時已可推廣於農民矣。是年秋再選二百穗，並淘汰不純良者。

第四年與第五年 本二年均同前，經五年之選擇，而粟種可希其優良矣，我國北方，粟類為農家主要食品，不可輕而忽之。

2. 試用定縣平民教育會所改良之粟種，繁殖於農家

，並教以繼續選種方法。

(三) 玉蜀黍種之改良 此項工作分為兩種方法進行。

1. 本地玉蜀黍五年選種計劃

第一年 於玉蜀黍成熟時，巡視各方田中選穗二百枚收穫後攜至室內更選種子重大整齊者，其標準如下。

準如下。

(子) 植科生長健全未受病蟲害者。

(丑) 發育佳良一株之上有二穗且在在中下部者。

(寅) 穗形整齊小蕊花序非畸形者。

(卯) 成熟早者。

(辰)苞葉密封果穗者。

(己)穗軸小子粒在以上者。

(午)葉色一致無黃白條紋者。

第二年 各穗分行種之，開花時用牛皮紙（俗名虎皮紙）袋裹其小蕊花穗行人工交配，使其自花受精，在生長期中，亦須考察其生長情形抗病能力，成熟後各分收穫，再考其產量穗形，與其他之性質，決選若干行，而決選行數中各株之性質與其所結之穗，又須詳加考量，遇有異狀不良之株，或穗即去之。

第三年 將各當選行之穗子，分別種植，其生長期之考察與管理及收穫後之考察，一如前年，其淘汰之標準及交配手續亦如前年。

第四年 各系經二年之人工，自花受精，已成純種，決留二系，設為甲乙，於是在本縣農場之一側，劃地一區，將甲乙二系種子之一部，交互間植其中，迄乙系之小蕊花穗將出未出時，即割去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之，使其大蕊花與甲系之花粉而精而成雜種，所謂第一代而成雜種者，即指此也。甲系則因乙系受精，故仍為純種，甲乙二系之其他一部種子，則交互間植於場之一側，前後二區之距離，似不至引起雜交為度。在此區中，其去小蕊花穗之方法與前相反，割去甲系之小蕊花穗，使甲系成雜種，乙系成純種，如是則甲乙兩系，均可得此種矣。

第五年 將雜種種於大田繁殖之，然後推廣於農家，固此法養成之雜種，其產量較原種大二倍有餘，曾經試驗多次，現頗受農民歡迎，同時二系純種。再如上年辦理，仍得雜種與純種。如此年年進行不已，農民受益不淺也。

2. 引種燕京大學及定縣平民教育會所改良之玉蜀黍種於本縣農場，如合本地風土，即繁殖推廣於農家，並教以繼續選種之方法。

(四)棉花之改良

1. 本地棉花五年選種計劃：

第一年 舉行單本選擇，本種愈多愈好，至少須一百株，其選擇標準如下：

(子)生長健全木受病蟲害者。

(丑)具豐產性狀者。

(寅)纖維細長而整齊者。

(卯)成熟早而生態一致者。

(辰)抗寒力強者。

第二年 舉行單本行比較試驗，其行長依種子之多寡而定，每行至少須有二百株，在美棉須行距二尺半，株距一尺半，華棉須行距二尺，株距一尺，每隔九行置標準行，至成熟時期，重行選擇，以當選系之種子，供下年試驗之用。

第三年 舉行二行比較試驗，每系種一行，每隔四行置一標準行，重複一次。是年秋，再行選擇存優去劣。

第四年 與第五年本二年均舉行五行比較試驗，

每系種一行，每隔四行置一標準行，重複四次，餘同前，經此五年之選擇，定可得到優良之品種矣。

2. 引種青島大學農學院及金陵大學所改良之棉種，如適宜，即蕃殖推廣於農家。

b 蠶絲

一、家蠶 查舞陽養蠶之風素盛，惟農民對於蠶種，及蠶病預防催青方法，飼育技術多不講求，以致危險叢生，加以纏絲方法不良，出品欠佳，銷售困難。故年來養蠶事業，日就衰落，其改良工作，為

1. 蠶種改良 以統一白繭種，消滅土製種為惟一目的，二年以內培養原蠶選製純精四眠，白繭種至第三年以後，精製適應風土之第一代雜種，禁止蠶戶自行製種，

2. 改良飼育法提倡疏飼 勤行除沙，空氣要流通，溫溼要適度。禁止蠶室內糞飯吸煙，及用無罩洋油燈。

3. 蠶病防除 利用石灰水，或福爾末林，實行蠶室蠶具消毒。

4. 改良蠶室蠶具 用最簡單最經濟之方法，改良住屋，兼充蠶室，禁用廣面蠶蓆，改換狹面蠶蓆，並置備四五齡兼用蠶網及上簇器之改造。

5. 改良乾繭製絲及提倡合作社 設置公共繭灶試驗合作乾繭，改製小框絲車試驗，縲製洋絲及合作販賣等。

二、柞蠶 查舞陽南部多山，柞樹天然成林，近山農民，飼養柞蠶者極多，五年前，每歲此項收入，全縣至少五十萬元，近數年來，柞蠶事業，極行衰退，每歲收入不過一兩萬元，較諸以前，不啻天淵。究其原因，不外蠶種劣變，與製造不適之二端，應急設法改良。

1. 改良蠶種 組織購買合作社，赴山東或關外購買大批青種柞蠶於二年內，培養原蠶，精製原種，禁止飼育土種。

2. 改良製造 查本縣原山出綢，一則面窄，再則絲粗，製作不便，且欠美觀，擬改製細絲寬面，一律水絲。

c 園藝

1. 果樹 查舞陽農民多就村莊附近栽植果樹，以為副業，惟其產物品質大半惡劣，茲為改良起見，選有定州鴨梨，西洋蘋果，如柳至紅至甘露等品種，在本縣農場先行試驗，如其合宜。即繁殖推廣於農家。

2. 蔬菜 選擇華北各地優良菜種，如白菜，蘿蔔，甘藍，大葱等，試種於本縣農場，如合宜即繁殖推廣於農家。

d 畜牧

1. 用波支豬改良本地豬種 中國豬種，食量頗大。而生肉緩少，波支豬則食量較小，而生肉快多，且此項豬種，與中國天氣食料均甚合適，其研究推廣辦法：先就本縣農場養波支公豬三頭。令各

鄉農民以所養之母豬攜來配合，不收費用。其條

兼用種羊產生。

件：爲自與波支公豬配合之後，即不許與其他公豬配合，五年以後，各鄉豬種即可變成有波支豬

4. 用荷蘭牛改良本地牛種我國對於養畜事業，素不講求，牛種選擇，當然亦無人注意，且牝牛交配

種品質之雜種豬矣。據燕京大學定縣平教會歷年試驗，所得結果，改良豬種，與本地豬種受同樣之飼養及管理，一年後改良豬可多長肉八十斤，

可惜，擬購買荷蘭種牛一頭，一面使與本地牝牛雜交，一面繼續選擇，十年之復當可育成一種役肉乳兼用種。

## 2. 改良項城豬種

項城爲河南養豬最盛之地，所產

5. 利用來克行鷄改良本地鷄種 據燕京大學試驗場

豬種體軀高大，能耐粗食，肉質亦佳，重者達三百斤，本縣市場購買三頭，一面用選擇方法從事

試驗結果：來克行白種公鷄，能與普通中國鷄共同生活，不至病死，且來克行鷄每一母鷄每年平均可產卵二百二十個，中國鷄平均祇產卵八十個

改良，一面與波支豬雜配使二者優點併於一體育成新種

。而來克行鷄與中國鷄交配所產出之雜種母鷄，一年可產卵一百九十個，比之養中國鷄西可增利

## 3. 用美利奴羊改良本地羊種

查本縣第四區山嶺重

疊，草木茂盛，各村農民養羊之風素盛，所養數目，少者三四隻，多者百餘隻，然大抵形小毛劣

二倍以，擬購買來克行鷄一百個，公母各半，使與本地鷄雜交，如此逐漸雜配演變，五年之後，

，普通多供食用，茲爲改良羊種計，擬購買美利奴羊五隻，牡四牝一，選定表證羊羣四羣，用雜

即可變爲有來克行鷄性質之雜種鷄矣。

交方法，從事改良，五年之後，定有良好之毛肉

e 養蜂

1. 試養意大利蜂十箱 以便介紹此種蜂於農民，因意大利蜂羣每箱年祇蜜一項，能得純利十五元。

2. 試用改良養蜂箱 養中國蜂五箱，因定縣平民教育會試驗結果，用改良養蜂箱，養中國蜂，結果祇蜜一項，可得純利十元。

### 丙 改善農村經濟組織

a 舉辦各種農業合作社（略）

b 恢復各級倉谷制度（略）

丁 教育 教育為社會一切進展之原動力，其在中國數千年皇帝專制一貫的愚民政策之下的農村，尤屬惟一之救生湯。（農村農友無知識無組織，不堪與天爭，與物爭與人爭，反羣然作自戕自殺自誤的勾當，——吸毒，纏足，鬧迷信，愚的可憐）舞陽教育經費年約六萬，各級學校計三百餘處，然普通鄉村，僅有初小，又因陋就簡，設備儼同私塾，辦理毫無生氣。難怪農民之昏昏蠢蠢，亙古如斯，而農村之生計，每况愈下也。（教育重城市而薄鄉村，殆

為全省全國之普通現象。）即擬照宸二十一年所著之鄉村教育概論（拙著共十五萬言，對於農村之背景及其改造……等條分縷晰，可供參考）按定步驟，逐一施設，以舞陽為該編之試驗場，並以開全國農教之先河。

綜上所述，復興農村之積極消極各項，乃個人對農村施政之實況與計劃。不敢自謂詳盡，但渴望全國當軸，及膺民社者，對此國本所關之農村，務於可能範圍內，俾其發榮滋長，于垂危之時，再得復興之機，則宸藹之言，亦他山之石也。

（本文係就來件擇要登載，至其中統計等項，本會未經調查。編者附註）

## 五 關於復興農村之消息

### 一、蘇省整理田賦從核減附稅入手

（鎮江通訊）蘇省附稅名目繁多合各縣計之共有一百五種，稅額有較正稅多至二十倍，者值此農村衰落之時

，農民每年收穫，既不足維持本身生活，更無力担负繁重之附稅，因附稅負担過重，遂影響及於正稅，歷年來田賦積欠之多，雖有他種原因，而其最要之癥結，即在於此，本省財政廳長趙棣華就任以後，鑒於田賦舊欠之多，及人民感受痛苦之深，厥為附稅繁重，非力謀核減，無以救濟，惟整理賦稅，對於縣預算，有密切關係，必須先將縣地方預算，重新審查，極力核減，方可達減輕附稅之目的，故由廳組織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分期召集各縣縣長，親自來鎮，會同審查，其審查步驟，第一縮減用途，將預算之不經濟，及濫支款項，盡量刪除，第二即設法將收入方面之田賦附稅及雜捐，極力核減，同時並將各種附稅名目，設法統一，再根據原有稅額，按用途以百分比，重新支配，現第一期通告來省審查者，有鎮江江都吳縣如皋常熟阜甯等十縣，每兩日審查一縣，每縣會議兩次，均由趙廳長親自出席，以全省六十一縣計，須費時四月餘，至少會議一百二十餘次，連日已將鎮江江都吳縣三縣審查完畢，結果每縣預算，均大為核減，此事對於江蘇整個財政，

關係極巨，將來如能依次進行，按期完成，則不僅附稅可以核減，人民担负可以減輕，即若干年來支離龐雜素稱紊亂之縣地方預算，亦得以全部清理統一，至財廳當局之苦心，以及數月之精神，不至虛擲，尤其餘事云。

（廿二年十二月廿五日上海時事新報）

## 二、皖省澈底改革米市

（蕪湖通信）皖省為產米之區，食用之餘，多輸運外省販售，而蕪湖尤為全國著名之米市，舉凡江南北各屬所產米糧，皆由是聚集出口，積習相沿，陋規自多，中央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院省建廳會派視察員吳正及陳必現前來攷查，所有蕪湖米市一切惡例苛捐，查明在二十五種項目以上，直接間由米商負担，但間接為侵蝕成本，而其害及於農村，吳陳二氏視察後，將其報告提交八省糧食會議，決定澈底改革，經蔣委員長令飭皖民政廳，會同財政建設兩廳，各派員切實查明，米穀買賣情形並規定正當用費，禁止一切陋規，以昭公允，現已遵照擬定，通飭

此間商會及各縣切實遵辦，茲摘誌原令各要點如下。

陋規一斑（甲）關於抽收行佃及手續費等項，一，關於賣客使費由米行經手抽收者，有「行佃，回號，正力，貼力，回壽，正二包酒，斛力，香煙酒錢，貼現，開倉，斛酒」等項名目，按每包米約計四五角之譜，二，關於買客使費由米號經手抽收者，有「教育捐，小費，棧租，棧險，麻皮，駁力，叨用，麻袋，保險；回客用，印花」等項名目，按每包米約計銀四錢三分九厘，（合洋在六角以上），此外尚有「自治捐，警察捐，善堂捐」等名目，買客雙方負之，統計每包米除運費外，至少須開支七八角之使費，例如每包米價可得五元八角，而賣客實際祇得五元，（乙）關於交易額外之損失，一，扛包絞包斛工等明索暗偷，二，地保流氓孤寡乞丐之強取硬索，以上兩項損失，每百石米約耗去三四石之譜，根據上列統計，是蕪湖米糧在一轉手之間，每包米在賣者利益上減少八角以上，在買者成本上增加八角以上，似此居間剝削，按現在米價幾達百分之二十，其病民病商，不問可知，至本省其他各

埠情形，雖不盡同於蕪湖，而其間之陋規惡例，當亦在所不免，若不嚴行取締，痛予改革，將何以振米市而恤農艱，為便利糧食交易清除陋規惡例起見，應實行左列辦法。

改革辦法（一）改善糧食業之組織，由各縣政府督飭當地商會及米糧業同業公會，重新登記，設法改善組織，使之集體化，以免重複抽收用費，例如蕪行米號，均以介紹買賣抽收佣金為業，應使之合併，以省除經紀人之手續費，又如蕪湖南關有行，江口有行各分界限，凡買賣經過，其間即抽收兩次行佃，應嚴行禁止，并聽客投行，不得強拉挾制，（二）規定佣費之數額，由各縣政府按照章則查明當地市場米糧買賣情形，簡單佣費名目，規定佣費數額，准予收取正當費佃此外不得浮收苛索，所有從前額外陋規，一律剷除，例如蕪湖米行米號，抽收稅捐及手續費等項，計共達二十五項之多，誠恐其中尚有未及調查報告者，其名色之多，使費之重，雖同業中人亦難窮其究竟，總之，其中以陋規佔最大部份，尤以米行抽收者為甚，應剷除陋規，刪減名目，減輕使費，共同遵守，（三）革

除一切敲索之惡例，關於使費中之陋規，固直接損害買賣者之利益，至一切敲索之惡例，尤間接影響治安，例如蕪湖扛包等工人，以及地保流氓孤兒寡婦乞丐種種敲索，形同盜匪，殊屬不成事體，應由各縣政府切實查明，澈底革除，以利交易，而重治安云云。以上所述者，雖為米市貿易謀方便，實即為農產品之出路，裕商利農，裨益國計民生，誠非淺鮮云。

(廿三年一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 三、贛省一年來農村合作概況

(南昌通訊)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各縣合作事業，進行不遺餘力，現值二十二年終止，特發表一年來進行概況，及最近工作情形，茲誌如次，

#### (一) 合作社組織之進展

本會自去年九月間，派員分赴各縣，開始工作，以新創事業，地方人士，不易了解，故大部份時間，集中宣傳，進行初步組織者，亦寥寥可數，而中經阻撓破壞，更不

勝枚舉，自本年一月底，正式登記合作社以後，工作始逐步進展，事業創始之難有如此也，一年以來，艱苦備嘗，迄至本月底止各縣業經核准成立之合作社，總共四百九十所，計信用合作社四百四十六所，利用合作社四十所，供給合作社三所，運銷合作社一所，其設立許可者，尚有一百餘所，社員數總計一萬五千零四人，即一萬五千零四戶，社股數，總計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三股，合國幣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一元，若考各月進度，自以十月至十二月為最迅速，此亦由於農民逐漸感覺合作社之效用，與農閒時期有暇及此也，茲將各縣合作社分佈情形分列如下，南昌三十五所，永修三十四所，新建三十三所，武甯三十三所，高安三十一所，安義二十九所，臨川二十八所，進賢二十七所，新淦二十七所，都昌二十四所，餘干二十二所，都昌二十四所，餘干二十二所，清江二十二所，豐城二十一所，鄱陽十九所，彭澤十九所，瑞昌十七所，吉安十四所，萍鄉十三所，九江十三所，星子十所，湖口八所，德安五所，東鄉五所，清安二所。

(二) 貸款額情形概況

本會發放合作社款項，自本年五月開始，初以合作社組織有限，貸款亦低，至最近三月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具有進展，貸款亦增加甚速，截至本月底止，貸款總額，共計十萬另三千六百六十八元，計信用合作社貸款二十二萬另八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平均每社約四百另五元，利用合作社貸款十五號，佔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平均每社

一千另九十元，供給合作社貸款一號，佔二百五十元，連鎖合作社貸款一號，佔一千元，茲將各縣貸款金額分列如下，武甯二四號，八、二〇九，清江一三號，五、四九四，高安二〇號，六、八三七，彭澤五號，一、九九四，臨川一四號，六、一四〇，安義一號，四、七七〇，新淦一五號，五、一二〇，豐城七號，二、〇九〇，瑞昌一四號，一五，二四〇，九江八號，五、四，五〇南昌二五號，一、一八四〇，都昌五號，一、八六八，新建一四號，六、三八八，星子二號，一、〇〇〇，進賢十三號，五、一七三，萍鄉七號，二、一三〇，永修一三號，六、〇三二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餘千五號，二、四〇〇，鄱陽一三號，四、九九三，吉安一號，五、〇〇，總計二百廿九號，十萬〇三千六百六十八元，至合作社還款到期歸還者七社，計三千〇九十八元七角七分，未到期先行歸還者，十二社，計五千七百六十二元二角三分，到期不歸還者，尚無一社，由此亦可窺見農民之誠實與組織之功用矣。

(三) 辦理農村救濟情形

本會先後奉令辦理農村救濟縣份，計有甯用資溪等十縣，經依據各縣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劃定分爲四路進行，并會推請專員，率領各縣工作人員，分途出發，計甯田萬載永新蓮花萍鄉等五縣，派定張漢漢，稽文樾，吳冠倫，羅雲霞，黃國楨，分任各該縣主任，由徐委員功甫負責指導，金谿資谿兩縣，派定黃崑崑，吳兆璜爲主任，由龔委員學遂就近指示，黎川官黃兩縣，派定黃選彬，肅人雲爲主任，由劉特派員任秋負責指導，此外德興一縣，以交通關係，即派由該縣主任萬克懷，領同各縣工作人員，係於日前出發，尙未據報外，其餘各縣關於急賑部分，業由本會

會同省賑務會決定責成各該縣長經理款項出納，飭令如指導員辦理查災散票及協助事務，如萬載甯岡萍鄉金谿資谿等縣，均經着手進行，查災散賑，蓮花一縣，籌定以工代賑，修築康運公路，每人日給二角，約需費二千元，永新一縣，則暫就逗留茶陵等處難民，施放急賑，關於農賑部分甯遠萍三縣，以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及保甲組織已大致就緒，即可指導組織，從事貸放款項，茲將奉令核定各縣及貸放農民款項，分列如左，急賑款甯岡一〇、〇〇〇，蓮花一〇、〇〇〇，永新一〇、〇〇〇，萬載五、五〇〇，萍鄉五、五〇〇，德興二、七五〇，資溪五、〇〇〇，宜黃二、七五〇，金谿二、七五〇，黎川五、〇〇〇，農民貸款甯岡五、〇〇〇，蓮花五、〇〇〇，永新五、〇〇〇，萬載五、〇〇〇，萍鄉五、〇〇〇，德興五、〇〇〇，資溪五、〇〇〇，宜黃五、〇〇〇，金谿尙未核發，黎川尙未核發。

#### 四、魯省推廣棉業

(濟南特訊)山東本爲產棉區域，關於改良棉種一事，經齊東縣第二棉業試驗場，積十餘年之試驗，始育得「脫里司三十六號」棉種，品質甚高，對於山東之十質氣候，尤爲適宜，近年以來，由該場在齊東附近各縣逐漸推廣，亦極見成效惟以購種費有限，對於收集推展，復少確定之辦法，以致此項優良種子，散失者不在少數，至爲憾事，建設廳方面，認爲此種情形，對於推廣棉業上障礙殊多，最近特與中國銀行及濟南中棉歷記棉行，協訂推廣本省棉業辦法十條，原文如下。

推廣辦法 (一)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及中國銀行，中

棉歷記，爲推廣本省棉業起見，特定本辦法，以資進行，

(二)本省推廣棉業，暫以脫里司棉爲標準，

(三)爲集中優良棉種起見，建設廳應協助中棉歷記

於適宜地點，設立軋花廠，其地點由雙方臨時商定之，

(四)軋花廠得收買籽棉，或代農民軋花，其軋工或

棉價，均按市價收付，不得故意抬高抑低，

(五) 軋花廠軋花，以脫里司棉爲限，非經建設廳之棉業試驗場檢驗許可，不得收軋他種棉花，

(六) 軋花廠所軋出之種籽，應盡建設廳按市價收買，如有賸餘，非得建設廳許可，不得運銷省外。

(七) 中國銀行如欲向棉業貸款，建設廳應盡力與以補助。

(八) 中國銀行及中棉歷記，對於建設廳推廣棉業，在可能範圍內，與以經濟上之援助，建設廳在可能範圍內，與中國銀行及中棉歷記，以政治及技術上之援助，

(九) 關於棉業之各種合作社，三方均有補助之義務

(十) 本辦法經三方同意後，以換文爲憑，共同遵守，此項辦法，純以三方協助爲原則，不但今後收集良種，易於爲力，且於棉農經濟，尤多補助，現經廳方提出省府政務會議，議決暫先試辦一年，屆時如果成績優良，再將此項合作辦法展期，俾得逐漸及全普省云。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廿三年壹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 五、各路核減糧食運價

鐵道部爲扶助農村起見，前經通令各路核減各項糧食運價至最低限度，其已議減呈核者，該部均准照辦，尙有少數未減者，昨又令飭仍照前電覆議核減，其各路業經呈准核減者，如隴海路各項糧食原列五等者，均減按六折收費，花生，瓜子，芝麻，棗子，減按七折收費，其負責附加各費，均按減折實數核收，膠濟路粗糧運價按原定級減百分之二十，高粱有特價再減百分之二十，京滬路糧食運價原列四等改爲五等，原列五等者減低百分之十五，惟改等事關通案，部令按照改等運費，仍照原定等級減折辦理，湘鄂湘米出口由長至鄂改減爲五折收費，由平漢路直接聯運至北平者，平漢路亦一律辦理，平綏路將糧運一五加價減半核收，麩皮按六減低二成，豆類按五等減低一成五，道清路糧食運價照原定等級減收百分之四十，聞各該路施行日期，均以六個月爲期，該部業已分別令飭具報，以

二七三

觀後效云。

(廿三年壹月拾壹日南京新京日報)

## 六、改進華北棉產紡織

(北平通訊) 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華北視察專員李升伯，日前由京北上，既已達到此間，昨晚即行赴津南返，記者爲明瞭華北棉產及棉製品之產銷狀況，特往訪詳談，茲撮記如次：

棉業統制委員會以統制全國棉產及棉製品之產銷，使達自供自給之域爲目的，而以促進經營之合理化爲手段，黃河流域陝晉冀魯豫五省，因天時地利之優良，發展棉業事半功倍，從國民經濟上着眼，是最值得注意之事，單以植棉一項而論，最近五年，吾國棉田面積，從三千三百萬畝增到四千萬畝，此超出之七百萬畝，全部屬之華北五省，五年以前，五省棉產祇佔全國百分之四十八，再從農產物價值上講，今年華北五省種棉一千八百六十萬畝，產棉四百六十四萬六千担，值一萬八千五百餘萬元，如以同樣

面積種他種農產物，其值不達半數，此於社會經濟補益匪小，是以推廣棉產一項計劃，棉統會將竭全力於北方五省，如就冀魯等省將棉花與他種穀物推廣輪種外，更宜就陝省開發生地，提倡植棉，預期五年內，五省棉產決可增加一倍，亦即全國所需棉紡織原料，可以達自供自給之域，五年以後，國內棉產可以輸出在國際貿易上佔得重要地位，祇要中央與各省政府能於水利上，爲農民謀灌溉之道，而又無戰亂發生，則此項計劃成功至易，同時爲使棉產適合工廠需要起見，改良品質，尤屬重要之舉，現棉統會已確計定劃，擬(一)推廣改良棉種，(二)剷除棉花撿不攪雜惡習，(三)施行棉花分級，(四)提倡棉花產銷合作社，該項計劃將會同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政府棉作試驗場等，共同進行，關於華北棉紡織染製造事項，如冀，魯，豫三省之天時，地利，交通已於工業上具特長之優點，個人觀察此三省紡織工業寶藏之富實爲世界之冠，目前國人棄而不取，實覺可惜，華北全民衆衣被所需全屬於棉，照近頃華北社會之生活程度，供給廉價之棉製

品，當然爲製造家首應注意之點，而欲達廉價供給大量棉

製品之目的，亦惟華北之製造事業所具之可能性爲最多，

現在華北製造業組織之脆弱，環堵之惡劣，助力之微薄，

已達極點，不但紡織廠生氣懨懨，卽農民最大副業之家庭

織業，羣受廉價外貨之壓迫，而日趨於整個破產之境地，

冀魯二省紡織業者雖頗具抱負，如濟南紡織業者，尤能以

刻苦奮進之精神，從事競爭，奈勢力太薄，恐發展之力量

亦受他國製品傾銷之影響，已達崩潰之極點，言之殊令人

痛心，津濟各大紡布商號，民二十二年經營紡布價值逾二

萬萬元，購買力如此雄厚，而華北製造業及家庭織業，俱

陷於製巨痛深之策，厥惟政府金融界紡織界聯合戰線一致

，（一）促成現有製造經營合理化，使製造成本低廉，（

二）就津濟等處集資創設最新式之紡織染廠，（三）利用

家庭織業集中區域之熟練織工，改良與推廣土布傳習所，

訓練農民織布，俾民衆不生產之時間，使之生產云云。

（廿三年壹月拾貳日南京中央日報）

## 七、廣東建設廳蠶絲改良局試驗以桑枝

### 製紙

廣東省全省桑田約一百一十萬畝，每年每屆冬季刈出

之桑枝，每畝可得六担，共約得六十萬担。以往及現之用

途，祇作次等燃料，每担僅值國幣六角，若利用以之製紙

，每擔最低可獲利二元 全省蠶絲副業上，卽可增加一千

二百萬元之收入，生絲成本減輕不少。值此絲價狂落時，

桑枝製紙，誠爲救濟廣東蠶絲業最有效方法之一也。

現經蠶絲改良局初期試驗，用桑枝製成之紙，質地頗

佳，精緻堅韌，最適爲書皮信封等用。我國桑樹之地頗多

，江蘇浙江之研究蠶桑者，似可仿照粵省辦法，利用桑枝

製紙。對於國家經濟及農民經濟，兩有裨益也。

# 交 通 通 誌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卷頭語	江波
交通事業與會計制度	張心激
交通會計所負之使命	張心激
鐵路預算統制之研究	張競立
我國鐵道會計制度之批評	洪瑞濤
我國鐵道會計之沿革及其發展	張毓驊
會計制度統一中之鐵道會計問題	葉崇助
鐵路現金收入預算之概要	陳耀祖
第三屆統一鐵道會計會議之回顧	洪瑞濤
電政會計之我見	陸榮光
電政會計之亟待改革	潘序倫
電政會計採用金庫制之辦法	陳其祥
電政會計改革與鐵路會計改革之異趣	張心激

# 合 作 作 刊

第五卷 第十一、二十期合刊要目

合作小評	社址
合作運動與民族觀念	南京城北
食糧統制政策	馬家街十
研究合作的小問題(一)	六號之一
農村合作的小問題(一)	全年六角
合作販賣論	半年三角
印度信用合作制度	零售六分
蘇俄信用合作的立法	合刊加倍
海鹽黃沙塢合作社參觀記	
合作新村	
國內外合作消息	
合作研究班學員問答	

# 復 興 月 刊

第二卷第四期要目

三三論要旨	黃 鄂
興國學派道師文中子之講學精神	迷 公
文藝之民族復興的使命	鄭宏述
黃河問題	張水淇
企業的性質與經濟統制	張素民
鄒平實驗縣概況	王伯平
法國政治現狀的剖析	壽 宇
論美國經濟復興運動	高承元
未來的經濟國家之設計	周勉譯
大學生文壇(五篇)	

郵政會計之批評	張心激
郵政儲金會計與郵政會計之離合	張心激
航業會計制度概要	李雲良
一月來之路政	李芳華
一月來之郵政	劉峻祥
一月來之航政	飛 鴻
第二次鐵道展覽會及其他交通新聞	楊灝霖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工作記要	萬 琮
介紹關於交通會計之論文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辦法	
編後	江 波

定價 月刊一册零售三角 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 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 南京大豐宮巷淳德里四號交通雜誌社

本刊價目 全年三元 半年二元 內國一元二角 外國一元五角 零售六分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

### 本會會報第一號目錄摘要

本會設立之經過

第一次大會紀錄

各委員提案及意見書

本會章程

本會委員題名錄

關於復興農村之行政院決議案

全國各農學院一覽表

### 本會會報第二號目錄摘要

本會舉行蘇浙豫陝四省農村調查之籌備經過

中央農業實驗所經臨費概算案

整理各省農業機關辦法綱要

關於改良農業技術之豫算（洛夫）

西北農林研究所及西北農林專門學校計劃（芬次爾）

本會米麥絲棉茶改良保護計劃專門委員會委員名錄

米麥棉絲茶改良保護計劃專門委員會報告（第一件）

### 本會會報第三號目錄摘要

農倉法草案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本會起草改進中國農業計劃之經過

中央及各省最近農業行政計劃

青島市政府辦理農村復興情形

參加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一次集會報告

米·麥·絲·棉·茶最近十年上海躉售貨價表

新疆事件與開發西北（諸民誼）

### 本會會報第四號目錄摘要

調查國內產麥滯銷情形及救濟辦法

加徵洋米進口稅案

皖贛兩省改進農業復興農村之計劃

各國農村建設機關學校等名稱及其所在地一覽表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農村復興委員會湖北省分會簡章

關於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各種章程規則

## 本會會報第五號目錄摘要

- 調查國內麥產滯銷情形報告
- 開放米禁案
- 對於洋米徵稅之意見
- 整理江蘇墾殖專區推廣棉麥計劃書
- 中央直轄淮南模範墾區計劃
- 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概況
-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北浙江兩省分會簡章

## 本會會報第六號目錄摘要

- 汪委員長通告全國人民團體報告苛捐雜稅東電
- 江西災情報告
- 改進湖南棉業計劃
- 徵收洋米洋麥洋粉進口稅意見
- 利用地下水以供灌溉飲料之研究
- 贛鄂豫皖冀浙蘇滬等十省市糧食會議
- 中國農村金融現狀
- 奧國農業概況
-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過去工作及未來方針

## 本會會報第七號目錄摘要

- 調查南昌附近地下水簡報
- 停辦漁業管理局及停徵漁業建設費案
- 祁門紅茶復興計劃
- 米麥調節之真相
- 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產額統計
- 世界各國主要農產品輸入稅率統計
- 匈牙利農業概況
- 實業部所屬農林漁牧機關一覽表
- 蘇皖贛鄂等十一省農業機關一覽表

## 本會徵集各地苛捐雜稅報告

苛捐雜稅是農村的最大病害，但是各有來源不同，不是說取銷便取銷得了的，而且各地名目繁多，連知道都不容易。行政院因此在去年十月卅日決定由農村復興委員會通電全國公私各機關團體，將各該地方各種捐稅名目額數詳細報告到會，由會整理彙集後，詳加查核，然後由院召集各關係機關切議廢除的辦法。本會已經於十一月一日發出通電徵求報告，務望全國官民合作，切實調查報告，來辦妥這一件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農 村 復 興 委 員 會 會 報

## 第 八 號

編纂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者

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 南京豆菜橋三十六號

電話 二一四一—二

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

上海 上海作者書社

各地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地址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京 華 印 書 館

電話 二三五八七

### 本報價目表

價目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四分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册三角			全頁	每號十二元
半年六册一元六角			半頁	每號六元
全年十二册三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復興小學教學書

全部十部

全部  
審定

遵照新課程標準編輯

初級小學用

贈閱  
樣本

書名	數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審定情形
公民訓練本教	八	一八〇・三五	審定
衛生教本	八	一八〇・三五	審定
體育教本	四	一三〇・四五	審定
國語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第七號執照
說話教本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常識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第十五號執照
社會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第十二號執照
自然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第二十一號執照
算術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第二十四號執照
勞作教本	八	一八〇・二〇	審定

書名	數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審定情形
公民訓練本教	四	一四〇・三〇	審定
衛生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三〇	審定 第十四號執照
體育教本	二	一三〇・五〇	審定
國語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第十一號執照
說話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准予發行
社會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三十五號執照
公民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已呈請審定
歷史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三十七號執照
地理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三十六號執照
自然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第二十六號執照
算術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第二十二號執照
勞作教本	四	一四〇・三五	審定
音樂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二〇	審定 第十六號執照

高級小學用

商務印書館 出版